

标段编号：2311-440310-04-01-51141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06-16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一、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	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	/
2	机电安装工程	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	防水工程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4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广东嘉佳和建筑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6	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7	人防工程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	/
8	幕墙工程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	/
		深圳樽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主体结构劳务分包

编号：SZF-劳务-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007

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1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深汕科技生态园-2023-00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建筑劳务*劳务款
分包人：深圳市晨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7584777T
(2) 税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二单元1805
(3) 电话：0755-81703336
(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 帐号：79090154740018683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87584777T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B区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1.2 劳务作业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图纸、方案、其他技术资料要求的全部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内容，砖胎膜的砌筑、抹灰、钢筋制安工程、止水钢板和止水胶条制安、套筒制安，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混凝土工程、木模板工程、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体工程、内墙、外墙抹灰工程、踢脚线、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成品马凳、灰砂砖、加气块、止水钢板、止水螺杆、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冲孔板、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包含在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内；
1.4 劳务分包项目：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56,470,729.3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54,825,950.8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1,644,778.5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下同）；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搬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1) 乙方进场时，A区地块地下室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乙方不需要完成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还需负责完成AB区地下室交接的所有问题（包括施工缝、后浇带的凿毛清理、结构的凿除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 钢筋清单工程量均按理论重量计算（图示长度按钢筋中心线计算），钢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含其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的偏差（包含设计未注明搭接时的钢筋搭接长度及钢筋直径偏差等）、搭接长度、施工损耗、连接费用（绑扎、电渣压力焊、闪光对焊、焊接、各类型套筒接

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8 劳务分包协议书
(以上合同正文)

承包单位（公章）： 分包人： 朱俊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环路128号 住所地址： 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龙岗区档案馆-劳务-2022-026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结构、精装修 劳务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龙岗区档案馆-劳务-2022-026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与成: *建筑劳务*工程服务款

分包人: 深圳市雄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GA0AOL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头角社区梧桐路 2112 号东和公司宿舍 5 栋 105
(3) 电话: 13603070736
(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5) 账号: 400009280910031372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0AOL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做法、施工专项方案中的人工辅助机械回填(所有需要回填的部位)、砖胎膜砌筑及防水倒角施工、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木模板工程、铝模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止水带)制安、脚手架工程, 所有安装工程及其他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预制砼 PC 墙板安装、细石混凝土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垫层、墙地面抹灰工程、聚苯板施工、其它零星(疏水板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 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砂石料、装配式 PC 墙板、成品马凳、灰砂砖、高精砖、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冲孔板及其连接件(不含扣件)、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 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投标单价内。
1.3.1 施工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凿桩头、预制铁件及预埋、砖胎膜砌筑及防水倒角施工、混凝土垫层浇筑、地下室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土建结构(含换撑梁)工程劳务分包, 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浇筑

期要求, 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承包人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 违约金按 10 万元/天(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或结算总价款的 1%, 两者取重, 罚款总金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 20%; 非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 就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37110273.87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叁元捌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029392.11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零贰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1080881.76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 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a. 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 下同);
-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清单内的另行计算外, 其他的已含在劳务单价中;
- c.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d.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编号: SZF-劳务-深汕实验学校-2023-041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坪镇创文路南侧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8D19R5Q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华海金湾公馆 (A104-0136) D 座二单元 1302
(3) 电话: 13631686810
(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富通城支行
(5) 账号: 41035300040033204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19R5Q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深汕实验学校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坪镇创文路南侧
1.3 劳务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方案、其他技术资料要求的全部主体结构、粗装修劳务工程内容, 砖胎膜的砌筑、抹灰、钢筋安装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和止水胶条安装、套筒安装, 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 混凝土工程、木模板工程、铝模安装工程、预制混凝土柱梁板窗、空调板等、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内墙、外墙抹灰工程、地面找平、保温、踢脚线、其它零星 (安全护栏) 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 辅助材料的购买及工程量清单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 其它与结构施工相关的工序和工艺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必要配合工作;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按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布置、清扫、清理) 等及未明确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除甲供材料及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 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综合单价内。

- 1.3.1 劳务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预制铁件钢筋及预埋、预制砖胎膜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28509807.75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万零玖仟捌佰零柒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7679425.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830382.75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降降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如下约定
4.5.1 (1) 本合同单价是按甲方质量验收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模板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包人工、包辅材 (含损耗)、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样板、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费、包组织措施费、包场内外运输及堆码、包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检验试验、包验收、包超高补贴、包高温补贴、包各种季节性施工、疫情防控费用、风险费用及所有完成施工图、施工方案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做到完工完料尽场地清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机械进出场费; 包工程施工期间场地周边排水处理、环境保护、夜间施工、赶工措施费用、冬雨季施工费用、已完工程保护、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废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全部清理至指定地点、做好完工完料净场地清等全部费用; 按照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安全文明设施验收、施工期间及验收阶段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上级公司组织的各检查等。
(3) 清单中未描述的分项及措施的风险已包含在各费用中, 施工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 以上合同清单单价及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如果合同外有新增项目, 双方另行协商, 需要时双

(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专用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伟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冲
委托代理人: 郑恒

编号：SZF-劳务-皇岗-2023-051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主体结构劳务 工程 II 标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劳务-皇岗-2023-05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42X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 (3) 电话：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 (5) 帐号：44201506600052524455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分包人：深圳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SDNQEJ91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浪琴半岛 2A1201 室
- (3) 电话：0755-86967370
- (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 (5) 帐号：4000023009201656353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SDNQEJ91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II 标；
- 1.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联检区；
- 1.3 主体结构劳务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人工配合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砖胎模的安装、砖胎模的砌筑、抹灰、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及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混凝土工程、装配式构件安装、铝模（钢模）工程、木模板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铝（钢）模、木质圆柱模、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砌块、预制砖胎膜、止水钢板、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增加费用；
- 1.3.1 作业内容及施工要求

(1) 钢筋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内加工、放线、绑扎、焊接（包括剩余短钢筋的焊接、废料再利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96 天（暂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结构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30 日	
2	地上主体结构	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578065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捌万零陆佰伍拾伍元整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3473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元），增值税税率 3%，增值税 104215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最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2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少明

电话：0755-26974951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

电话：

编号: SZF-劳务-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2021-058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 主体结构、精装修3标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2021-05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 话: 010-51169898
(4) 开 户 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北区)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湖湾六路东侧
(7) 货物供应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劳务*工程款
分包人: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4N8EX0Q
(2) 税 务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宝塘路47号908室
(3) 电 话: 18898573607
(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5) 账 号: 44050177593700000741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N8EX0Q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主体结构、精装修3标劳务分包工程;
- 1.2 劳务作业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湖湾六路东侧;
- 1.3 劳务分包范围 (13#-16#厂房(8层); 25#26#厂房(11层); 27#28#厂房(10层); 31#32#宿舍楼(18层); 宿舍楼、普通宿舍、人才宿舍、饭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单体建筑);
- 1.3.1 惠州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3标段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人工清槽、人工配合清底、回填夯实、砖胎膜、砖胎膜抹灰、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甲指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以及塔吊、电梯等外配结构预埋、预留、切割拆除以及拆除后的修补等与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包含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红线内零星工程的全部内容;
- 1.3.2 惠州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二期3标段基础垫层及以上的全部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墙体砌筑工程、二次结构钢筋板板混凝土以及墙体墙拉筋(植筋)工程、楼

内,结算时不另计算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49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除满足总工期要求以外,必须满足项目“工期进度计划”各节点及施工作业要求。
-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备注:若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节点提前,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按要求完成。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 2.4 本项目工期紧迫,乙方应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并确保常驻现场。为满足工期需求,结合实际施工条件,需合理配置人员与机械数量。
-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 4.2 合同总价(暂定): 47179165.25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5805014.78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1374150.47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伍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国家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2) 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3 《甲方供应机具设备一览表》
-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 附件7 《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 附件8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 附件9 《质量包保责任书》
- 附件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12 《建设工程项目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13 《建设工程项目用水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14 《廉洁工程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腾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宝塘路47号9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强
法定代表人: 何志华
委托代理人: 王明强
委托代理人: 何志华
电话: 010-51169898
电话: 18898573607



编号: SZF-劳务-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03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主体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 合同总价(暂定): 39027008.46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零贰万柒仟零捌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37890299.48 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玖万零贰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 1136708.98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零玖元玖角陆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工程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 下同);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搬运、维护、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需要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 5.2 双方特别约定:**
 -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 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 应经分包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共同签字后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 5.1 计量**
 -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 本合同实行按节点计量, 乙方编制当期已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 于甲方通知节点(时间节点)前上报甲方复核; 甲方于 30 日内完成复核, 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 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03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57742XP
-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 电话: 0755-26974951
-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帐号: 4201506600052524455
-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岗厦南

项目工程名称: 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项目工程名称: 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分包人: 广东龙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C3HKM33D
- 税务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黄屋园一楼 A 房
- 电话: 18859662277
-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 帐号: 6990 7653 4672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2MAC3HKM33D
-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 分包作业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东至规划道路, 南至滨海四路(在建), 西至罗田路, 北至金洲路。
-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人工配合清槽、场地平整、回填夯实至设计标高、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甲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混凝土工程、PC 预制构件安装、细石混凝土浇筑、铝模螺杆洞、木模螺杆洞、爬架及施工电梯附墙洞口用防水砂浆封堵、铝模工程、混凝土及砂浆保护层工程、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采用包清工的分包方式, 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砂浆、铝模、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兜网、工字钢、定型化防护

2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 甲方指定刘超为签收人; 甲方发出文件或通知, 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 乙方指定熊明国为签收人, 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洲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 电子邮箱为: 4851372@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洲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广东龙晟劳务办公室; 电子邮箱为: 8117826@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 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劳务分包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附件 14 广联达计算设置

(以下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编号: SZF-劳务-湾区产投-2022-002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体结构劳务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湾区产投-2022-002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4)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5)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劳务*主体结构劳务款

分包人: 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814W8T
- (2) 税务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 (3) 电话: 020-82584308
- (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麒麟岗支行
- (5) 账号: 360101501990021930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814W8T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 东临滨海四路, 南临海秀路, 西至江湾大道, 北至裕安一路。

1.3 劳务分包范围: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1.3.1 钢筋使用量及消耗量: 详见附件十三、《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为准。
- 1.3.2 钢筋废料: 钢筋设置废料仓库, 400mm 以下短钢筋才准入库, 其余短料以 200mm 为界分类整齐堆码, 严禁私自切割钢筋, 钢筋加工棚我可将设置摄像头, 摄像头严禁私自拆除损坏, 一经发现照价赔偿外, 另罚款 5000 元/次。钢筋加工工需提前一周上报《钢筋下料表》至甲方技术部门审核, 钢筋下料需严格按照审核后下料表进行加工。

(2) 混凝土工程: 每次浇筑时必须提供该区域各标号使用砼量。混凝土使用量以甲方审定的图纸用量及发包人下发的指令或方案交底为准, 实际节省量不得低于 2%, 超标部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 混凝土浇筑前乙方应提前 1 日上报值班名单包括值班管理人员和值班木工、钢筋工, 值班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泵机处 1 名, 现场 1 名。值班木工不得少于 3 名, 钢筋工不得少于 2 名, 浇筑过程中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 就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37300834.1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肆万叁仟零捌拾叁元壹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214402.09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零贰元壹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 1086432.06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壹角陆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含并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a.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人工费、小型机具费、材料费、水电费等, 不含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 下同);
- b.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c.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d.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
- e. 乙方应缴纳的规费;
- f. 乙方的利润;
- g. 增值税附加;
- (6) 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现场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 (业主) 认可 (或审计) 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 乙方编制当期已合格工程数量清单 (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 并附必要的依据, 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 甲方于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 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 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计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金
达
文
乙
道
内
除
大
向
箱
一
引
完
变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 附件 12 《廉洁共建协议》
- 附件 13、《钢筋精细化管理劳务补充协议》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泉溪路 201 号 308 房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章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文

电话: 电话: 18064866797

编号: SZF-劳务-港悦观云轩-2024-021

港悦观云轩项目主体结构及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劳务-港悦观云轩-2024-021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57242P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 (3) 电话: 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 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 (5) 帐号: 44201506600052524455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港悦观云轩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晋三路北侧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北京振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C3YH1E1W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潏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673
- (3) 电话: 010-80840880
- (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文化园西路支行
- (5) 帐号: 110062312013005068130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1MAC3YH1E1W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港悦观云轩项目主体结构及精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1.2 分包作业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晋三路北侧

1.3 分包作业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凿墙头、人工配合清槽、场地平整、回填夯实至设计标高、碎砼板的凿筑、抹灰、钢筋工程、成品构件预埋、止水钢板(条)制安、所有安装工程、铝合金门窗、入户门、电房门、栏杆等安装工程及甲分包工程的洞口预留、封堵及收边收口、混凝土工程、装配式预制构件安装、木模脚手架、爬架及施工电梯附墙洞口用防水砂浆封堵、铝模工程、木模工程、混凝土砂浆保护层工程、二次结构及砌体工程、其它零星(安全护栏等)工程。除甲方提供钢筋、混凝土、预埋砂浆、装配式构件、成品马凳、灰砂砖、加气块、止水钢板、止水带、安全网、第四、工字钢、定型化防护件、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主要材料设备外, 其它材料及小型机械等需乙方考虑于投标单内。

7	1-5 栋高层建筑 11-18 层工作面移交至精装修施工单位	486 日历天	开工之日起	精装修: 地下室 20-25 天/层, 住宅 8 天/层, 幼儿园 10 天/层
8	6-11 栋建筑工作面移交至精装修施工单位	50 日历天	主体封顶后 50 天整体移交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劳务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29221625.76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28370510.45 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柒万零伍佰壹拾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 851115.31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壹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分包项目的主要工序、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验、测量放线、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小型机具费、辅助材料费等, 下同);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倒运、维护、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

附件 13 物资精细化管理劳务承诺书
(以下无承诺内容)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潏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673

法定代表人:  陈 圣 法定代表人:  周 俊

委托代理人: 古宏来 委托代理人: 古宏来

电话: 电话: 18611468110

2.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2024-056

编号: 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2024-056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填写: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0319616J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1号建群大厦A701房
(3) 电话: 13599165010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 帐号: 442501009300002725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616J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以及室内外部分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充电桩工程、机电抗震支架(含消防、智能化、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专业相关预留预埋、封堵、管线设备及附件安装、试验、检验、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范围、数量、期限等进行调整, 最终以甲方下发的作业指令为准, 乙方不得因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 调整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要求。
1.4 专业分包项目: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上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集、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24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年3月28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年07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34号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	/	/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 不得延误其他工程的工期。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15.2.1条);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31770841.13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柒万零捌佰肆拾壹元叁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9147560.67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叁分), 增值税率为9%, 增值税2623280.46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肆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 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机电安装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运输、包现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 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3.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滞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3.6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安装设备材料品牌库》

附件6《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9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1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3《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谭文举

委托代理人: 郑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4-030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电 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村建厂路 3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2024-030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7723P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村 30 号
(3) 电话：0755-26974951
(4) 开户行：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 帐号：4420150660005254455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71449782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3) 电话：0755-29139998
(4)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5) 帐号：4425 0110 3798 0000 4442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项目 1 栋、2 栋图纸范围内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电气、给排水预留预埋工程、配电箱及、灯具、电缆、配管、桥架、防雷接地、智能照明、给水、排水、雨水、压力排水、精装范围内的洁具给排水、生活水泵房，包含安装工程各种洞口管体的预留预埋、砌筑及封堵，各种管线和箱体的砌筑、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自身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理；土建施工时混凝土内的穿墙套管预留预埋，墙体内的空调穿墙套管预留预埋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有关施工图纸包含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内容；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4 专业分包项目：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工程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详见附件

2

一《分包工程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2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1814827.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839290.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陆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 975536.1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壹角四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国家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工程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降效率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材料检测费及验收所需费用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3

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2 《补充协议》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村建厂路 31 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6

编号: SFZ-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58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水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FZ-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5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57742XP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 (3) 电话: 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5) 帐号: 4201506600052524455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闽建路

项目工程名称: 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 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为: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92348906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 (3) 电话: 0755-23933933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 帐号: 442501000660002009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348906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 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专业工程的预留、预埋、封堵; 各种随主体结构预埋管线的预留预埋开凿、嵌缝、封堵及二次开洞及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 自身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理, 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 临时水电工程按拆除和维护, 甲供材料的卸车搬运以及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内容;

电气工程: 负责住宅用户电表后的配管、穿引线及电线电缆、专变低压柜出线及桥架安装 (除专变低压柜出线至充电桩表箱的电缆和桥架的供货和敷设及电表供货安装外)、从低压配电箱至景观配电箱的管路和线缆的安装 (不含配电箱), 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电度表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 (除二次精装范围的灯具、开关、插座外)、配管、线缆、桥架 (线槽)、接地端子板、接线盒、管卡、支架型钢、附件

2

第三章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 就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章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23351209.0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零玖元零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1423127.61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贰万叁仟零玖元零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928081.4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壹元肆角捌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各项费用;
-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1) 合同中未列明的清单项目单价, 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 不予结算, 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 (1) 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合同中未有类似项目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

5

21.20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滞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21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8 补充条款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税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

电话: []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660002009

23

编号: SZF-专业-万丰海岸城-2022-082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万丰海岸城-2022-082

万丰海岸城瀚府水电安装工程
二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3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五福桥支行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士路交汇处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三建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海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6XQ5GK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 常兴路13号前海枫叶大厦A栋2015
(3) 电话: 19866150960
(4)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5) 账号: 11016681020008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6XQ5GK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士路交汇处;
1.3 专业分包范围: 本工程二标段总承包图纸所包含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装调试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内容: 1、电气工程, 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相关的配电箱、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配管、线缆、桥架(线槽)、接地端子、接线盒、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安装、调试; 2、给排水部分, 包含给水系统、压力排水系统、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的表箱、水表、灭火器、潜水泵、阀门、水箱、管道、管卡、支架型钢、附件等的供应安装(敷设及挖填土等)、试验、冲洗、调试、水质检测、开通等所有相关工作; 3、室外给排水及市政接口工程; 4、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 5、预留洞口的封堵等。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水电安装工程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所有施工图纸包含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详见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工期工作天数: 一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年5月21日, 工期852日历天, 二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工期944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 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具体违约责任详见17.2.1条);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2.5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7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10 《治安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常兴路13号前海枫叶大厦A栋2015

法定代表人: 罗建平

法定代表人: 罗建平

委托代理人: 罗建平

委托代理人: 罗建平

电话: 19866150960

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8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路34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 就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79624476.78元(大写: 柒仟玖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2049978.70元(大写: 柒仟叁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657498.08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仟玖佰玖拾捌元零角捌分), 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目及附随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搬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 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 于次月的5日前上报甲方复核; 甲方于次月15日内完成复核, 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 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时与甲方更改的, 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数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Commented [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81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6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 话: 010-51169898
(4) 开 户 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 号: 11001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宝安中心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与成: 建筑4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1922256330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福源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3) 电 话: 0755-83211157
(4)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 账 号: 79150154740016832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1922256330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A002-0067地块, 东临滨海路, 南临海秀路, 西至江湾大道, 北至振安一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 依据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合同, 1、电气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通风空调工程, 4、预留预埋工程, 具体包括:
①材料运输、装卸, 承包工程内所需的结构预留洞口的留设、预埋件、管槽开口开凿、补槽及施工后的现场清理等工作。
②成品保护、设备调试、竣工验收, 与其它工种配合施工, 文明施工要求的场内整齐、清洁等工作。
③所有图纸设计的电气部分及防雷接地的预埋、安装、调试。(同时还要保证管槽畅通)。
1.4 专业分包项目: 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双电源切换)、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高效制冷机组)、消防预留预埋工程、智能化预留预埋工程、泛光照明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经理部; 电子邮箱为: 399041121@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福源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电子邮箱为: 119656417@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 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专业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后, 图纸迟送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 并不将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4《甲方供应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8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8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8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8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8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8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8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8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8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8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9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9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9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9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9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9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9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9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9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9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0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0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0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0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0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0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0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0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0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0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1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1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1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1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1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1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1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1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1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1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2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2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2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2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2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2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2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2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2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2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3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3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3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3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3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3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3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3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3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3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4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4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4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4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4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4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4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4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4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4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5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5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5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5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5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5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5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5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5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5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6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6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6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6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6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6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6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6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6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6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7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7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7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7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7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7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7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7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7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7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8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8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8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8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8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8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8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8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8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8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9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9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9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9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9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9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9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9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19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19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0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0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0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0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0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0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0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0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0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0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1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1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1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1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1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1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1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1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1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1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2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2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2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2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2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2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2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2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2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2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3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3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3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3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3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3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3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3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3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3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4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4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4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4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4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4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4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4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4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4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5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5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5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5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5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5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5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5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5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5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6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6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6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6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6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6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6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6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6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6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7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7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7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7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7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7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7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7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7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7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8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8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8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8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8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8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8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8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8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8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9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9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9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9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9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9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9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29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29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29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0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0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0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0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0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0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0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0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0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0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1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1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1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1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1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1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1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1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1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1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2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2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2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2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2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2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2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2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2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2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3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3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3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3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3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3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3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3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3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3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4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4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4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4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4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4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4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4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4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4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5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5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5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5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5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5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5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5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5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5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6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6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6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6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6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6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6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6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6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6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7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7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7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7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7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7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7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7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7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7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8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8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8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8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8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8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8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8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8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8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9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9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9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9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9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9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9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39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39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39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0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0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0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0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0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0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0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0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0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0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1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1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1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1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1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1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1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1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1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1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2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2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2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2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2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2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2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2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2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2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3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3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3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3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3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3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3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3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3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3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4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4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4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4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4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4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4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4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4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4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5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5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5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5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5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5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5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5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5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5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6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6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6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6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6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6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6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6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6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6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7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7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7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7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7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7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7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7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7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7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8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8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8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8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8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8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8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8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8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8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9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9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9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9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9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9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9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49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49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49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0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0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0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0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0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0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0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0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0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0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1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1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1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1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1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1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1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1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1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1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2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2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2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2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2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2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2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2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2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2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3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3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3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3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3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3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3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3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3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3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4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4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4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4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4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4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4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4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4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4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5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5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5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5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5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5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5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5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5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5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6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6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6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6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6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6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6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6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6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6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7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7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7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7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7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7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7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7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7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7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8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8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8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8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8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8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8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8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8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8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9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9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9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9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9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9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9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59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59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59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0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0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0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0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0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0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0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0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0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0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1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1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1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1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1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1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1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1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1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1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2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2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2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2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2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2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2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2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2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2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3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3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3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3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3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3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3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3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3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3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4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4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4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4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4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4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4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4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4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4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5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5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5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5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5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5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5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5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5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5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6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6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6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6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6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6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6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6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6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6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7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7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7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7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7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7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7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7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7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7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8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8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8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8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8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8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8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8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8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8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9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9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9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9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9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9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9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69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69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69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0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0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0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0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0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0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0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0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08《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09《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10《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11《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12《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13《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1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1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16《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17《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18《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19《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20《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21《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22《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23《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24《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25《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26《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27《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28《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29《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30《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31《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32《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33《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34《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35《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736《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737《甲方供应人员花名册》
附件738《

3.防水工程

编号: 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3-166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防水工程

一标段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3-166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信息: 项目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MYL7J58
(2) 税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濉河社区 S2 栋 6D-189
(3) 电话: 0551-63475338
(4)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5) 帐号: 1023101021001070198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L7J58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防水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1.2 施工地点: 万丰海岸城瀚府 1#楼、2#楼、3#楼、相关地下室及裙楼;

1.3 专业分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塑料膜等的原辅材料采购、运输及保管, 基层表面处理, 包括地下室外墙、底板、顶板、阳台、厨房、卫生间、烟道口、管根等部位的基层验收、验收不合格等基层补漏 (砼施工的严重质量缺陷除外); 涂刷基层处理剂、涂刷基层、卷材粘贴、防水涂料、局部加强、铺设塑料膜、表面保护、验收、材料检测、闭水试验, 编制施工资料及专项施工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全部工作内容顺利完成的项目等工作内容。如砼施工没有严重质量缺陷, 原则上不发生任何签证, 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所涵盖的全部结构施工阶段模板工程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全部内容等所有施工图纸包含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的全部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等,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 21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 (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H 地块地下室全部防水施工完成	2022 年 6 月 3 日	
2	G 地块地下室全部防水施工完成	2022 年 9 月 25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可能因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承包人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目标的, 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并重新推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推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1634295.33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99353.51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34941.8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8《质量责任书》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劳务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公章) 安徽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海鹏

委托代理人: 王如松

电话: 13910004693

电话: 13910004693

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09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防水工程)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2-109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分包人: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6629401F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径贝社区德弘基创客园 1 栋 A 座 16 楼
(3) 电话: 0755-82891839
(4)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5) 账号: 11007274070701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9401F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防水工程;
1.2 施工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 东临滨海四路、南临海秀路, 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蓝图 (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范围内的防水专业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辅材、材料设备储藏及保管、设备、装卸、运输、保险、转 (搬) 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送检、检测、闭水试验、验收、技术培训、保修、细部节点处理、铺设附加层及阴阳角加强层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甲方技术通知、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清单等;
1.4 专业分包项目: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防水工程,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608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 (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若甲方在关键的赶工节点上, 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抢工工作。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防水框架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 (如果有);
(5) 投标文件 (如果有);
(6) 施工图纸;
(7) 现场签证;
(8)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3199736.76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935538.3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4198.45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暗室增加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涨价风险及其他一般风险

1390908318@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 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7 《甲方授权委托书》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海三

委托代理人: 林涛林

电话:

电话:

4. 蒸压加气混凝土 (ALC) 隔墙板工程

编号: 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5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措施、完工后的清洁、其它专业间的配合、竣工验收、检测及送检、问题整改、保修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内容及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

1.4 专业分包项目: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

1.5 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 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50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详细进度详见《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进度计划》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 4.2 合同总价(暂定): 5021760.8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捌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60712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万零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 414640.8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捌角),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5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57742XP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 (3) 电话: 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5) 账号: 44201506600052524455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阅珺府

项目工程名称: 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7) 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鸿瑞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7G03XE70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工业区 8 号办公楼 101
- (3) 电话: 13823548119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 (5) 账号: 442501000090000490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7G03XE70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 塔楼 ALC 轻质隔墙板制作安装

施工内容: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 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安装、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材料送检、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 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倒运、材料进场检测、工程资料及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 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 处理相关接口处的修补;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季施工措施、超高层效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协平工业区 8 号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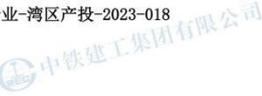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018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ALC 轻质隔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包雨季施工、包夜间施工、包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1.5 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 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50 日历天(暂定),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03 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30 日(暂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 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详细进度详见《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总进度计划》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可能因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承包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详见 15.2.1 条);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4653372.19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269148.80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佰贰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零角零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84223.39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90W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联达仓储大厦 4 层
(3) 电话: 0755-83435900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5) 账号: 4420 1619 2000 5250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90W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ALC 轻质隔墙板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 塔楼 ALC 轻质隔墙板制作安装

施工内容: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按照施工规范及图纸的设计要求, 完成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深化设计、结构计算、材料购置、大于 1500mm 门洞加固、加工制作安装、测量、放线、定位、凿孔、固定、植筋、安装、校正、周边塞缝、调试、打胶、预埋铁件、后置埋件、以及材料送料、完工后清洁、垃圾外运、成品保护、验收、保修、提供样板甲方确认等全过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的安全性、气密性、防水性负责, 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招标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倒运、材料进场检测、工程资料及工完料净场地清。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 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 处理相关接口处口的修补;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季施工措施、超高降效施工措施、完工后的清洁、其它专业间的配合、竣工验收、检测及送检、问题整改、保修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内容及措施, 具体详见图纸。

1.4 专业分包项目: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铁建工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部; 电子邮箱为: 728075341@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栋艺术产业园 A908; 电子邮箱为: 215655456@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通过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7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2 《廉洁协议》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联达仓储大厦 4 层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3

15

编号: 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2-013

万丰海岸城瀚府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万丰海岸城瀚府-2022-013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新路交汇处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睿住美家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H8FX1X6
 (2) 税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266 室
 (3) 电话: 0757-26660734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京支行
 (5) 帐号: 44050166733600002076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FX1X6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新路交汇处;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包含内容、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ALC 内墙隔板深化设计、购买、场内外运输、保管、基层清理、弹线、复核、切割、顶部及底部打入卡卡、接口涂抹专用粘结砂浆、立板、调整就位、铺平调整、加固件卡、与结构锚固、墙板下端木楔塞紧、弹性砂浆填实底口、拔木楔、孔洞塞实、专用粘结砂浆抹缝、工完场清及文明施工等与 ALC 内墙隔板安装相关工作及施工措施。
 1.4 专业分包项目: ALC 内墙隔板安装工程,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75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1	1#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4 月 09 日	
2	2#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4 月 28 日	
3	3#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6 月 16 日	
4	4#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7 月 20 日	
5	6#楼内隔墙施工完毕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 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有可能因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7.2.1 条);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15278765.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零角零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017215.6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零壹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陆角零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261549.4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零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降效率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 8 《质量保修责任书》
-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266 室

法定代表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电话: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电话: 13533442863

编号: SZF-专业-皇岗口岸-2024-165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
ALC 轻质隔墙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皇岗口岸-2024-165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57742XP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 (3) 电话: 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 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 (5) 帐号: 44201506600052524455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劳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8575457B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保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3 层南区
- (3) 电话: 0755-23031886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 (5)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435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75457B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 ALC 轻质隔墙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联检区;
- 1.3 专业分包范围: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 东西方向界限为: 以 20 轴与 21 轴之间, 距离 21 轴为 5.3 米, 距离 20 轴为 3.7 米位置为分界线, 此界限以西; 南北方向界限为: 按 Q-N 轴之间距离 Q 轴 11.7m 处作为标段分界线, 此界限以南, 包含但不限于 ALC 轻质隔墙图深化设计、制作或采购、场内运输、施工材料 (含甲供材料) 场地内倒运装卸保管、防潮保护、材料样板、施工样板、提供展示观摩样板、测量放线放线、清理基层、脚手架及施工架或施工升降机械搭拆、安装固定件或关卡、切割、裁料、专用粘结砂浆拌浆、立板、调整就位、锤平调整、施工墙板与其他墙体板结构面的锚固, 加固管卡、临时支撑, 专用砂浆填实灌缝, 墙板拼缝及阴阳角用角网或网格布加固、专用粘结砂浆补缝, 配合指导其他分包开孔开槽及修复, 配合其他分包施工及修复, 处理相关接口收口的修补;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高温及冬季施工措施、超高

1

4.2 合同总价 (暂定): 9931535.24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111500.22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元贰角贰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820035.02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零叁拾伍元零贰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各项费用;
-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合同中未列明的清单项目单价, 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 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 (1) 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合同中未有类似项目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甲方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工程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 乙方编制当期已合格工程数量清单 (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 并附必要的依据, 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 甲方于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 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 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数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3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仰明

电话: 0755-26974951

分包人: 深圳东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保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3 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泳

电话: 0755-23031886

17

编号: SZF-专业-安居福汇阁-2022-078

安居福汇阁项目 ALC 轻质墙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嘉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南山区同乐建村建厂路 34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安居福汇阁-2022-07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安居福汇阁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劳务*工程款

分包人: 广东嘉佳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6F9K131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樊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1316

(3) 电话: 18664348372

(4)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5) 账号: 755958396910501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F9K131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安居福汇阁项目 ALC 轻质墙板安装工程

1.2 施工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内, 西临富桥大道, 北临福山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 安居福汇阁项目有关施工图纸、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含括的 ALC 轻质墙板制作安装工程, 以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内容, 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及甲方通知。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本工程工期十分紧迫, 建设单位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要求十分严格, 乙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进度、施工配合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若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内的施工表现不满足甲方要求, 以及在本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评价单位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名倒数 30% 内的, 甲方有权调整、减少、中止乙方的后续施工范围,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已施工部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退场,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单价以及索要任何费用补偿 (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补偿及退场费用)。因本工程工期十分紧迫, 甲方施工过程中会调整施工范围以及要求乙方赶工等, 乙方在合同单价中充分考虑以上风险,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单价以及索要任何费用补偿。

2

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 (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7.2 条款);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87880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0661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佰零陆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7256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拾贰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降降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内容而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地、拆、停、电、临时待料、加工料场的的搬迁改动位置、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方、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1、赶工措施费 2、夜间施工增加费 3、所有材料的装卸

4

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30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3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评估 (主体阶段) 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 15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评估 (装修阶段) 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 16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住宅) 主体阶段过程评估检查评分细则》

附件 17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工程第三方评估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姜勇

委托代理人: 姜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1

5.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编号: 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46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4号
签订日期: 2024-04-01 08:47:25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龙岗档案馆-2024-046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人: 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0PF4007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东南一路7号
- (3) 电话: 0755-84230759
- (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双龙支行
- (5) 帐号: 4000020609201184373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0PF4007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专业工程;
- 1.2 施工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东南侧;
- 1.3 专业分包范围: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B版电气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之: 高低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具体涉及高低压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电力监控系统等。以上专业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明示和隐含的及后续深化设计(如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干式变压器、公用高压柜至各配电房高压开关柜之间的高压电缆和桥架、高压开关柜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及桥架、低压开关柜设备、各变压器至低压配电柜全封闭式密集母线槽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环保工程、发电机房低压配电箱、发电机出线开关至发电机房低压配电箱母线槽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各配电房(含公用开关房)的接地等; 电力监控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 各配电房内附属工程, 含绝缘胶垫、挡鼠板、标示牌、警示牌、工具箱、变配电系统图以及其他供电局规范要求的辅助设施等。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维护及按照深圳市竣工资料的要求完成工程资料的编制汇总及归档, 以及各相关的结构、预埋上的套管、孔洞、配管、底盒等的预留预埋、结构洞口的预留及封堵、管线刷漆及恢复、塞缝、返工造成的二次找平抹灰等等, 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堵洞塞缝不密实导致的渗漏水或返工。

本试验不合格, 由乙方承担水维修费用, 或甲方自行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与本工程土建、精装修及其他安装专业等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等。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4 专业分包项目: 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90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封顶	2023年8月31日	
2	主体封顶	2024年5月30日	
3	竣工验收	2024年10月31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使其符合合同工期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_____。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 4.2 合同总价(暂定): 14364572.55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178506.93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零陆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1186065.62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零陆元玖角叁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工程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

附件13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祥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东南一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冯群
法定代表人: 冯坤洪
委托代理人: 冯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9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99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项目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广东宏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7NF3D97H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沙荷路 6 号宿舍 103
- (3) 电话: 0755-89703577
- (4) 开户行: 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 (5) 账号: 0039292703005688875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7NF3D97H
- (7) 纳税人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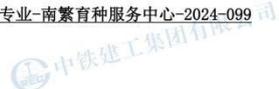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变配电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变配电专业分包,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25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



原
单

原
单

原
单

原
单

原
单

原
单

原
单

原
单

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 4.2 合同总价(暂定): 6751341.3 元(大写: 陆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93891.10 元(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57450.20 元(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壹元叁角整),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计价、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1) 建筑工程执行: 《2017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对应定额相关解释、勘误文件。(2) 室外工程执行: 《2017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对应定额相关解释、勘误文件。(3)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项目所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补充规定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冯红波

委托代理人: 罗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2-047

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2-047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E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分包人: 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00MA4Y858G30
- (2) 税务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洋西坑 09 号
- (3) 电话: 13538192300
- (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北支行
- (5) 账号: 44193701040005852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Y858G30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禄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 光明凤凰广场设计图低电压范围内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1.4 专业分包项目: 光明凤凰广场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具体为包含高压配电房专业阻燃范围内涉及的设备、桥架、母线、防雷接地等的安装及调试(配电房照明及低压柜出线桥架电缆除外), 以及深化设计、施工报验、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详见附件《分包工程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10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

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正式电通电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乙。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143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119266.06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壹万玖千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180733.94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叁元玖角四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工程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搬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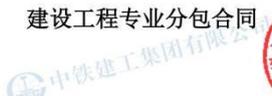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洋西坑 09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合同专用章 坑 0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13538192300

编号: SZF-专业-安居风桐苑-2023-017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项目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安居风桐苑-2023-017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9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伦科技产业园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胜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426470E
-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西路 25 号 1 层
- (3) 电 话: 0755-28118840
- (4) 开 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 (5) 帐 号: 000113153351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6470E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位于科农路与同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南侧邻近新伦科技产业园;

1.3 专业分包范围: 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管线及设备

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全部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光明人才安居设计图纸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全部内容,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9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4645582.98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262002.74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零贰元柒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83580.24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元贰角肆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完成竣工验收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中的配电柜前须布置宽度大于1米、厚不小于5mm的绝缘胶垫、装置应急灯、放置绝缘手套、高压绝缘棒、绝缘鞋、绝缘靴、验电器、消防器具、安全帽、警示牌、绝缘服等满足竣工验收的基本安全用具。

2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以上合同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西路 2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闫海

委托代理人: 李维明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观湖-2022-069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发电机组、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观湖-2022-069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7656135T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3) 电话: 13410712011
(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清湖支行
(5) 帐号: 0002281615833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56135T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发电机组、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深圳龙华区内, 大和路与翠梅路交汇处的西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 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发电机组、变配电及甲方现场指挥人员要求的全部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高压配电箱、低压开关柜、母线、高低压连接桥架电缆、接地线、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和电力监控系统等的安装调试工程, 发电机组及其附件(控制柜、烟色处理箱、油箱、储油间通气管等)的安装、调试、发电机房环修等安装工程。(包含验收及过程验收费用)以及高压进线电缆、与电网和高压配电箱电力接驳等, 包括施工至竣工交验(包含节能验收)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整个专业验收(含过程验收)费用。
高低压配电和发电机工程包含低压出线前端所有安装工程, 包含联系供电部门确定供电方案, 沟通协调完成公共开关房高压设备安装和高压接入, 设计深化, 根据招标方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程高低压变配电房正式用电的电力供应。
1.3.1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中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信供应和无偿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4574123.19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96443.29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77679.9 元(大写: 人民币 叁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内容而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地震、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加工料场的搬迁改位置、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建设方、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有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或审计)的

附件十一《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二《月度结算表格和封页》

附件十三《封账协议》

附件十四《廉洁共建协议》(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6.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 话：010-51169898
(4) 开 户 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2) 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3) 电 话：0755-29439378
(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5) 帐 号：44250100016400001279
(6)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914403006785687756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 1.3 专业分包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泛光照明

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除随主体结构预埋预留部分）、线槽、桥架、电缆、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本工程室外泛光如纳入深圳市城市照明系统，施工单位需配合完成相关的办理手续及检测、调试工作。按深圳市竣工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竣工图十二套、深化图十二套、竣工资料十二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制配图纸、大样图、深化图、相关图纸等资料一式十二套，保留硫酸底图、电子文件（光盘，包括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备案。发包人收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2.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4978735.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741,959.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 1236776.3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合同中未列明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 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政 委托代理人： 黄新炜
电话： 电话：

合同编号: 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4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45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9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101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崖州湾科技城

分包人: 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558843285E
(2) 税务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2950 室 (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3) 电话: 021-53823726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5) 账号: 31050162360000004899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2558843285E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崖州湾科技城;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 详见附件一《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65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 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 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进度(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 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 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 确保合同工期,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 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403842.72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70497.91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零肆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33344.81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最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

(本页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分包人: 上海华彩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崖州湾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张景宇

委托代理人: 冯朝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项目-2024-149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深汕实验学校项目-2024-149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 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 号: 110101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分包人: 深圳市澜山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1972613Q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 (南区) 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3) 电 话: 13725789111
(4) 开 户 行: 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5) 帐 号: 11004909294101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13Q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 深汕实验学校项目泛光照明

施工内容: 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进行审核; 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 包括: 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管线 (除随主体结构预埋预埋部分)、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 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 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 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 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本工程室外泛光如需纳入深圳市城市照明

4.2 合同总价 (暂定): 431664.89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96022.83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零贰拾贰元捌角叁分),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 35642.06 元 (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零陆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4.5.1 甲方有权对以上分包范围作出调整, 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5.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论证、方案报审及负责通过审批、样板施工、各阶段的验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包人工、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包雨季施工、包夜间施工、包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工程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 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 (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 并附必要的依据, 于当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 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

22.6 现场签证、零星用工乙方完工后 7 天内完成现场签证, 14 天内完成签证上报, 逾期即超过 14 天不予签证。

22.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供应机械一览表》
附件 5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13 《补充条款》

(以下合同文本)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 (南区) 一期 B 区 B2 栋 1001-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文莲

委托代理人: 关阳恒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6

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6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 11001043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 (3) 电话: 0755-82994241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 (5) 帐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 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图示所有内容;
- 1.4 专业分包项目: 光明凤凰广场泛光照明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泛光照明工程的所有内容。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35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5350444.72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零肆佰肆拾肆元柒角四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908664.88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四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441779.84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四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 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文化创意园 G 馆四层中壹建设; 电子邮箱为: 257991878@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 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后、图纸延迟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表 14 《管理红线条款》

附表 15 《管理追究条款》

附表 16 《管理禁令》

附表 17 《管理问题》

附表 18 《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落实施工吊篮“七不准”通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2994241

56

编号: 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150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150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7543931708

(2) 税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3-1 号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二樓 206

(3) 电话: 0898-65716371

(4) 开户行: 交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5) 帐号: 46189999101300021877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EPC (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 建筑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75331M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08D 二期 C 栋 501 整层

(3) 电话: 0755-82838563

(4) 开户行: 中国建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 帐号: 44250111024300000025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75331M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紫临东离港大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东寨新居一期工程的施工图(深化施工图)(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规范要求的所有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照明灯具、电气管线、电缆、电缆及所有辅材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维护、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内容。施工范围: A1-A26 栋、B1-B25 栋、C1-C14 栋、商业 D1、商业 D1 大堂、商业 D2、幼儿园。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 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 按本合同造价清单的有关条款执行,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

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若甲方认定乙方会发生工期延误而由甲方另外派人进行抢工, 乙方应无条件认可抢工单位资质并承担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包括垃圾及时清运、竣工清理等事项), 同时工期不予延长。

2.4.4 如果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分包人工期竣工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4.5 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且达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标准、政府审计单位等各标准, 若未达到交付标准, 则产生的维修费用、工期延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 合同总价(暂定): 6640681.11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零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092367.99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548313.12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壹角贰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总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为全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参考数量, 需核实, 总价包干最终结算的依据, 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签发人(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 不合格工程总价中扣除。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 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 于 25日前上报甲方复核; 甲方于 7日内完成复核, 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7 本合同一式 陆份, 甲方执 肆份, 乙方执 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 附件 7 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 8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2 主要材料品牌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08D 二期 C 栋 501 整层

法定代表人: 李书峰

法定代表人: 成毅衡

委托代理人: 李书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7.人防工程

编号: SZF-专业-凤凰广场-2022-148

光明凤凰广场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建二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凤凰广场-2022-14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2906873M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6 栋 101
(3) 电话: 0755-85201891
(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5) 帐号: 4000 0220 1920 0907 936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06873M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人防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拓路;
1.3 专业分包范围: 光明凤凰广场人防机电系统范围内的工程, 包含人防电气、人防弱电、人防暖通系统等专业图纸范围内涉及的设备、管线、阀门等的安装及调试, 以及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1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2285726.7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96996.9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88729.73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 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分项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降效率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各项费用;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的其他约定: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

20.3.3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项目发生新冠疫情产生的各项损失, 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 也不得用于担保。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 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 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 甲方指定方显明为签收人; 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 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 乙方指定 为签收人, 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凤凰广场项目部; 电子邮箱为: 789008336@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年路 65 号 6 栋 101; 电子邮箱为: 717664479@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 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 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 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后、图纸迟滞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附件 7 《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合同专用章》
附件 9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0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1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2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3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4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5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6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7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8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9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0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1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2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3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4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5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6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7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8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9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0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1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2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3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4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5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6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7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8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9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0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1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2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3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4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5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6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7 《合同专用章》
附件 48 《合同专用章》

编号: SZF-专业-皇岗-2023-224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
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皇岗-2023-224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57742XP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3) 电话: 0755-26974951
(4) 开户行: 建行深圳南山支行
(5) 账号: 44201506600052524455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26581204K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 P 栋
(3) 电话: 0755-81733552
(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5) 账号: 4000027819201351608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81204K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人防工程;
1.2 施工地点: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I 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皇岗口岸联检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 根据总包合同及 I 标段联合体协议划分的承包范围内, 本项目所有人防门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 按照建设单位下发的有效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人防工程施工方案、甲方现场指令及书面通知施工等; 完成人防设备制作与安装、配合土建使用预埋、封堵等。乙方需根据项目总施工进度按期完成, 预留预埋包含开凿、封堵、垃圾清运等一切, 人防验收一次性通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防建设: 人防门制作及安装; ②人防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 ③不含防倒塌棚架; ④包含门框固定支撑架, 并负责切割及清理, 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

施工范围描述不全面、不绝对准确, 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52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暂定, 实际以甲方施工进度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 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 (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人防门预埋工程	随结构预埋完成	
2	人防门安装工程	甲方下达安装指令后 30 天内安装完成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 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人防标识牌费用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以上工期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服从, 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 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仅对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1883104.6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叁佰零肆元陆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36783.33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零肆元贰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56311.3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叁佰零肆元贰角玖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 分包工程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 P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光明高新人才住房-2021-157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 项目(安居凤桐苑)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光明高新人才住房-2021-157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 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填写: *建筑工程*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凝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578946251

(2) 税务地址: 广东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乐二区 20 号

(3) 电话: 0755-29416503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5) 帐号: 44201008900052532368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946251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 项目(安居凤桐苑)人防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龙大高速西南侧、光明大道东南侧;

1.3 专业分包范围: 甲方提供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工程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及其预埋件、预留预埋、防爆地漏、人防通风、通风方式信号装置系统、人防标识牌等。

施工范围描述不全面、不准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施工方案以及相应的标准、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 专业分包项目: 按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纸、相应的国家规范、设计变更以及甲方现场要求施工的全部内容,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

4.2 合同总价(暂定): 2654134.2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434985.6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219148.7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总价的基础(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乙方为本项目乙方人员购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等;
- (6)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① 所有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② 承包区域现场内甲方指定的卫生责任区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材料码放,包括政府部门、发包人检查时临时性的卫生清扫及必要的临时围挡。
 - ③ 每次检查、考察及评比活动的现场整理工作,各专业的成品保护工作。
 - ④ 合同价中,投标人已包含配合甲方验收的相关文件整理报批费用,相关手续费用,试验检验费用等完成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 EPC(安居凤桐苑)项目人防验收的相关费用。
- 在施工过程中,以上所列项目报价中中标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乙方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计算费用。

⑤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基坑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 乙方应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及环保保证书,并依合同条款严格执行,乙方保证特种工种做到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工艺评定、焊工考试,保证作业的均为合格焊工。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措施,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配备临时工作卡、统一工作服和安全帽。由于 CI 形象和文明工地的需要,安全帽、工作服等物品由项目经理部统一采购,乙方按成本价支付其费用。

⑦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各种风险,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广东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

诺德中心 1 号楼

富乐二区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编号: SZF-专业-科技产业协同-2024-113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科技产业协同-2024-113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96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分包人: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079638T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村24号金典厂进门右边第1栋102
(3) 电话: 0755-21380370
(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5) 账号: 762769477917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79638T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1.3 专业分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人防门工程、人防水、人防风、人防电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 甲方提供的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工程图纸、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工程施工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人防防化通风、人防电气、人防给排水等的制作、预留预埋、洞口封堵、门窗密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人防门及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卸货、预埋及安装)、临战封堵性(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 2、人防部分的预留预埋以及平时和战时的转换预埋; 3、负责防滤波地漏、防爆电铃、自动排气活门、手电动密闭阀、油网滤尘器、密闭式风管、移动电站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及安装; 4、负责防化专用油网滤尘器、防化专用离心风机、防化专用过滤吸收器、防化专用手动双连杆密闭阀、消声器、防化

第 1 页 共 75 页

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工程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安强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村建厂路3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超压自动排气活门等人防防化设备采购供应及安装; 5、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材料检验或实验; 6、负责人防标志及标识的采购及安装; 7、负责人防门吊钩预埋; 8、负责人防门收口工作; 9、负责组织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在消防验收前通过人防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具体详见图纸,未施工工程予以扣除,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量清单》。

上述分包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以及相应的标准图、技术交底、设计修改联系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83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年 6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 219667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015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181377.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国家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项目发生新冠疫情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如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王雅为签收人;甲方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但飞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心大楼项目经理部;电子邮箱为: 1379842660@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牛眠岭村24号金典厂进门右边第1栋102;电子邮箱为: 81561658@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临时配电箱开关具体由投标单位报计划,项目部统一采购,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乙方需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专职安全人员及电工。

2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六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 《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 《建设工程合同专用章》

附件九 《分包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分包人:

第 2 页 共 75 页

第 13 页 共 75 页

编号: SZP-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9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详细进度详见《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总进度计划》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 4.2 合同总价(暂定): 1266960.1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 壹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62348.72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四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04611.38 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四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分项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 (5)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6) 其他相关费用。
- a. 人防工程深化设计并根据政府审查意见调整直至符合人防要求及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 b. 人防设备检测及调试,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 c. 人防工程报批报审,报价须包括此部分所需费用;

3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P-专业-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2024-089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57742XP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 (3) 电话: 0755-26974951
 -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5) 账号: 4420150660005254455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阅康府
项目名称: 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
项目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7) 货物或应税专业、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 分包人: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4980352L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209 室
 - (3) 电话: 0755-83548075
 - (4)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 (5) 账号: 44201581500052554027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80352L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人防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专业分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工程图纸、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人防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内人防土建各类防护门、人防标识牌等的制作、预留预埋、洞口封堵、门窗密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人防门及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卸货、预埋及安装)、临战封堵件(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 2、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材料检验或实验; 3、负责人防标志及标识的采购及安装; 4、负责人防门吊钩预埋; 5、负责人防门收口工作; 6、负责组织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在消防验收前通过人防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 1.4 专业分包项目: 人防工程,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1.5 分包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1.6 分包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 42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5 年 07 月 0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并签名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金科路与罗田路交界中铁建工项目部; 电子邮箱为: 4851372@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丰社区横岭中路 4 号(力山人防); 电子邮箱为: 101729821@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20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滞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8 补充条款

附件 9 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1 治安及消防管理包保责任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 30 号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丰社区横岭中路 4 号第三栋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15

8.幕墙工程

编号: 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4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4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710921189P
-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 话: 010-51169898
- (4) 开 户 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填写: *建筑工程*工程款

分包人: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94201083M
- (2) 税 务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南路 36 号
- (3) 电 话: 029-83283916
- (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路支行
- (5) 帐 号: 6100186540005251027D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1083M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 1.3 专业分包范围: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采用包工、包材料(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择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铁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前、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 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44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 4.2 合同总价(暂定): 39765184.9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6481821.0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肆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 3283363.9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国家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含吊篮及外

(以下无内容)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国栋

电话:

分包人: 陕西建工鼎盛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编号: 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3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博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3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博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615170J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又名 TCL 国际 E 城) 研发楼 D3 栋 4 层 B 单元 402 号
(3) 电话: 075886565226
(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5) 账号: 4101 3700 0400 2622 1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5170J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1.3 专业分包范围: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 设计变更, 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 采用包施工、包材料 (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用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 (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件偏差处理和后置, 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密封胶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组架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 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清单》, 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44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32353000.9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9681652.26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671348.7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合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工程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 (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 (含吊篮及外架)、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 完成合

(以下内容为合同正文)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国栋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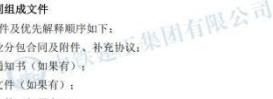
分包人: 深圳博威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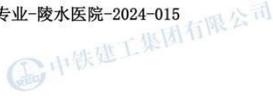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进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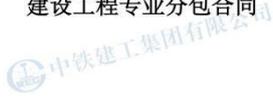


编号: 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5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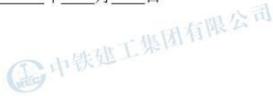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陵水医院-2024-015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9921189P
-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电话: 010-51169898
-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工程*工程款

分包人: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014869800
- 税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四税务所
- 电话: 021-60971166
-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 账号: 0333220004005994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869800
-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 1.3 专业分包范围: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 采用包施工、包材料 (但发包人材料的选择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利);
-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 (包括材料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 预埋件处理及后置, 主材及辅材的场内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前、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测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

2

1.4 专业分包项目: 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44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 (暂定): 49679250.27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贰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5577293.83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 4101956.44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 (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 (含吊篮及外

止。

21.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 附件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0 《质量管理责任书》
- 附件 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包保责任书》
- 附件 12 《补充条款》
-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 刘国栋

电话: / /

分包人: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马博

委托代理人: 马博

电话: / /

3

17

编号: 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5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3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南繁育种服务中心-2024-055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6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为: *建筑工程*工程款
- 分包人: 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81MA3CA10B3H
 - (2) 税务地址: 曲阜市陵城镇孔子大道西首路南
 - (3) 电话: 0537-3260528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 (5) 账号: 37050168630809999999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1MA3CA10B3H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
 -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育种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文件从开始至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与之相关的全部与幕墙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配合专家论证、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签证等, 采用包工、包料 (但发包人对材料的选择和部分工程保留指定品牌或指定分包的权力);
-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样品制作及送审 (包括型材样品的送审)、样板制作、协助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翻样、供料、制作、预留洞口、开洞、堵洞、预埋件偏差处理和后置、主材及辅材的场内外运输、现场搬运、材料二次转运或多次转运及上楼费、安装框扇、校正、五金件、玻璃、配件的材料及安装、制作安装过程中周边塞口、硅胶嵌缝、四周专用发泡剂嵌缝、防火封堵、防雷搭接费、竣工清理、原材料检验测试、四性检测、门式架租赁及安拆、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清洁及竣工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4 专业分包项目: 详合同附件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清单》, 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

附件一《工程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30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 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 (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 (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 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价格调整除外) 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 4.2 合同总价 (暂定): 33415620.46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仟叁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0656532.53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仟零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伍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759087.93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在国家履行期间, 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 4.3 合同单价: 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工程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 (吊车及高空作业车等机械)、材料费、措施费 (含吊篮及外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山东裕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住所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孔子大道西首路南
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冯建明
委托代理人: 冯朝
电话:

二、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无

三、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济南市章丘区经十东路北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筑总面积： 744495 平方米	EPC/住宅项目	224785.58	2018.10.30	2021.06.08
2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建筑总面积： 269954.81 平方米	住宅项目	163500.00	2021.09.01	2024.11.29
3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城乡一体化项目	建筑总面积： 533234 平方米	住宅项目	162890.72	2018.09.30	2021.05.06
4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工程施工（EPC）	建筑总面积： 399247 平方米	住宅项目	132210.00	2018.04.26	2022.12.09
5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建筑总面积： 23.68 万平方米	EPC/住宅及办公项目	106824.80	2018.05.21	2021.08.30
6	御水龙庭	建筑总面积： 33 万平方米	住宅项目	93000.00	2017.08.04	2022.08.25
7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1 标段工程	建筑总面积： 176378.4 平方米	住宅项目	84214.60	2019.07.03	2021.07.20
8	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筑总面积： 386442.76 平方米	住宅项目	84039.66	2018.07.27	2022.12.15
9	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总面积： 139402.41 平方米	住宅项目	63520.00	2018.01.20	2021.10.20
10	姬家庄、亓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1 标段	建筑总面积： 174062.82 平方米	住宅项目	61911.79	2021.01.11	2023.09.25

(一) 济南市章丘区经十东路北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关键页

受控 () JG-施工-SD- 2018-0130-01

GF-2011-0216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济南市章丘区经十东路北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南市章丘区经十东路北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744495 平方米，总投资约 22.66 亿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2777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6716 平方米，包括安置房、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及其它配套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寨子社区以北，三号路东延线以南，潘王路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单体建筑、小区内道路、综合管线、围墙及大门、小配套（红线范围内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配套设施）、挡土墙、商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政公用、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涉及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分户移交、配合物业交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全部费用不包含应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一）手续办理

承包人负责自初步设计至分户移交完成期间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发包人负责自初步设计至分户移交完成期间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总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与配合，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发

包人按实缴纳。

(二) 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弱电设计及其它专业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并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EPC任务书》；

3、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规划图、修详规方案、单体设计方案、户型资料、相关配套指标、设计任务书、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三、主要日期

计划进场日期：2018年04月3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通过验收备案）；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61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固定平米综合单价合同，每平米建筑面积综合单价为3019.30元/平方米（其中原暂列金额199.20元/平方米变更为小配套费用，社会保险费约为：36.99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744495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小写：¥2247855849.50元）。

(1) 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合同附件2），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工作，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合同价格为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分户移交、配合物业交接的费用，但上述费用不包含应

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3) 工程最终结算=投标报价总价 (2247855849.50 元) - 社会保险费 (发包人缴纳时扣除, 发包人不缴纳则不扣除) ± 合同约定可调整项目费用 (调整项目: 建筑面积、按合同约定需调整的材料单价、设计室外坪土石方、基槽坑土石方等)。社会保险费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文件。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壹拾份。发包人留存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承包人留存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531-83212148
传 真: 0531-83212148

电 话: 0532-80991501
传 真: 0532-80991500

电子邮箱: 83212148@163.com

电子邮箱: w777j777@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章丘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三里桥支行

账 号: 1602115609000000701

账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南章丘区。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济南市章丘区经十东路北侧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8层 (-2层) /746462.89 m ² (地下 223967.01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7.20
项目负责人	冯明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峰	竣工日期	2021.6.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 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公司（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的中标人。

-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48 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开展现场相关工作对接。
 - 本中标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 特此通知。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F-GC-SG-21-23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由12-04地块(宗地号: A313-1554,以下简称G地块)及12-11地块(宗地号: A313-1554,以下简称H地块)组成。其中G地块总建筑面积182901.11 m²,由4栋超高层住宅、1栋幼儿园组成,其中地下室共4层(包括1层半地下室及3层地下室),裙楼2层,住宅共896户;H地块总建筑面积87053.70 m²,由2栋超高层住宅组成,其中地下室3层(包括1层半地下室及2层地下室),住宅共570户。最终数据以正式蓝图为准。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万丰海岸城瀚府(12-04地块、宗地号: A313-1554、以下简称G地块,12-11地块、宗地号: A313-1554、以下简称H地块)总承包工程,具体包括:

- 1) 土方回填(含地下室顶板除种植土外的土方)、地下室底板以下的土方开挖及渣土外运(场地移交界面,为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约1米,含土及回填砖渣,以实测为准)、桩顶与承台连接的桩芯钢筋砼、桩顶设计标高以上的桩头凿除;
- 2) 总包施工图中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防水、粗装修、设备基础及除发包人分包以外的全部专业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大写)：壹拾陆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635,0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拾伍亿元整(小写)¥1,500,000,000.00，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35,000,000.0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5,316,000.00。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分为两部分价款，具体如下：

1、12-04 地块(宗地号 A313-1554, 以下简称 G 地块) 暂定含税价款(大写)：壹拾壹亿零柒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小写)：¥1,107,753,237.85，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拾亿零壹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小写)：¥1,016,287,374.17，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玖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小写)：¥91,465,863.68。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23,927,469.9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12-11 地块(宗地号 A313-1555, 以下简称 H 地块) 暂定含税价款(大写)：伍亿贰仟柒佰贰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小写)：¥527,246,762.15，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肆亿捌仟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小写)：¥483,712,625.83，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肆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43,534,136.32。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元零陆分 (¥11,388,530.06)；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
万丰中路241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1771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000029309200484124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
诺德中心一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建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2021-18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 (A313-1554) (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桥街道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184632.3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775.3237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李于靖 注册证书号: 京111060913833 项目总监: 刘家俊 注册证书号: 44020391 范围: 钢筋混凝土结构; 网架; 幕墙结构;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 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综合布线系统; 智能化系统; 采暖及热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施;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2021-168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 (A313-1555) (不含桩基)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桥街道南环路与创丰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87892.5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724.67621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李于靖 注册证书号: 京111060913833 项目总监: 刘家俊 注册证书号: 44020391 范围: 钢筋混凝土结构; 网架; 幕墙结构; 金属门窗; 幕墙; 通风; 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综合布线系统; 智能化系统; 采暖及热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设施;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A313-1554)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 (A313-1554)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184632.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0775.32378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3/52 层
	部分框支剪力墙		地下: 3/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9-19	验收日期	2024.11.29
监督单位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燃气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燃气施工)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燃气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桩基单位)	深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红海
副组长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滢、王晓龙、刘家俊、童怀彬、黄启林、黄含简、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组员	赵文偲、黄小俊、余煊媚、徐文庆、姚舜、胡小南、秦帅、王立天、邵鹏、刘超一、刘振乾、谢英杰、李运科、向开任、张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红海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滢、童怀彬、黄启林、赵文偲、邵鹏、刘振乾、谢英杰、黄含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家俊	黄小俊、姚舜、胡小南、秦帅、刘超一、李运科、张志华、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晓龙	余煊媚、易光智、王立天、向开任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红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红海
2	陈茂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茂章
3	赵文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赵文德
4	黄小俊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黄小俊
5	余煊媚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余煊媚
6	李红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李红瑞
7	吴树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树森
8	张津满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津满
9	徐文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徐文庆
10	王晓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晓龙
11	姚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姚舜
12	易光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易光智
13	胡小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胡小南
14	秦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秦帅
15	王立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工程师	王立天
16	邵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经理	邵鹏
17	刘超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刘超一
18	刘振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刘振乾
19	童怀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童怀彬
20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21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晋川
22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勇攀
23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贵华
24	黄含简	深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含简
25	刘家俊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家俊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童怀彬</p> <p>注册号: 4401870-203</p> <p>有效期: 至2025年5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刘家俊</p> <p>注册号44020391</p> <p>有效期2025.10.28</p> <p>深圳市英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吴树森</p> <p>京1112022202301774(00)</p> <p>建筑</p> <p>2026.05.13</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黄启林</p> <p>注册号: 3600702-AY002</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 (A313-1555)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瀚府 (A313-155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87892.55平米	工程造价	83124.67621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2/51	层
	部分框支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9-19	验收日期	2024.11.29		
监督单位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燃气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燃气施工)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燃气监理)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红海
副组长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滢、王晓龙、刘家俊、童怀彬、黄启林、黄含简、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组员	蔡敏、黄小俊、余煊媚、徐文庆、姚舜、胡小南、秦帅、王立天、邵鹏、刘超一、余鑫、莫小星、李运科、向开任、张志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红海	李红瑞、吴树森、张津滢、童怀彬、黄启林、蔡敏、邵鹏、余鑫、莫小星、黄含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家俊	黄小俊、姚舜、胡小南、秦帅、刘超一、李运科、张志华、赵勇攀、林贵华、王晋川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晓龙	余煊媚、易光智、王立天、向开任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红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红海
2	蔡敏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蔡敏
3	黄小俊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黄小俊
4	余焯媚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余焯媚
5	李红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李红瑞
6	吴树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树森
7	张津漓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津漓
8	徐文庆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徐文庆
9	王晓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晓龙
10	姚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姚舜
11	易光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易光智
12	胡小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胡小南
13	秦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秦帅
14	王立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工程师	王立天
15	邵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经理	邵鹏
16	刘超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刘超一
17	余鑫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余鑫
18	童怀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童怀彬
19	黄启林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20	王晋川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晋川
21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勇攀
22	林贵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贵华
23	黄含简	深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含简
24	刘家俊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家俊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童怀彬</p> <p>注册号: 4401870-203</p> <p>有效期: 至2025年5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刘家俊</p> <p>注册号44020391</p> <p>有效期2025.10.28</p> <p>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吴树森</p> <p>京1112022202301774(00)</p> <p>建筑</p> <p>2026.05.13</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黄启林</p> <p>注册号: 3600702-AY002</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童怀彬	刘家俊	吴树森	黄启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1-914/6 *

(三)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城乡一体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采购单位确定，同意该项目的中标结果。

特此发证

采购单位：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章丘区2018年棚改旧改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81201802000178

建设地点：章丘区章莱路以西，文化路以南，利群超市以东。

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于2018年6月21日公开开标后，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采购单位确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628907226.18元，计划工期：6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7月1日（具体进场日期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日。该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工程项目经理郭志远，建造师级别：壹级，编号：京111060804803。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是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章）

监督机构：（章）

招标代理单位：（章）

2018年6月25日

合同关键页

受控
() JG-地丁-SD- 2018-0125-01

正本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章丘区 2018 年棚改旧改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章丘区 2018 年棚改旧改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33234 平方米，总投资 16.37 亿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715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1680 平方米，包括安置房、配套公建、地下车库及其它配套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章莱路以西，文化路以南，利群超市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单体建筑、小区内道路、综合管线、围墙及大门、小配套（红线范围内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配套设施）、挡土墙、商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政公用、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涉及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分户移交、配合物业交接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全部费用不包含应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一）手续办理

承包人负责自初步设计至分户移交完成期间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发包人负责自初步设计至分户移交完成期间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总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与配合，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由发

包人按实缴纳。

(二) 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弱电设计及其它专业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并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2、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EPC任务书》；

3、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规划图、修详规方案、单体设计方案、户型资料、相关配套指标、设计任务书、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三、主要日期

计划进场日期：2018年07月0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3月02日（通过验收备案）；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61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固定平米综合单价合同，每平米建筑面积综合单价为3054.77元/平方米（其中原暂列金额232.45元/平方米变更为小配套费用，社会保险费约为：35.56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533234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贰仟捌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小写：¥1628907226.18元）。**

(1) 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合同附件2），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工作，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合同价格为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分户移交、配合物业交接的费用，但上述费用不包含应

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3) 工程最终结算=投标报价总价 (1628907226.18 元) - 社会保险费 (发包人缴纳时扣除, 发包人不缴纳则不扣除) ± 合同约定可调整项目费用 (调整项目: 建筑面积、按合同约定需调整的材料单价、设计室外坪土石方、基槽坑土石方、基坑支护等)。社会保险费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文件。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其中正本 贰 份, 副本 壹拾 份。发包人留存正本 壹 份, 副本 伍 份, 承包人留存正本 壹 份, 副本 伍 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531-83212148

传真: 0531-83212148

电子邮箱: 83212148@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章丘支行

账号: 15136101040018023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532-80991501

传真: 0532-80991500

电子邮箱: w777577@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理财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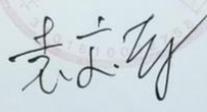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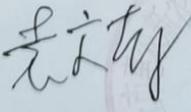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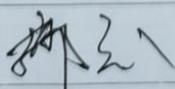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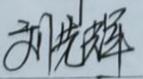
账号: 1100104520005600613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济南章丘区。

章丘区 2018 年棚改旧改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变更证明资料

工程项目信息变更确认表

工程项目名称		章丘区 2018 年棚改旧改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备注
建设单位变更	变更前	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后	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变更	变更前	谢娜	
	变更后	袁宝森	
工程项目名称变更	变更前	章丘区 2018 年棚改旧改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变更后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城乡一体化项目	
变更说明： 变更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签章)  变更单位企业分管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信息确认情况	质量科室		综合业务科接收人 2019.7.18
	安全科室		

注：本表由变更单位填写，一式五份，变更单位留存一份，建设单位留存一份，质量安全科室各留存一份，综合业务科留存一份。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 甲 方： 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乙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丙 方： 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白泉村项目 施工总承包 合同书》（以下称合同），为更好的推进项目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合同中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 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为《白泉村项目 施工总承包 合同书》合同的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甲、乙、丙三方就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1. 从 年 月 日起，合同中 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为 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乙、丙三方同意，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获得合同中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承担合同中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享有合同自变更之日起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权利。
2. 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本协议之日后，完全免除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变更日之后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签署本协议之日前，由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承担责任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玖份，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各执叁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三方一致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甲方：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住所地：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住所地：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丙方：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住所地：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白泉村城乡一体化项目 (A-1~A-49#楼、A 地块车库、B 地块车库、B-1#楼、B-2#楼、商业楼、1#社区服务中心、2#社区服务中心、换热站、幼儿园)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砌体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1 层/ 516704.39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郭志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宝河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9 分部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共抽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关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四)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工程施工(EPC)
合同关键页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东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工程施工(EPC)。

2.工程地点: 工业三路以东,工业二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章发改投资核(2018)3号。

4.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 39924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图纸设计、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贰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玖分
(¥1322999988.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柒分
(¥53619749.1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平米包干模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少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市章丘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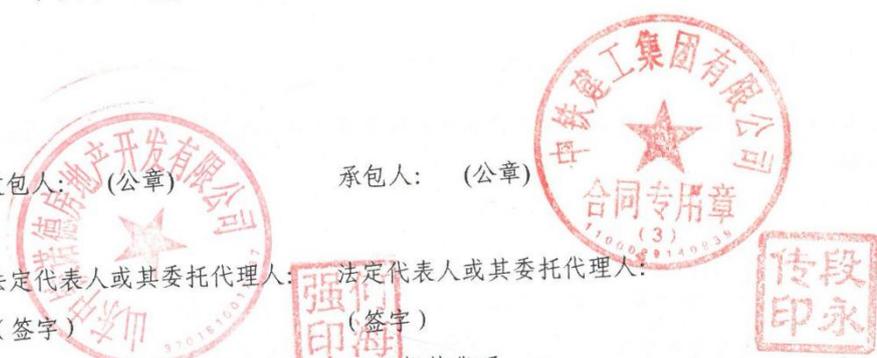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020-3119855 传 真： 0531-6133100

电子信箱： crceggzht@163.com 电子信箱： ztndtzsd@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账 号： _____



1#-8#、12-13#、16-17#楼及二段地下车库、换热站、三区 1-6#楼、地库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28层 地下1层 /17725.22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注册号: 1101653-003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注册号: 37014362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22日 注册号: 3700436-1000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 注册号: 1103675-002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新平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洪林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煜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洪林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新平 2022年12月9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28层 地下1层 71725.22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王志豪
京1112016201636859(00)
建筑市政
2024.03.1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宋文娟
注册号: 1103675-002
有效期: 至2024年7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28层 地下1层 /17725.22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证书编号	111101653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9日
			有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止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至 20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宗井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好”和“一般”的 0 项		好	
<p>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文娟 2021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宋文娟 2021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2021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文娟 2021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宋文娟 2021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王志豪
 京112016201636859(00)
 建筑市政
 2024.03.1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宋文娟
 注册号: 1103675-002
 有效期: 至2024年7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1层9215.11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姓名 注册号: 0086-A11101355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	杨春贵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13中10分部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证书编号 37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资质等级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A111013551 共核查 28项, 符合规定 甲级 项 共抽查 28项, 符合规定 28项 有效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月30日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译华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4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37014362
有效期至: 2025.05.2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宋文娟
注册号: 1103675-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7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0层 地下1层 27981.80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7日	
序号	项目	注册号: 3700486-AY	验收记录	甲	勘察综合类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p>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2023年4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宗林 (2023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宋文娟 (2023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宋文娟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宗林
注册号: 37014362
有效期至: 2025.0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黄学红
注册号: 1101653-S003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0层 地下1层 27981.80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3日
序号	项 目	1113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一般”的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 斌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宋文娟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3日		

陈宗林
注册号: 37014362
有效期至: 2025.05.22
中铁建工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黄学红
注册号: 1101653-S003
有效期至: 至2024年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7层 地下1层 15904.16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杨煜		注册号：3700486-AY00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勘察综合类	甲级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好	
<p>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通过验收</p> <p>注册号：3700486-AY00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彦华	总监理工程师：陈宗林	项目负责人：宋文娟	项目负责人：宋文娟	项目负责人：宋文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黄学红
 注册号：1101653-S003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8#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7层/31层 地下1层 /19132.69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8</u> 项, 符合规定 <u>28</u> 项 共抽查: <u>28</u> 项, 符合规定 <u>2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姓名: 宋文娟 注册号: 675-002 有效期: 024-77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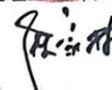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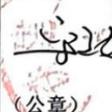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II段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 37990.31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009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刚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负责人: 宋文娟	项目负责人: 蔡新平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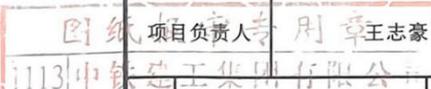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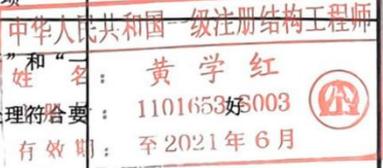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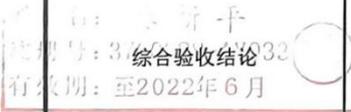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换热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7层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建筑面积	448m ²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p>名称: 综合验收结论</p> <p>注册号: 31综合验收结论</p> <p>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p> <p>王志豪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京1112016201636859(00)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公章)
<p>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属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黄学红 注册号: 1101653-S003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9层/8618.23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图号	113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27 项		0 项	
<p>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1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9层/8618.23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证书编号	序号	证书分项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A111016531	1	工程设计 甲级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姓名: 黄学红 注册号: 11016531003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1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9层/8791.51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姓名: 蔡新平 注册号: 3700528-AY033 有效期: 综合验收结论 6 月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伟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蔡新平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煜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新平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二区1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9层/8791.51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31 项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地下车库三期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56877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姓名: 宋文娟 注册号: 1101655-S003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 符合规定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26 项 26 项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25 项 25 项 0 项	名: 宋文娟 注册号: 1101655-010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科 2021年4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信林 2021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杨煜 2021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斌 2021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秦新平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三区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6层/4536.65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新平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秦新平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煜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新平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B.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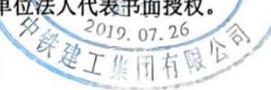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三区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31层/19130.4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伟	总监理工程师: 李洪涛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项目负责人: 秦新军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B.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三区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30层/27978.72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注册号: 3700828-AY033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伟 2020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合林 2020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煜 2020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钟春贵 2020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新平 2020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B.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二期三区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建筑面积	层/19064.78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18年4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至2021年6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姓名: 蔡新平 注册号: 综合验收结论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伟	总监理工程师: 孙志林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负责人: 李娟	项目负责人: 蔡新平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三区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 17层/15900.44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1113 证书 编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A1110165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项, 符合规定 27项 共抽查 27项, 符合规定 2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项		姓名: 黄学红 注册号: 1101653-S003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项, 达到“好”和“ 一般”的 2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项		姓名: 宋文娟 注册号: 1101653-019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通过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中铁·诺德名城三期三区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地上29层/27086.94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4日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春贵	完工日期	2021年4月18日
证书编号	1113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验收记录	
111016531	工程设计 甲级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姓名: 黄学红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注册号: 1101653-S003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姓名: 宋好	
				注册号: 1101653-010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坤	总监理工程师: 张心华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项目负责人: 杨煜	项目负责人: 蔡新平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五)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BDS-YS-2018-001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南侧紧邻韶光街，西侧为谊康南路，东侧为彩云南路，北侧为联大街。

项目备案批准文号：530121201801026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发包方式：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的方式。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规模及范围：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3.68 万 m^2 ，其中超高层写字楼地上 40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31 万 m^2 ，地上建筑面积为 8.46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1.85 万 m^2 ；住宅地上 15-17 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13.37 万 m^2 ，地上建筑面积为 9.15 万 m^2 ，其中住宅面积为 7.85 万 m^2 ，商业面积为 1.23 万 m^2 ，配套 0.07 万 m^2 ，地下建筑为 4.22 万 m^2 。具体以规划批复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承包内容

1. 勘察设计部分

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涉及的地质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室外总图等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智能化、钢结构、幕墙、厨房深化、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声学深化、景观绿化工程、室内装修、灯光设计、绿色认证咨询（三星）等专业设计和深化设计等。

2. 采购部分

包括除甲供材料设备以外的所有材料设备。

3. 施工部分

（1）实体工程：中铁大厦、中铁佳苑建设项目的场地平整（含施工期间的临时接水、接电）、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设计及施工、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水、电、气、讯市政接入等施工及安装；

(2) 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查勘、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处理、古树名木的保护；②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改移；③施工临建设施建设；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实施；⑤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设施接入；⑥项目周边地方关系协调；⑦报建手续办理配合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暂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767 日历天。其中：

（一）勘察设计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住宅施工图审查；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写字楼施工图审查。

（二）施工

1. 写字楼：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主体结构 16 层，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

2. 住宅：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地下室结构、2018 年 10 月 30 日主体结构封顶、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二次结构及抹灰工程、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室内装修工程。

（三）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2.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4.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5. 物资供应市场变化的影响；

6. 其他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形。

四、质量标准

（一）设计部分

在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图审一次性通过；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设计成果需荣获住建部优秀设计奖。

（二）施工部分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有关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样板示范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并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安全文明施工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及昆明市“安全文明标准工地”。

本项目应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格及合同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勘察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费两部分。签约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1068224800.00 元。具体价款组成如下：

（一）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全费用综合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 元），其中含增值税：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综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小写¥ 14150943.4 元。具体费用组成详见《详见附件 10 方案设计及专项设计费用分劈表》。

（二）施工总承包费

施工总承包费为可调总价费用，按照招标时确定的建设方案及承包人投标所报施工下浮率计算，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1053224800.00 元），其中增值税：95747709.1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957477090.9 元。费用包括工程费及费用调整等，具体确定原则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最终合同价格以承、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结算价为准。

（三）关于设计限额：按照招标时发包人确定的建设方案，本工程工程费设计限额为¥ 1178224800.00 元。

设计限额范围包括：含总图、单体建筑、结构、减隔震、消防、人防、暖通、给排水（含室外综合管网）、节能、节水、工艺、电气、外电、弱电、绿色建筑、智能化（含数字化教学）、装饰装修、标识导视、车位划线、灯光亮化、门窗幕墙、钢结构、雨水收集利用、电梯、供电、自来水、燃气、基坑开挖、边坡支护、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等为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的所有内容。

六、合同价款支付

按第二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 条及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进行计算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各文件的解释权先后顺序为：

- (一)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文件或补充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其附件；
- (四)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 图纸；
- (八)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且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人须分别成立勘察设计总承包部和施工总承包部。

(一)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负责人）：赵宇光。

(二) 勘察设计总承包部：

设计负责人：李霜；建筑专业负责人：宋文娟；结构专业负责人：王晓东；水专业负责人：黄建星；电专业负责人：张宝；暖通专业负责人：栾泽广。

(三) 施工总承包部：

施工项目经理：赵宇光；施工技术负责人：赵文胜；项目安全总监：姜昌浩。

(四) 两个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与效力终止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应确保履约银行保函的有效期满足要求。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效力终止：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发包人（公章）：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
雨花社区周转房

邮政编码：

电 话：0871-6817887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呈贡支行

账 号：53050189533800000264

承包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10-51116666

传 真：100160

电子邮箱：010-51136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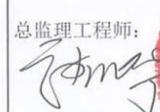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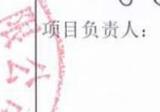


中铁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资料号	
-----	--

表C5-2

工程名称	中铁大厦	结构类型	主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筒体的混合结构; 裙房为钢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40层/ 建筑面积104615.64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煜	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完工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6 项, 符合规定 56 项 共抽查 56 项, 符合规定 5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中铁佳苑一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合格 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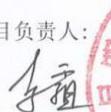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m ²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7 层	开/完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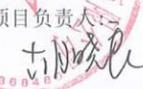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850.63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450.53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评定为“好” 16 项, 评定为“一般”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981.20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9009.68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940.08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5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19 项, 评定为“一般”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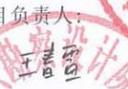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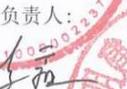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8#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283.22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5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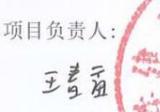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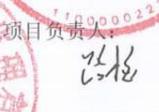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9#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846.87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评定为“好” 16 项， 评定为“一般”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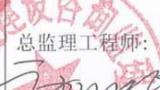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045.41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8 项, 评定为“一般”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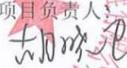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356.23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6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7 项， 评定为“一般”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房屋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973.60 m ²	层数	地下2层, 地上17层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2020 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华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项目经理	路小金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杨煜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评定为“好” 19 项, 评定为“一般”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铁佳苑一期	工程地点	呈贡核心区，彩云南路以西
建设单位	昆明中铁总部大厦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6807.37 万元
勘察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5301001809070101-SX-001
设计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开完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4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6月4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中铁佳苑一期1#至12#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暖通、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总面积82638.51 m ² ，其中各栋单体建筑面积如下：1#楼5450.53 m ² 、2#楼5450.53 m ² 、3#楼8850.63 m ² 、4#楼5450.53 m ² 、5#楼8981.20 m ² 、6#楼9009.68 m ² 、7#楼7940.08 m ² 、8#楼4283.22 m ² 、9#楼4846.87 m ² 、10#楼7045.41 m ² 、11#楼8356.23 m ² 、12#楼6973.60 m ² ；各单体建筑高度分别为：56.35m、56.35m、55.5m、56.35m、56.3m、56.3m、50.1m、50.1m、56.3m、56.3m、52.4m、56.3m；层数为地上15-17层，地下2层。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按照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无遗留问题。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_____ (盖章)	 (签字) _____ (盖章)	 (签字) 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_____ (盖章)	 (签字) _____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备注：1. 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中铁大厦获 2022-2023 年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證 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 铁 大 厦**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六) 御水龙庭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70728000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发 包 人: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NBXC 6-08-01 (御水龙庭)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田心村

工程内容：由 15 栋地下室 2 层、地上 32 层住宅以及 4 栋联排 2.5 层小型住宅、幼儿园组成。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 m²，其中地下室约 8 万 m²，幼儿园 4800m²。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302-70-03-008732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1、土建工程(包含两层地下室)、桩基工程(发包人认质认价)、防雷工程、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排水排污工程、给水工程、防水工程(主材采用认质认价)、铝合金门窗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拟从 / 年 / 月 / 日开始施工，至 / 年 / 月 /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玖亿叁仟万元整（暂定）

（小写）：93000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款的确定：

1、计取造价执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相关综合定额的勘误、解析及答疑，补充文件及定额。

取费标准：按惠州市现行发布的计价办法的计费程序、国家及惠州市税务部门现行的税法规定的税率及三类城市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各类有上下限值的取费项目按中值计算，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不计。

按以上约定计价方式及取费标准计算的总造价再下浮 4 %后计算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

2、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发包人认价为准；需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取费参与下浮），认质认价以外的材料设备按《惠州工程造价信息》（不含厂家报价部分及建材指南）执行施工期间加权平均信息价（±0.00 以下的主体工程，±0.00 以上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按各自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格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缺项或不匹配的材料设备，经双方确认后按发包人认价结算。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取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惠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惠州市河南岸环湖一路29号
御水豪庭第2栋2层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曹人可

电话：13809834842

传真：0752-250513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金山湖支行

帐号：955088020723370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5013084C

邮政编码：516007

电子邮箱：1260576379@qq.com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王村建厂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文轶

电话：13798286391

传真：0755-26971845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02201803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		
建设地址	三栋NBXC6-08-01地块		
建设规模	321322.4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礼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永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有明	总监理工程师	陈小兵
合同工期	2018-03-20至2022-02-19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御水龙庭第 1-8 栋、地下室 1-8 栋、门楼、幼儿园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御水龙庭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体育南路10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323861m ² ，层数：32/30/29/4层		
结构类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幼儿园：框架结构，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集商业、住宅及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群		
开工日期	2018-3-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6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GD - E1 - 916 / 1 *

(一) 份

GD-E1-9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开礼
注册号: 4405552-AY01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陈开礼

(公章)

2021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都文娟
注册号: 401042-015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周建军
注册号: 4401042-S00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都文娟

(公章)

2021年8月4日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文文明



(公章)

2021年8月4日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备案
陈小兵
注册号62000037
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22年10月
(签字并盖注册章)
伊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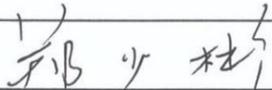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意见

同文智
伊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8月4日

GD-E1-916/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 2. 竣工验收备案表 3. 竣工验收申请表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人防工程验收核准意见 1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4. 城建档案归档证明 15. 管线验收报告 16.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8. 惠州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编）通知书 19.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无拖欠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情况说明书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p> <p>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4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惠州 市 惠城 区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8栋、地下室1-8栋、门楼、幼儿园）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HZZJ-HC2018018），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 - E1 - 916 / 4 *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 9-15 栋及地下室 (9-15 栋)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 (子单位)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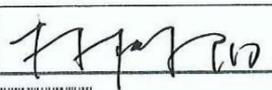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1-15栋），地下室一、二期，幼儿园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9-15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体育南路10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127383.6m ² ，层数：32/30/29层		
结构类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幼儿园：框架结构，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集商业、住宅及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建筑群		
开工日期	2018-3-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8-25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3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GD - E1 - 916 / 1 *

	勘察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开礼 注册号:4405552-AY011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工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夏丽丹 注册号:4400111111111111 有效期至:至2023年11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郭木梁 注册号:4401042-S013 有效期至:至2023年06月</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验	施工单位意见	<p>技术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文青明 京1112010201117730(C6) 建筑 2024.03.11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见	监理单位意见	<p>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备案。</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p> <p>陈小兵 注册号62000037 有效期至2025.05.10</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 2. 竣工验收备案表 3. 竣工验收申请表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人防工程验收核准意见（无人防工程或缴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除外）（复印件1份） 1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4. 城建档案归档证明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7. 惠州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编）通知书 18.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无拖欠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情况说明书 		
备 案 意 见	<p>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第9-15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同意由惠州市金榜实业有限公司兴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第9-15栋）工程予以备案。</p>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D - E1 - 916 / 3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 位于 惠州 市 惠城 区 御水龙庭住宅楼第9-15栋及地下室(第9-15栋) 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HZZJ-HC2018018),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七)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1 标段工程
合同关键页

中铁置业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1 标段工程

合同编号：广州置业(诺德)工程合同10101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广州诺德云城项目1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土石方、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安装、装饰（含公共部位二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外墙涂料、燃气、人防、白蚁防治、屋面及防水、防火门入户门、门窗、地下室停车场、栏杆、机械停车、信报箱、高低压配电、标识、照明、室外及配套工程等全部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24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3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此日期计算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伍元壹角

玖分(¥842146035.19元);

包含增值税税率9%的税金,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表;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
- 10、图纸;
- 11、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联系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其他合同文件需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发包人印章、监理印章、承包人项目部印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五 份, 承包人执 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1201909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 09月 03日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公建、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1#、2#、24#楼)		
建设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设规模	20365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214.6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闫海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生
合同工期	59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4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854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1201909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 09月 03日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7#、8#、9#、10#、29#、地下室3)		
建设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设规模	70027.5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214.6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闫海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生
合同工期	59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4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947、3951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12019091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11日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3#、4#、5#、6#、地下室1)		
建设地址	白云区江高镇汀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设规模	85985.9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214.66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闫海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生
合同工期	59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4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946、394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风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诺德云城 1#、2#、24#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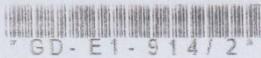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公建、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1#、2#、24#楼）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公建、商业、住宅楼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1#、2#、24#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筑面积	20365m ²	工程造价	84214.6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 17/1 地下：0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90903000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190903001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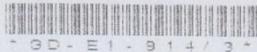
组长	苏雄念
副组长	闫海 王正春 叶佳 李华平
组员	王文喜 刘超一 邵志文 王建仁 张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文喜	任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超一	李仁伦
工程质控资料	邵志文	黎子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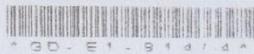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2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3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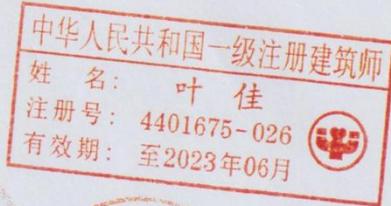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敏	监理单位
6	深圳市招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正春	监理单位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正春	施工单位
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阿达敏	施工单位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王文喜	施工单位
10	深圳市平安建筑设计院	项目经理	WST	设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意见:

- 1、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 2、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
 - 3、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
- 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诺德云城 7#、8#、9#、10#、29#、地下室 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7#、
工程名称：8#、9#、10#、29#、地下室3）

验收日期：2021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商业、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7#、8#、9#、10#、29#、地下室3）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筑面积	70027.5m ²	工程造价	84214.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909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61-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190911001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1. 建设单位：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雄念
副组长	闫海 王正春 叶佳 李华平
组员	王文喜 刘超一 邵志文 王建仁 张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文喜	任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超一	李仁伦
工程质控资料	邵志文	黎子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2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中建一局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深圳市建信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安平	监理单位
6	深圳市招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正春	监理单位
7	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正春	施工单位
8	中铁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正春	建设单位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正春	施工单位
10	深圳市清华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正春	设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44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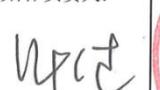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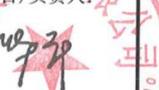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意见:

- 1、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 2、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
 - 3、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
- 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4日



* GD - E1 - 914 / 6 *

3#、4#、5#、6#、地下室1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3#、4#、5#、6#、地下室1）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诺德云城3#、4#、5#、6#、地下室1）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以北、广花路以西	建筑面积	85985.9m ²	工程造价	8421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9091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61-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190911002		
建设单位	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雄念
副组长	闫海 王正春 叶佳 李华平
组员	王文喜 刘超一 邵志文 王建仁 张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文喜	任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超一	李仁伦
工程质控资料	邵志文	黎子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消防系统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2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3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深圳市建信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成印	监理单位
6	深圳市招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正春	监理单位
7	中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洪	施工单位
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阿成敏	建设单位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王文喜	施工单位
10	深圳市清华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叶世	设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5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意见:

- 1、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 2、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
 - 3、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
- 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7月4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4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7月4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八) 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386442.76 m²，其中 A-1#商业，1/4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2725.00 m²，其中主楼 2725.00 m²；A-2#商业，1/4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2614.22 m²，其中主楼 2614.22 m²；A-3#商业，1/4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2560.00 m²，其中主楼 2560.00 m²；A-4#酒店式办公，1/23 层，框架核心筒结构，总面积 32108.27 m²，其中主楼 32108.27 m²；A-4-a#商业，1/3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8044.58 m²，其中主楼 8044.58 m²；A-5#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283.63 m²，其中主楼 17026.54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57.09 m²；A-5-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2110.63 m²，其中主楼 2110.63 m²；A-6#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297.21 m²，其中主楼 17040.12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57.09 m²；A-6-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2435.59 m²，其中主楼 2435.59 m²；A-7#住宅楼，2/28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7468.23 m²，其中主楼 15848.51 m²，地下储藏室(≥2.2m) 1300.93 m²，地下车库 318.79 m²；A-7-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563.64 m²，其中主楼 1563.64 m²；A-7-b#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042.38 m²，其中主楼 1042.38 m²；A-8#住宅楼，2/28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409.97 m²，其中主楼 16812.36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88.27 m²，地下车库 309.34 m²；A-9#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468.40 m²，其中主楼 17313.24 m²，地下储藏室(≥2.2m) 1155.16 m²；A-10#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9604.05 m²，其中主楼 18002.06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80.28 m²，地下车库 321.71 m²；A-11#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823.48 m²，其中主楼 17217.33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57.52 m²，地下车库 348.63 m²；A-11-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4836.12 m²，其中主楼 4836.12 m²；A-11-b#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025.40 m²，其中主楼 1025.40 m²；A-12#住宅楼，2/21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3393.27 m²，其中主楼 11795.07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53.80 m²，地下车库 344.40 m²；A-12-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3042.46 m²，其中主楼 3042.46 m²；A-13#住宅楼，2/28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7531.23 m²，其中主楼 15920.14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88.95 m²，地下车库 322.14 m²；A-13-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3229.50 m²，其中主楼 3229.50 m²；A-13-b#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837.33 m²，其中主楼 1837.33 m²；A-14#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9156.78 m²，其中主楼 17407.00 m²，架空层 207.34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79.25 m²，地下车库 263.19 m²；A-14-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026.36 m²，其中主楼 1026.36 m²；A-14-b#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128.90 m²，其中主楼 1128.90 m²；A 地块地下车库，1/0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61698.54 m²，其中主楼 514.39 m²，地下车库 61184.15 m²；B-1#住宅楼，2/24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4860.80 m²，其中主楼 13472.92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82.78 m²，地下车库 105.10 m²；B-1-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3000.81 m²，其中主楼 3000.81 m²；B-2#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529.40 m²，其中主楼 17090.99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81.26 m²，地下车库 154.15 m²；B-2-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3401.60 m²，其中主楼 3401.60 m²；B-3#住宅楼，2/25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6235.48 m²，其中主楼 14577.57 m²，架空层(≥2.2m) 401.93 m²，地下储藏室(≥2.2m) 1255.98 m²；B-4-a#商业网点，0/3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1367.91 m²，其中主楼 1367.91 m²；B-4#幼儿园，0/3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3318.83 m²，其中主楼 3318.83 m²；B 地块地下车库，1/0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13262.76 m²，其中主楼 315.37 m²，地下车库 12947.39 m²；(备注：1、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于 A-3#商业，共 201.55 m²；2、文化活动站设置于 A-13-a#商业网点，共 440.38 m²；3、社区服务站设置于 A-12-a#商业网点，共 431.11 m²；4、社区居委会设置 A-13-a#商业网点，共 863.90 m²；5、警务室设置于 A-13-a#商业网点，共 27.68 m²；6、物业管理用房设置于 A-6-a#商业网点(935.02 m²)、B-1-a#商业网点(348.84 m²)、B-3#住宅楼(595.21 m²)，共 1879.07 m²；7、农贸超市设置于 A-11-a#商业，共 1043.70 m²；8、通信综合接入机房设置于 A-12-a#商业网点，共 203.93 m²；9、公共厕所设置于 A-12-a#商业网点，共 63.79 m²；10、托老所设置于 A-3#商业，共 882.94 m²；11、老年服务用房设置于 A-3#商业，共 417.88 m²，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大写)：捌亿肆仟零叁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小写)：840396575.21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玖仟叁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93087219.75，总工期 77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李五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8 年 08 月 08 日前到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07 月 10 日

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盖章)

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07 月 10 日

波徐印东

刘浩

日照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济南路以北、兖州路以东。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2017]90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投入资本金、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386442.76 m²,其中 A-1#商业,1/4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2725.00 m²,其中主楼 2725.00 m²; A-2#商业,1/4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2614.22 m²,其中主楼 2614.22 m²; A-3#商业,1/4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2560.00 m²,其中主楼 2560.00 m²; A-4#酒店式办公,1/23 层,框架核心筒结构,总面积 32108.27 m²,其中主楼 32108.27 m²; A-4-a#商业,1/3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 8044.58 m²,其中主楼 8044.58 m²; A-5#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283.63 m²,其中主楼 17026.54 m²,地下储藏室(≥2.2m)1257.09 m²; A-5-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2110.63 m²,其中主楼 2110.63 m²; A-6#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297.21 m²,其中主楼 17040.12 m²,地下储藏室(≥2.2m)1257.09 m²; A-6-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2435.59 m²,其中主楼 2435.59 m²; A-7#住宅楼,2/28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7468.23 m²,其中主楼 15848.51 m²,地下储藏室(≥2.2m)1300.93 m²,地下车库 318.79 m²; A-7-a#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563.64 m²,其中主楼 1563.64 m²; A-7-b#商业网点,0/2 层,框剪结构,总面积 1042.38 m²,其中主楼 1042.38 m²; A-8#住宅楼,2/28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409.97 m²,其中主楼 16812.36 m²,地下储藏室(≥2.2m)1288.27 m²,地下车库 309.34 m²; A-9#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468.40 m²,其中主楼 17313.24 m²,地下储藏室(≥2.2m)1155.16 m²; A-10#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9604.05 m²,其中主楼 18002.06 m²,地下储藏室(≥2.2m)1280.28 m²,地下车库 321.71 m²; A-11#住宅楼,2/30 层,剪力墙结构,总面积 18823.48 m²,其中主楼 17217.33 m²,地下储藏室(≥2.2m)1257.52 m²,地下车库 348.63 m²; A-11-a#商业

网点, 0/2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4836.12 m², 其中主楼 4836.12 m²; A-11-b#商业网
点, 0/2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1025.40 m², 其中主楼 1025.40 m²; A-12#住宅楼, 2/13
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13393.27 m², 其中主楼 11795.07 m², 地下储藏室 (≥2.2m)
1253.80 m², 地下车库 344.40 m²; A-12-a#商业网点, 0/2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3042.46
m², 其中主楼 3042.46 m²; A-13#住宅楼, 2/28层, 剪力墙结构, 总面积 17531.21
m², 其中主楼 15920.14 m², 地下储藏室 (≥2.2m) 1288.95 m², 地下车库 322.14 m²;
A-13-a#商业网点, 0/2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3229.50 m², 其中主楼 3229.50 m²; A-13-b#
商业网点, 0/2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1837.33 m², 其中主楼 1837.33 m²; A-14#住宅
楼, 2/30层, 剪力墙结构, 总面积 19156.78 m², 其中主楼 17407.00 m², 架空层 207.34
m², 地下储藏室 (≥2.2m) 1279.25 m², 地下车库 263.19 m²; A-14-a#商业网点, 0/2
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1026.36 m², 其中主楼 1026.36 m²; A-14-b#商业网点, 0/2
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1128.90 m², 其中主楼 1128.90 m²; A地块地下车库, 1/0层,
框架结构, 总面积 61698.54 m², 其中主楼 514.39 m², 地下车库 61184.15 m²; B-1#
住宅楼, 2/24层, 剪力墙结构, 总面积 14860.80 m², 其中主楼 13472.92 m², 地下储
藏室 (≥2.2m) 1282.78 m², 地下车库 105.10 m²; B-1-a#商业网点, 0/2层, 框剪结
构, 总面积 3000.81 m², 其中主楼 3000.81 m²; B-2#住宅楼, 2/30层, 剪力墙结构,
总面积 18529.40 m², 其中主楼 17090.99 m², 地下储藏室 (≥2.2m) 1281.26 m², 地
下车库 154.15 m²; B-2-a#商业网点, 0/2层, 框剪结构, 总面积 3401.60 m², 其中主
楼 3401.60 m²; B-3#住宅楼, 2/25层, 剪力墙结构, 总面积 16235.48 m², 其中主楼
14577.57 m², 架空层 (≥2.2m) 401.93 m², 地下储藏室 (≥2.2m) 1255.98 m²; B-4-a#
商业网点, 0/3层, 框架结构, 总面积 1367.91 m², 其中主楼 1367.91 m²; B-4#幼儿
园, 0/3层, 框架结构, 总面积 3318.83 m², 其中主楼 3318.83 m²; B地块地下车库,
1/0层, 框架结构, 总面积 13262.76 m², 其中主楼 315.37 m², 地下车库 12947.39
m²; (备注: 1、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于 A-3#商业, 共 201.55 m²; 2、文化活动站设
置于 A-13-a#商业网点, 共 440.38 m²; 3、社区服务站设置于 A-12-a#商业网点, 共
431.11 m²; 4、社区居委会设置 A-13-a#商业网点, 共 863.90 m²; 5、警务室设置于
A-13-a#商业网点, 共 27.68 m²; 6、物业管理用房设置于 A-6-a#商业网点 (935.02
m²)、B-1-a#商业网点 (348.84 m²)、B-3#住宅楼 (595.21 m²), 共 1879.07 m²; 7、
农贸市场设置于 A-11-a#商业, 共 1043.70 m²; 8、通信综合接入机房设置于 A-12-a#
商业网点, 共 203.93 m²; 9、公共厕所设置于 A-12-a#商业网点, 共 63.79 m²; 10、
托老所设置于 A-3#商业, 共 882.94 m²; 11、老年服务用房设置于 A-3#商业, 共 417.88

m²。)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水、电、暖安装等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价税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捌亿肆仟零叁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壹分(¥840396575.2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63996886.55元,增值税额为 76399688.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圆柒角伍分(¥28239489.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五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102MA3D9JUY4N

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昭阳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76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日照银行东港支行

账 号: 81010030142101793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段永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2-80991519

传 真: 0532-80991500

电子信箱: ztjg77@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普陀区西
站支行

账 号: 03379100040009269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主管机关 (公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102201812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济南路以北、兖州路以东		
建设规模	277189.38㎡	合同价格	60280.20 万元
勘察单位	莒县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山东舜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日照日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中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世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守林
总监理工程师	徐献文	合同工期	2018年3月6日至2021年2月2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26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711022019041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济南路以北、兖州路以东		
建设规模	45981.27㎡	合同价格	9999.50 万元
勘察单位	莒县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山东舜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日照日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中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世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守林
总监理工程师	徐献文	合同工期	2018年7月28日至2020年9月5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42216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工程名称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片区滕家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30 2.76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葛如江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7日
项目负责人	杨会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兆源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验收合格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洪杰		杨会鹏	葛如江	吴兆源	马世龙
注册号 37015740 有效期 2023.11.30		注册号 1192008432(00) 建筑 有效期 2023.04.19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注册号: 3700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九)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7GWJZ440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亿叁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伍分(¥635,499,956.5);工期: A 楼(24#)绝对施工工期 778 天, B 楼(23#)绝对施工工期 869 天,工程质量:合格。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地点)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合肥市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王玉生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8 年 1 月 9 日

见证专用章

单
心
代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定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副本，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
- 2.工程地点：合肥市 蜀山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与肥西
路交口东南角。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蜀发改立[2016]33 号。
- 4.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 5.工程内容：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位于金隅合肥叉车厂
项目地块内，由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代建，为两栋写字楼
(23#楼高 145.90m，地上 35 层，地下 3 层；24#楼高 96.10m，地
上 23 层，地下 3 层)，用地面积约 1.78 万 m² (23#楼占地面积 3141.9
m²、24#楼占地面积 1750.1 m²)。总建筑面积 139402.41 m²，其中地
上 101984.35 m² (23#楼地上建筑面积 66387.13 m²，24#楼地上建筑

面积 35597.22 m²), 地下 37418.06 m²。最终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为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的土建、安装、装饰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6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竣工标准: 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符合合同及国家、地方、行业的规定, 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经过甲方、监理、勘察、设计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检查验收, 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移交完成, 竣工图纸(分包工程之竣工图纸)、资料编制汇总并上报档案馆, 配合完成结算办理(包括分包工程结算办理)。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之合格标准。3、奖项要求: 确保鲁班奖。同时须获得中国建筑绿标三星认证。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势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叁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伍分(¥635499956.5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柒角(¥7239698.7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贰万元整 (¥2972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129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除另有说明外,措施费为包干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玉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合同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14894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109

3240Q

1189P

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 号诺德中心 号楼

邮政编码: 230601

邮政编码: 100160

法定代表人: 张德进

法定代表人: 段永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1-63689025

电话: 010-51169898

传真: _____

传真: 0106371257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 8112301012900205015

账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一、工程概况

0242686

工程名称	南化花园A02地块23#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口		
建筑面积	9164.35 m ²	工程造价	4031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3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420181001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4170222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5.8	竣工日期	2021.10.20		
建设单位	安徽义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方兴大道668号	项目负责人	耿嘉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勘察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韦法华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0111080335		
法定代表人	张建喜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海 00520582		
分包单位	北京中建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172796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42098215		
分包单位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29611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级 E134001476		
法定代表人	杨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莉 34000520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181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张嘉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嘉
副组长	寇丹芸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寇丹芸
	刘莉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莉
	李坤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坤
成员	聂泽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韦法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韦法华
	刘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涛
	黄音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音章
	蔡文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朱磊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磊
	朱永平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永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嘉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990920		
2021年10月20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2686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该工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要求，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工程验收存在的一般质量缺陷均严格整改合格，工程总体质量优良，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该工程经施工质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企业标准，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的总体质量优良，验收合格。

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9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五方责任单位进行了绿建验收，验收结论：①该项目已按绿建设计要求完成施工。②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验收合格，总体质量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0241284

工程名称	南化花园A02地块11#楼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口		
建筑面积	47788.06 m ²	工程造价	232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3 层 地下: 3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许201776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4170222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5.8	竣工日期	2021.9.28		
建设单位	安徽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方兴大道668号	项目负责人	马长森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勘察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0111080335		
法定代表人	张建喜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海 00520582		
分包单位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172796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42098215		
分包单位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2029611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级 E134001476		
法定代表人	丰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莉 34000520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182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张燕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燕
副组长	寇丹芸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寇丹芸
	刘莉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莉
	李坤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坤
成 员	聂泽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韦法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韦法华
	刘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海
	黄章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章章
	蔡文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蔡文刚
	朱磊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磊
	朱永平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永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燕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8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1284

验收意见:

经验收组共同验收,该工程建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行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要求,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完整,工程验收存在的一般质量缺陷均严格整改合格,工程总体质量优良,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该工程经施工质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企业标准,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的总体质量优良,验收合格。

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9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五方责任单位进行了绿建验收,验收结论:①该项目已按绿建设计要求完成施工;②验收合格,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验收合格,总体质量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3401040290920	 (公章) 3401110324465	 (公章) 3401320162436	 (公章) 110600273775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28日	法人代表  2021年9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 姬家庄、亓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202002171432421033065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姬家庄、亓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0JSSG12Z5062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	姬家庄、亓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于2020-11-30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胜利路以南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174062.82m ²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人民币)：566376573.28 中标工期:790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泉城杯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杨帅帅 其他内容： 招标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待法定前置要件齐全后，此中标通知书生效。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关键页

受控 () JG-III-SD-2021-0014-01

正本

合同编号: CGHB2-GC-2020-002

(GF—2017—0201)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施
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姬家庄、亓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姬家庄、亓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胜利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70112-47-03-020634
5. 工程内容：一标段，建筑面积约 174062.82 平方米，具体包括 1#、2#、3#、4#、5#、6#、7#、8#、9#、10#、11#、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泉城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玖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619117939.65 元)

其中：

(1)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

(¥566376573.2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肆分(¥23568226.14元);

(2) 暂列金额（取费后）：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柒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柒分(¥52741366.37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元);

(4) 特殊项目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帅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11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6 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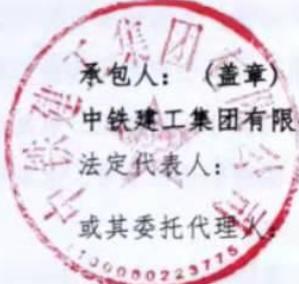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思
斌印

地址：

邮政编码：250000

电 话：0531-59998693


承包人：（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
德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60

电 话：010-51169898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112202207120101

(ECSG2022139)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syzj>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地铁5、7号线中轴站主体结构工程(11)轴柱、SF2M、换乘站、车站及附属工程		
建设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胜利路以南		
建设规模	17242.80 m ²	合同价格	56637.66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省探基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学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白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玉庆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焦雷
总监理工程师	石晶	合同工期	790天
备注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2.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信息附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F 0114801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1#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1#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1#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0335.83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 2 层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造价	3770.9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地下二层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0335.83 平方米；基础为筏板基础，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填充墙下部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块，上部为 ALG 板，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饰面，窗为铝合金窗，另有防火门；阳台卫生间均为地砖楼面，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内墙阳台卫生间均为面砖防水墙面，其他为涂料墙面；给水为 PP-R 管材，排水为 PVC 管材，电气照明。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赵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副组长	熊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彭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综合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 <td>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able> <p>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该表一式六份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2#住宅楼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2#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2#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路大桥路以东, 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3048.74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3层地上18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工程造价	3303.59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 地下三层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13048.74平方米; 基础为桩筏基础, 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填充墙下部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块, 上部为ALC板,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墙, 窗为铝合金窗, 另有防火门; 阳台厨卫均为地砖楼面, 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 内墙阳台厨卫均为面砖防水墙面, 其他为涂料墙面; 给水为PP-R管材, 排水为PVC管材, 电气照明。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唐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员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 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 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勘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 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7分部, 经审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43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的24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的24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的26项, 不符合要求的0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工程质量验收结论</td> <td colspan="2">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td> </tr> </tabl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审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43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的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的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的26项, 不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审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43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的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的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的26项, 不符合要求的0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h>施工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3#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3#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3#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路大博路以东, 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1398.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 2 层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3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3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造价	3303.59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 地下二层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1398.8 平方米; 基础为筏板基础, 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 填充墙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 地上部分为 ALC 板, 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墙面, 窗为铝合金窗, 另有防火门; 阳台卫生间均为地砖楼面, 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 内墙阳台卫生间均为面砖防水墙面, 其他为涂料墙面; 给水为 PP-R 管材, 排水为 PVC 管材, 电气照明。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成员	组长	张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熊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邵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系列,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 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 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 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抽查结果</td> <td>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不符合要求 0 项</td> <td></td> <td></td> </tr> <tr> <td>工程质量验收结论</td> <td colspan="2">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td> </tr> </tabl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抽查结果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抽查结果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h>施工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td> <td>法人代表:</td> <td>法人代表:</td> <td>法人代表:</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该表一式六份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4#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4#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4#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路大栾湾以东，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2758.83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3层地上18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3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3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11日				
工程造价	3768.15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地下三层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12758.83平方米；基础为桩筏基础，外墙为微膨胀结构，填充墙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地上部分为ALC板，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饰面，窗为铝合金窗，另有防火门；阳台厨卫均为地砖楼面，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内墙阳台厨卫均为面砖防水墙面，其他为涂料墙面；给水为PP-R管材，排水为PVC管材，电气照明。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唐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秋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综合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验收结论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td> <td>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资料核查</td> <td>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不符合要求0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able> <p>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质量合格，同意验收。</p>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资料核查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资料核查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h>施工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5#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5#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5#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 胜利路以西	
建筑面积	13104.46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	38562.7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地下三层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3104.46 平方米; 基础为桩筏基础, 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填充墙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块, 地上部分为 ALC 板, 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及石材外饰面, 窗为铝合金窗, 另有防火门; 阳台卫生间均为地砖地面, 其他为水泥砂浆地面; 内墙阳台卫生间均为内墙防水墙面, 其他为涂料墙面; 给水为 PP-R 管材, 排水为 PVC 管材, 电气照明。				
验收组织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廖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殷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宏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 设计文件的审批批准;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 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tr><td>项目</td><td>验收记录</td><td>验收结论</td></tr><tr><td>分部工程</td><td>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td><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tr><tr><td>质量控制资料</td><td>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td><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tr><tr><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td><td>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td><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tr><tr><td>观感质量验收</td><td>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td><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tr></tabl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姓名: 马玉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6#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6#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6#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路区大桥路以东, 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1411.31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 2 层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造价	3394.5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 地下二层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1411.31 平方米, 基础为柱筏基础, 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填充墙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 地上部分为 ALU 板, 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饰面, 窗为铝合金窗, 另有防火门; 阳台厨卫生间均为地砖楼面, 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 内墙阳台卫生间均为面砖防水墙面, 其他为涂料墙面; 给水为 PP-R 管材, 排水为 PVC 管材, 电气照明。				
验收组织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唐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晶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系列,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综合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 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 办理工程质量管理手册;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 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验收记录	共 7 分部, 检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标准,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要求 43 项 符合标准, 同意验收
安全与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 符合标准 24 项 符合标准,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标准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标准,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该表一式六份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7#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开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7#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开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7#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 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6798.47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3层地上16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工程造价	1923.58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六层、地下三层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6798.47平方米; 基础为桩筏基础, 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填充墙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 地上部分为ALC板,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饰面, 窗为铝合金窗, 另有防火门; 阳台卫生间均为地砖楼面, 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 内墙阳台卫生间均为面砖防水墙面, 其他为涂料墙面; 给水为PP-R管材, 排水为PVC管材, 电气照明。					
竣工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康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员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贾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 设计文件的审批批准; 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 and 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 执行合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7分部, 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26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不符合要求0项</td> <td></td> <td></td> </tr> </tabl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0项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26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0项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 <u>康学波</u></td> <td>法人代表: <u>石磊</u></td> <td>法人代表: <u>焦雷</u></td> <td>法人代表: <u>张松</u></td> </tr> <tr>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u>康学波</u>	法人代表: <u>石磊</u>	法人代表: <u>焦雷</u>	法人代表: <u>张松</u>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u>康学波</u>	法人代表: <u>石磊</u>	法人代表: <u>焦雷</u>	法人代表: <u>张松</u>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该表一式六份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8#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
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
地下车库及其他 8#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 下车库及其他 8#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柘路以 东、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1411.31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 2 层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工程造价	3410.3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地下二层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1411.31 平方米；基础为桩筏基础，外墙为钢管 砼结构墙，填充墙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地上部分为 ALU 板，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板保温系统其石漆外墙面，窗为铝合金窗，另有防火门；阳台卫生间均为地砖楼面，其他为水 泥砂浆楼面；内墙阳台卫生间均为面砖防水墙面，其他为涂料墙面；给水为 PP-R 管材，排水为 PVC 管材，电 气照明。				
验收组织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廖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熊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验收组 成员	于杰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赵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露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宏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批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与环保</td> <td>共抽查 24 项，符合标准 24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功能性核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 24 项，符合标准 24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 26 项，符合标准 26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不符合要求 0 项</td> <td></td> <td></td> </tr> </tabl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与环保	共抽查 24 项，符合标准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功能性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标准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标准 26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 0 项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与环保	共抽查 24 项，符合标准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功能性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标准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标准 26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马玉庆 监理单位：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h>施工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该表一式六份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9#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冢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9#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冢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9#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2474.29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 2 层地上 14 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工程造价	3827.9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四层，地下二层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2474.29 平方米；基础为桩筏基础，外墙为钢管砼结构，填充墙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地上部分为 ALC 板，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墙面，窗为铝合金窗，另有防火门；阳台厨卫均为地砖楼面，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内墙阳台厨卫均为面砖防水墙面，其他为涂料墙面；给水为 PP-R 管材，排水为 PVC 管材，电气照明。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康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 成员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姜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中能根据地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实施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审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1847427(04))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10#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冢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
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
地下车库及其他 10#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冢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 下车库及其他 10#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路大桥路以 东，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3109.35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造价	4023.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地下三层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3109.35 平方米；基础为桩筏基础，外墙为钢筋 砼结构墙，填充地下部分为高压加气砼砌块，地上部分为 ALC 块，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从石漆外墙，窗为铝合金窗，另有防火门；阳台卫生间均为地砖楼面，其他为水 泥砂浆楼面；内墙阳台卫生间均为面砖防水墙面，其他为涂料墙面；给水为 PP-R 管材，排水为 PVC 管材，电 气照明。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周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师	项目总监
副组长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董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验收组 成员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批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 7 分部，符合 7 分部</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不符合要求 0 项</td> <td></td> <td></td> </tr> </tabl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符合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 0 项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符合 7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h>施工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该表一式六份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11#住宅楼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11#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11#住宅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路区大桥路以东，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13069.16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3层地上18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工程造价	4006.8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十八层、地下三层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13069.16平方米；基础为桩筏基础，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填充地下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地上部分为ALC板，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饰面，窗为铝合金窗，另有防火门；阳台厨卫均为地砖楼面，其他为水泥砂浆楼面；内墙阳台厨卫均为面砖防水墙面，其他为涂料墙面；给水为PP-R管材，排水为PVC管材，电气照明。					
竣工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唐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熊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员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郑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慧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宏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综合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批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约了该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核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不符合要求0项</td> <t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td> </tr> <tr> <td>工程质量验收结论</td> <td colspan="2">质量合格，同意验收</td> </tr> </table>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符合要求26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验收人：马玉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签字]</td> <td>法人代表：[签字]</td> <td>法人代表：[签字]</td> <td>法人代表：[签字]</td> </tr> <tr>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d>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该表一式六份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换热站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换热站**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元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换热站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片区大桥路以东, 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287.24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1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3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3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工程造价	79.9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1层、地下0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287.24平方米, 外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填充墙地上部分为蒸压加气砼砌块,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真石漆外墙, 窗为铝合金窗; 细石砼地面; 内墙涂料墙面; 电气照明。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成员	组长	廖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枝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姜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殷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 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 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行了该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 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能使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5日

(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S-F2#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姬家庄、冢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S-F2#**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姬家庄、冢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项目(1-11)#住宅楼、S-F2#、换热站、西地块地下车库及其他 S-F2#		工程地址	历城区华山北路大桥路以东, 胜利路以南		
建筑面积	780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地下0层地上2层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12202207120101 (LCSG202213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202200196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工程造价	274.5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二层、地下0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780平方米; 基础为独立基础, 外墙为钢筋混凝土墙, 填充墙地上部分为蒸压加气混凝土块,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外墙为岩棉保温系统真石漆外墙面, 窗为铝合金窗, 另有防火门; 阳台厨卫间均为防水地砖楼面, 其他为地砖楼面; 内墙阳台厨卫间均为面砖防水墙面, 其他为涂料墙面; 给水为PP-R管材, 排水为PVC管材, 电气照明。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成员	组长	臧学波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石磊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总监
		焦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玉庆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金桂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韩永强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栗晓宇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师	工程师	结构负责人
		于文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电气负责人
		李庆娟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暖通负责人
		姬海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质检员	土建验收人员
		丁亚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土建验收人员
		刘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施工员	安装验收人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作出综合评价;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 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 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 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 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 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履行了该工程勘察合同, 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相符, 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 执行合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约定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验收记录</th> <th>验收结论</th> </tr> <tr> <td>分部工程</td> <td>共7分部, 检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质量控制资料</td> <td>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3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 <td>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r>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26项 不符合要求0项</td> <td>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td> </tr> </table> <p>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p>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检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3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2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7分部, 检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43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3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6项, 符合要求2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技术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质量合格, 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h>建设单位</th> <th>设计单位</th> <th>勘察单位</th> <th>监理单位</th> </tr> <tr>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d>(单位公章)</td> </tr> <tr>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d>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法人代表: 2023年9月25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周胜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90131975021 20519	手机号 码	13316987619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9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 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062008090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业 房地产有限 公司	映月湾花园	建筑面积： 85063.927 平 方米 项目造价： 11000 万元	2006.10.01- 2008.09.22	已完	2009 年度深圳 市优质工程金 牛奖
中山市鼎辉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汇香林居	建筑面积： 72158.07 平方 米 项目造价： 14000 万元	2013.09.26- 2016.10.18	已完	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7日
- 2025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胜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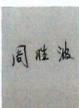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京1112006200809031

聘用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胜波

签名日期: 2025. 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2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7）0044223

姓名：周胜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2月12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5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2月2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8日



职称证



姓名 Name 周胜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2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9.10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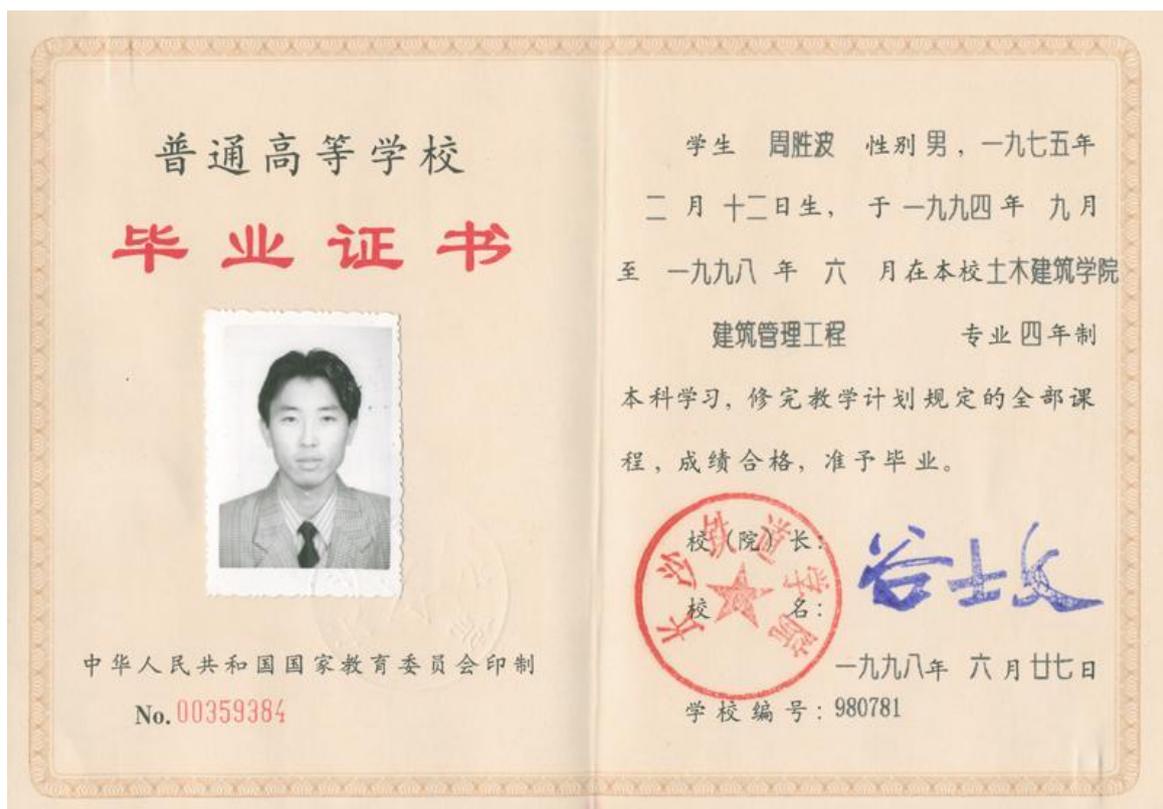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至 年 From to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8003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办公室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胜波

社保电脑号：601373575

身份证号码：37901319750212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01.22	32247	257.98	64.49
2024	03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4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5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6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7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08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09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10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11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12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5	01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5	02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合计			56359.68	28169.04			21141.15	8456.46			2114.14		4509.02	3931.26			982.7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6f4f28371a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一、映月湾花园
施工合同

建深受控 ZSH-200612 06

副本
C O P 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映月湾畔

工程地点: 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工业五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地业房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映月湾畔

工程地点：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工业五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由四栋32层塔式高层住宅及会所、商辅组成(地下室1层)，总建筑面积79094.66m²。

结构形式：住宅部分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商辅及会所为框架结构。

工程承包范围：按深圳市招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映月湾畔》所包含的工程施工范围。

资金来源：自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06年5月30日 (具体时间从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08年5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1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 (大写): 捌仟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00元 (暂定)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 (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_____ 备案
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020050062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建设局
日期 2006年6月1日

证书序列号: 2006-2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后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映月湾花园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后海滨路西、工业五路北		
建设规模	79822.77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00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6年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8年5月29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周胜波 No: 9429100179 项目总监: 夏雷 No: 020486 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金属门窗工程)。		
变更登记	2007-27 增设地下室第三层部分修改; 总建筑面积为 8503.92 m ²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映月湾花园

验收日期: 2008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映月湾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蛇口片区后海大道与蓝天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5063.92 M ²	工程造价	11000 万元(合同暂定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号楼29层; 2、3、4号楼31层 层 地下: 1层, 局部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050062003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050062003
开工日期	2006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08年9月8日 (9月22日复查土建)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0500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2006)168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90019-kj 甲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0171-sj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工监企条981062号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云平、夏雷鸣、周胜波
副组长	罗仁志、胡向利、王宝宁
组员	黎瑞宝、黄明成、高松、张建伟、宫炎召、王福全、樊严生、皮友仁、朱显明、陈佐文、李凤来、宋金海、方树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云平	罗仁志、黎瑞宝、高松、樊严生、皮友仁、陈佐文、宋金海、方树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向利	张建伟、宫炎召、张广强、贺杰、段国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黄明成	秦辉、符光现、蒋寿伟、李凤来
工程质保资料	计秀	孙桂华、张于磊、李小丽、邓健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47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47 项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孙小勇	七世公司	副总	1360256810
杨光	" "	" "	1360265727
王军	" "	项目经理	1390292402
胡向利	" "	给排水工程师	13714072697
罗仁志	" "	土建工程师	13714657065
黎瑞宝	" "	土建工程师	13143448890
秦辉	" "	电气工程师	13905438257
苏明斌	" "	电气工程师	13823619029
刘楠	" "	资料员	26781446
周原	深圳华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423033-8015
张和平	" "	结构	26423033-8010
吕海生	" "	电气	26423099-8088
龙志柳	" "	给排水及通风	26423099-8006
夏文忠	深圳中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3713981235
邓志勇	" "	资料员	
吕业华	" "	资料员	
张建伟	" "	电气监理	
程国峰	深圳市安普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56863886
程兵	科源公司	负责人	13312967488
程军	中瑞公司		
张志祥	科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有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参与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会议,各家单位的施工情况汇报以及现场抽查实测的结果。确定映月湾花园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映月湾花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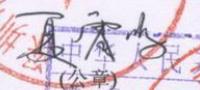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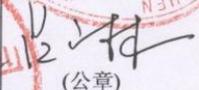
深圳市鹏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08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08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08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08年9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08年9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映月湾花园工程，荣获二〇〇九年度深圳市
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业绩二、汇香林居

施工合同

建深 受控 ZTSH-201302 档案

2013-29

正本

汇香林居总承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香林居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汇香林居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1.3 工程内容：总承包工程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

1.5.1 商住楼：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栋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面积 (m ²)	地下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车库地下室	框架	1		-1	62162.6	9995.4	72158
2	2 栋、3 栋	剪力	2	18				
3	1. 4. 5. 6. 7 栋	墙形	5	18				
4	2-3 栋连铺	式	1	1				

中山市鼎辉房产永二村汇香林居总建筑面积为：72158 m²。以上单位工程建筑面积等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

- e) 锚杆检测
- f) 土壤氡气工程
- g)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 h) 各类桩检测
- i) 智能化检测
- j) 超前钻
- k) 基坑检测

2.4 对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

下列材料为甲指乙供材料：

1. 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
2. 金属水箱
3. 外墙面砖
4. 外墙涂料、地下室防霉涂料
5. 防水材料
6. 配电箱(柜)、机电设备、灯具开关、桥架、电线电缆、水泵、风机、阀门、风管等安装材料

以上甲指乙供材料由甲方确定产地、品牌、价格，由乙方采购。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也可参与投标报价，发包人根据各方的报价确定最终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若总承包人报价在各方合理报价均价偏下，优先由总承包人施工。日后与发包人共同确定公共部分、室内精装修等专业承包人，并与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共同签署三方合同，履行合同内的总承包责任。

2.5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资料编制、送审及通过等。

三、合同工期（此工期仅为先进行施工的地下室及2、3栋楼，后续进行的1、4、5、6、7栋楼开工时间未定，工期时间同2、3栋楼）

3.1 总工期为：480 日历天（含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从

发给人签发的开工日期起计，至本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止。

3.3.1 住宅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 2013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预计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

3.3.2 地下室开工日期预计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预计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节点工程内容	地下室	18 层	8 层公寓	其他
1	打桩工程	30 天			
2	基础开挖至地下室顶板封顶	70 天			
3	基础开挖至 12 层楼面（开盘节点）	/	130 天		
4	基础开挖至主体封顶	/	160 天		
5	基础开挖至主体验收合格	/	210 天		
6	基础开挖至总包工程完工	/	390 天		
7	基础开工至外脚手架落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卷扬机撤除），完成单体工程竣工并经质检站初验（含总包单体内所有分包工程完工）	/	410 天		
8	基础开挖至单体工程竣工质检站终验合格（含对质检站所提出的整改事项整改完成）	/	440 天		
9	基础开挖至单体工程达到物业交付标准，指中标人承包范围及纳入总包管理的各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经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的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业主的标准	/	450 天		
总工期			480 天		

3.3 总工期包括开工准备期（如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等）、

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在总工期内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3.4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3.5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协议书 3.1 及 3.2 完成任务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6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须提前装修、使用部分工程作为售楼示范单位，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配合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前完成示范单位工程。

3.7 为配合销售活动，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发包方指定楼层的外墙装修需打破自上而下的正常工序提前完成，5 层楼板以上的外墙脚手架必须采用悬挑式脚手架等赶工措施，并在 5 层梁板处，按施工安全规范搭设悬挑式安全防护棚，除合同约定提前竣工给予奖励外，不计取任何赶工措施费用；提前施工的地下管网需在承台基础浇完之前完成，为配合销售而提前交叉进行的园林景点施工创造条件；发包方指定的通往样板房的楼梯间、电梯大堂需在样板房砌体完成的同时，完成其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尽早地为精装修工程提供工作面，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质量标准及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及相应配套的专业等施工、验收规范等。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专业等施工、验收规范等。

(3) 若上述相关标准之间或与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之间相矛盾，则以较严格或较高标准之要求执行。

4.2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合同总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小写¥140000000元。

5.2 计价方式

5.2.1 工程的计量：

除双方另有约定，计量方式如下：按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和说明、结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5.2.2 计价方式：

a) 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其中，土建、装饰工程套用《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取费为二类，总价下浮1.0%执行；安装工程套用《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取费为二类，总价下浮1.0%执行；市政工程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取费为三类，总价下浮1.0%执行。工程计价及各项费率按费率定额执行和计取，费率有上下限值的取下限值，预算包干费按0%执行。赶工措施费、其它费用、其它项目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工程排污费及施工噪音排污费暂不考虑，如施工时发生按实签证计算。防洪工程维护费及税金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计算。

b) 钢筋、砼等土建材料价按《中山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规定，以施工当期内的季度主要材料参考价的加权平均价结算；招标中的暂定价、信息价中不含的材料价格、设备、装饰材料、安装材料由发包人定价，作为结算价格。发包人定价是指发包人确认的某种产品（发包人认可厂家品牌）的到工地价（含卸货），不另计其他费用。发包人定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其余材料均参与总价下浮。

c)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计。

d)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含所得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

若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标准、要求执行。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承诺

1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对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的合同内规定必须由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负责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与职责、义务，承包人必须督促他们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未能按各自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其应有的职责与义务，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特别是对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承包人应允许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由发包人委托的施工承包商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9 日

14.2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14.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共1页）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陆永辉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李国兴

竣工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汇香林居2栋、3栋、2-3栋商业及地下室车库工程

验收日期: 2016.10.18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汇香林居 2 栋、3 栋、2-3 栋商业及地下室车库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建筑面积	38864.29 m ²	工程造价	81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8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309260337ZX3164	监理许可证号	44000000064784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0134-KY
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7971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粤】工监企第 022031 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一类 19061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锦秋
副组长	程经漫
组员	周胜波、温志军、邹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胜波	董良广、陈佐文、孙宇、王明超、任金剑、何永林、任裕飞、符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建东	李昌亮、曾宇龙、梁富坤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业工程	邓光威	李习文、唐小刚、刘勇
工程质保资料	唐薇	周芸、叶柱兰、冯秀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自开工后,所有涉及安全、功能的原材料均经见证复检合格后才用到工程中,砼试件及砂浆试块抗压试验全部合格,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均已进行抽样检测。每个隐蔽工程都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才隐蔽,各分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成品半成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共核查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7 项。

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观感验收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基础分部、主体分部、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给排水与采暖分部、电气分部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16年10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16年10月18日</p>	<p>施工单位:</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16年10月18日</p>	<p>勘察单位:</p> <p>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刘宝玉</p> <p>2016年10月18日</p>	<p>设计单位:</p> <p>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16年10月18日</p>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0
—
百
1
行
—
行

工 程 名 称: 汇香林居1栋、4-7栋商住楼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6.10.18

建 设 单 位(盖 章):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保
00
—
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汇香林居 1 栋、4-7 栋商住楼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建筑面积	33293.78 m ²	工程造价	59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407040241ZX2057	监理许可证号	44000000064784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0134-KY
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7971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粤】工监企第 022031 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一类 19061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锦秋
副组长	程经漫
组员	周胜波、温志军、邹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胜波	董良广、陈佐文、孙宇、王明超、任金剑、何永林、任裕飞、符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建东	李昌亮、曾宇龙、梁富坤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业工程	邓光威	李习文、唐小刚、刘勇
工程质保资料	唐薇	周芸、叶柱兰、冯秀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自开工后,所有涉及安全、功能的原材料均经见证复检合格后才用到工程中,砼试件及砂浆试块抗压试验全部合格,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均已进行抽样检测。每个隐蔽工程都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才隐蔽,各分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成品半成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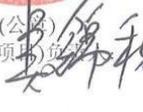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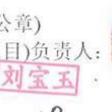
质量保证资料共核查 5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0 项。

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观感验收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基础分部、主体分部、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给排水与采暖分部、电气分部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施工单位:</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勘察单位:</p> <p>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设计单位:</p> <p>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	--	---	---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叶长青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24199207180972		
手机号码	152294833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040564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建筑面积： 261577.777 平方米 合同金额： 56833.17 万元	2018.09.12-2021.05.31	已完	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筑面积： 98606.37 平方米 合同金额： 34808.66 万元	2021.3.25-2023.11.27	已完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职称证



姓名 Name 叶长青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07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0年07月10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040564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长青 性别男,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 罗嗣海

证书编号: 104071201435002376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长青 社保电脑号: 638898230 身份证号码: 6125241992071809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1479.0	3007.06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34.03	21479	171.83	42.96
2024	03	60019682	21479.0	3007.06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4	60019682	21479.0	3221.85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5	60019682	21479.0	3221.85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6	60019682	21479.0	3221.85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7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08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09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10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11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12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5	01	60019682	22181.0	3548.96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5	02	60019682	22181.0	3548.96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合计			42740.49	22787.44			14242.15	5696.86			1424.28			2578.67	2278.75		56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f4f28d3de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一、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8-GSZT-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产业园区

发包人: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产业园区
工程内容：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等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 号厂房/12 层、2 号厂房/12 层、3 号厂房/19 层、4 号厂房/34 层、5 号厂房/18 层、6 号宿舍/15 层、地下室/-2 层，总建筑面积 261577.777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58748.454 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 147.40 米，最大跨度 25.2 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900-75-03-000983，建字地 2017-14-1002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说明、招标答疑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桩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水电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5天。

拟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亿陆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小写)：¥568331732.89元。 税票为 11% 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31788311.92元

人工费总额：125563379.4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华凯广场A座16楼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备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027777
传 真：0769-22027711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110988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1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33086.76m ²	工程造价	7189.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李祖信
 注册号: 440519 AY00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该工程现由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检查, 质监现场指导和管理,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经评定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总评为合格工程,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敏帅
 京111171853873(00)
 建筑
 2021.12.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建清 2020年7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胡潜 2020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敏帅 2020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荣 2020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7月31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2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0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30069.68m ²	工程造价	6527.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李和信
 注册号: 4405112-AY00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该工程现由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检查, 质监现场指导和管理,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经评定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总评为合格工程,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敏帅
 京111171853873(00)
 建筑
 2021.12.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建涛 2020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潜 2020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敏帅 2020年7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荣 2020年7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和信 2020年7月31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7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3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7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7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3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25987.71m ²	工程造价	5647.0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7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7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8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4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8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8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4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64189.9m ²	工程造价	13948.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8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8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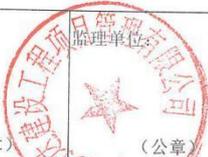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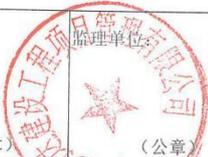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8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9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5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9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9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5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28921.39m ²	工程造价	6284.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9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9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9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6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6号宿舍

验收日期：2020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6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6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6号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20573.89m ²	工程造价	4470.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6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6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该工程现由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检查，质监现场指导和管理，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经评定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总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祖信
注册号: 4405443-AY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敏帅
京111171853873(00)
建筑
2021.12.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0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58748.45m ²	工程造价	12765.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0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1 0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0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本工程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产业园区,;东临源丰南路西临规划四路,南侧为沿河北路,北靠民福路。总建筑面积约261577.777 m²;地下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69724.976 m²;本工程包含地上建筑1#-5#厂房,6#宿舍;1#、2#厂房地地上12F,建筑高度59.09m;3#厂房地地上19F,建筑高度87.20m;4#厂房地地上34F,建筑高度147.40m;5#厂房地地上18F,建筑高度80.9m,6#宿舍地上15F,建筑高度49.60m。

本工程中标项目经理为王敏帅,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叶长青,生产副经理为刘超,工程建设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证明。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项目获奖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1-5号厂房、6号宿舍及地下室工程

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

詹天佑故乡杯

编号: ZTYGXB-2021-X0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业绩二、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

发 包 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侧，深河人民医院用地南侧，北面紧邻迎宾路。

项目代码：2020-441600-70-03-044381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29103.60 m²，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公寓、商业及地下停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6758.95 m²。其中：地上面积为 72758.95 m²，主要包括：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54400 m²，商品公寓建筑面积 11083.05 m²，商业建筑面积 7275.9 m²；地下停车库 24000 m²。（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采购（工程配套必要的基本设备采购、装修家具家电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整体方案深化（包括该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箱涵、建筑、结构、室内装修、人防、给排水（含临时用水及永久性用水）、机电设备和电气（含智能化、监控）、通风空调、通讯、消防及报警系统、防雷工程、环保节能、照明、园林绿化、给排水及排污工程（含接迎宾大道污水市政管网）、室外配套工程、室内设备设施（如需）、送配电（含临时用电及永久性用电）、绿色建筑标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

2、施工工期：总工期 606 日历天，其中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第一批 1.6 万平方米人才房；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第二批 3.8 万平方米人才房。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201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 号）及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和招标文件的补充公告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本项目工程必须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4、严格落实《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 号）文件要求，一是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二是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三是开展质量样板引路。

5、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仅获得河源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须扣除建安工程费总结算的 1.5%作为违约金；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未获得河源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须扣除建安工程费总结算的 3%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该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34808.66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捌佰零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具体费用组成如下：设计费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465.53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建安工程费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34343.13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叁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中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执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源分行

账号：20011173000000614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10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深河花园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1月2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河花园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侧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98606.37m ²	工程造价	34808.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9920210324007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3620		
开工日期	2021年 3月 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1月 27日		
监督单位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007		
建设单位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台州市安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佛山顺德永安水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南通金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青
副组长	梁文锋
组员	李旭 何玉文 陈彦兵 叶长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彦兵	许国强 谢鑫 李毅 杨璟 曾文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承国	颀孙伟庆 李毅 邱建熙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锋	刘玆珺 张志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青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青
2	许国强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驻场联系人	/	许国强
3	杨璟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	杨璟
4	曾文浩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工程师	曾文浩
5	邱建熙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	邱建熙
6	梁文锋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梁文锋
7	刘玆珺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	刘玆珺
8	张志芳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张志芳
9	李毅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李毅
10	李旭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旭
11	谢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鑫
12	何玉文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玉文
13	陈彦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彦兵
14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叶长青
15	刘承国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水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刘承国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李旭
注册号：4400030-004
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玉文
注册号：4405527-AY001
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	---	--	--	--



GD-E1-9

项目获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河花园(2#、幼儿园)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10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周胜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京 1112006200809031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叶长青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0405645	土木工程	/	/	/
生产经理	郑大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2169	土木工程	/	/	/
安全主任	张鸿昌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2 级	京建安 C2 (2010) 0101231	建筑工程	/	/	/
造价工程师	欧阳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431	工程造价	/	/	/
质量负责人	林伟	工程师	质量员证	资格	2201030100154769	土建技术	/	/	/
土建工程师	曾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492	建筑工程	/	/	/
土建工程师	刘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414902	土木工程	/	/	/
机电工程师	周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407080108	电气技术	/	/	/
暖通工程师	牛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07080367	暖通	/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学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2174	给排水	/	/	/
测量工程师	晏文强	工程师	测量员证	资格	2201090000250392	工程机械	/	/	/
BIM 工程师	王云淇	工程师	BIM 资格证	资格	201802130752899	土木工程	/	/	/
施工员	吴安康	工程师	施工员证	资格	2201010100247049	土建	/	/	/
施工员	王文喜	工程师	施工员证	资格	0110810191108014571	土木工程	/	/	/
安全员	李绍俊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2 级	京建安 C2 (2019) 0293469	安全质量 监管	/	/	/
安全员	陈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2 级	京建安 C2 (2013) 0153509	安全管理	/	/	/

质量员	秦帅	工程师	质量员证	资格	2201030100271754	安全质量 监管	/	/	/
材料员	黄博	工程师	材料员证	资格	1012411100001000092	采购管理	/	/	/
预算员	杨焰凡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3407080840	工程造价	/	/	/
劳资管理员	胡丽平	工程师	劳务员证	资格	2201140000146538	工程管理	/	/	/
资料员	刘思思	助理工 程师	资料员证	资格	2201050000242563	建筑工程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周胜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90131975021 20519	手机号 码	13316987619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9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 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062008090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业 房地产有限 公司	映月湾花园	建筑面积： 85063.927 平 方米 项目造价： 11000 万元	2006.10.01- 2008.09.22	已完	2009 年度深圳 市优质工程金 牛奖
中山市鼎辉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汇香林居	建筑面积： 72158.07 平方 米 项目造价： 14000 万元	2013.09.26- 2016.10.18	已完	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7日
- 2025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胜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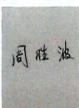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京1112006200809031

聘用企业: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胜波

签名日期: 2025. 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2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7）0044223

姓名：周胜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2月12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5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2月2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8日



职称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Name 周胜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2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建筑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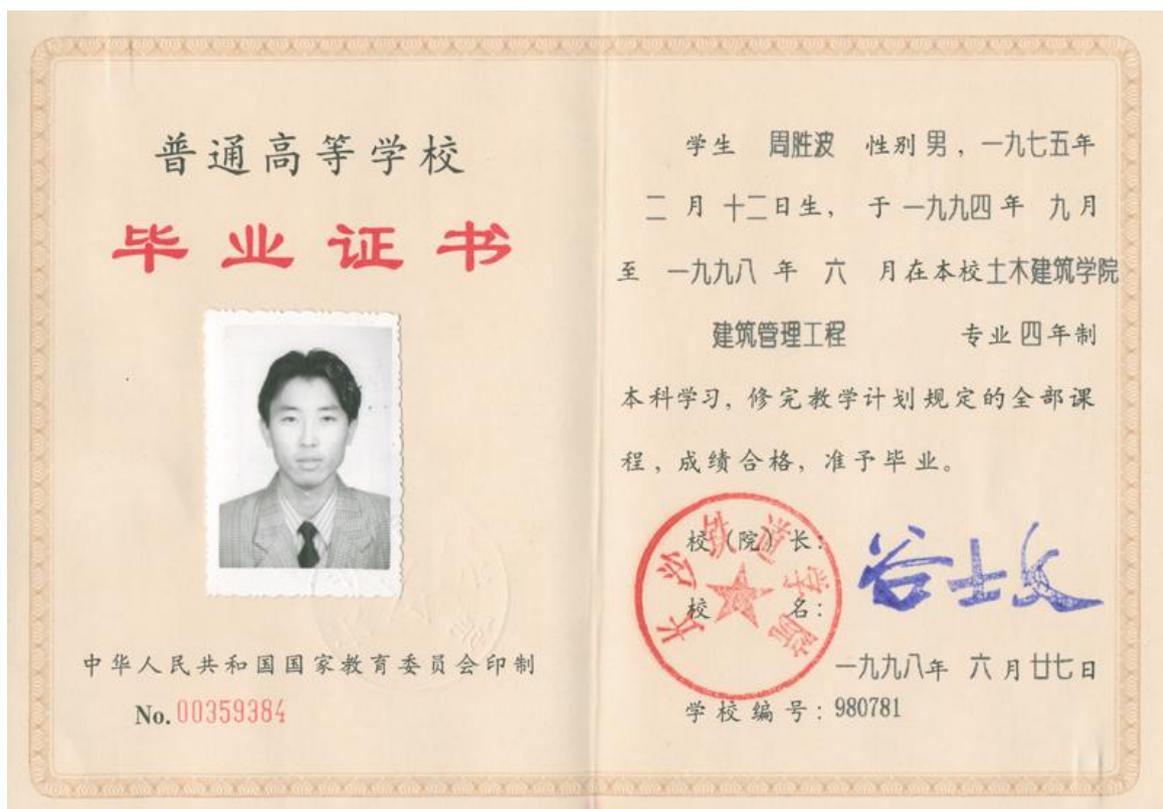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至 From to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G3407080035
办公室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胜波

社保电脑号：601373575

身份证号码：37901319750212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01.22	32247	257.98	64.49
2024	03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4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5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6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247	1612.35	644.94	1	32247	161.24	32247	251.53	32247	257.98	64.49
2024	07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08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09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10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11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4	12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5	01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2025	02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271	412.71	41271	330.17	82.54
合计			56359.68	28169.04			21141.15	8456.46			2114.14		4509.02	3931.26			982.7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6f4f28371a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一、映月湾花园
施工合同

建深受控 ZSH-200612 06

副本
C O P 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映月湾畔

工程地点：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工业五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地业房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业房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映月湾畔

工程地点：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工业五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由四栋32层塔式高层住宅及会所、商辅组成(地下室1层)，总建筑面积79094.66m²。

结构形式：住宅部分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商辅及会所为框架结构。

工程承包范围：按深圳市招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映月湾畔》所包含的工程施工范围。

资金来源：自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06年5月30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08年5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1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 (大写): 捌仟万元整

(小写): 80000000.00元 (暂定)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 (适用招投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_____ 备案
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大: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020050062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建设局
日期 2006年6月1日

证书序列号: 2006-2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后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映月湾花园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后海滨路西、工业五路北		
建设规模	79822.77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00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6年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08年5月29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周胜波 No: 9429100179 项目总监: 夏雷吗 No: 020486 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金属门窗工程)。		
变更登记	207-27 增建地下室第三层部分修改; 建筑面积为 8503.92 m ²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映月湾花园

验收日期: 2008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映月湾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蛇口片区后海大道与蓝天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5063.92 M ²	工程造价	11000 万元(合同暂定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号楼29层; 2、3、4号楼31层 层 地下: 1层, 局部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050062003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050062003
开工日期	2006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08年9月8日 (9月22日复查土建)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0500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2006)168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90019-kj 甲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0171-sj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0014111011101-15/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工监企条981062号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云平、夏雷鸣、周胜波
副组长	罗仁志、胡向利、王宝宁
组员	黎瑞宝、黄明成、高松、张建伟、宫炎召、王福全、樊严生、皮友仁、朱显明、陈佐文、李凤来、宋金海、方树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云平	罗仁志、黎瑞宝、高松、樊严生、皮友仁、陈佐文、宋金海、方树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向利	张建伟、宫炎召、张广强、贺杰、段国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黄明成	秦辉、符光现、蒋寿伟、李凤来
工程质保资料	计秀	孙桂华、张于磊、李小丽、邓健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47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47 项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不符合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孙小勇	七世公司	副总	1360256810
杨光	" "	...	13602657273
王军	" "	项目经理	13902924021
胡向利	" "	给排水工程师	13714072697
罗仁志	" "	土建工程师	13714657065
黎瑞宝	" "	土建工程师	13143448890
秦辉	" "	电气工程师	13905438257
苏明斌	" "	电气工程师	13823619029
刘楠	" "	资料员	26781446
周原	深圳华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423033-8015
张和平	" "	结构	26423033-8010
吕海生	" "	电气	26423099-8088
龙志柳	" "	给排水及通风	26423099-8006
夏文忠	深圳中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3713981235
邓志勇	" "	资料员	
吕业华	" "	资料员	
张建伟	" "	电气监理	
程国峰	深圳市安泰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56863886
程兵	科源公司	负责人	13312967488
程军	中瑞公司		
张志祥	科源公司	项目经理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映月湾花园工程，荣获二〇〇九年度深圳市
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业绩二、汇香林居

施工合同

建深 受控 ZTSH-201302 档案

2013-29

正本

汇香林居总承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香林居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汇香林居

1.2 工程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1.3 工程内容：总承包工程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

1.5.1 商住楼：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栋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面积 (m ²)	地下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车库地下室	框架	1		-1	62162.6	9995.4	72158
2	2 栋、3 栋	剪力	2	18				
3	1.4.5.6.7 栋	墙形	5	18				
4	2-3 栋连铺	式	1	1				

中山市鼎辉房产永二村汇香林居总建筑面积为：72158 m²。以上单位工程建筑面积等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

- e) 锚杆检测
- f) 土壤氡气工程
- g)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 h) 各类桩检测
- i) 智能化检测
- j) 超前钻
- k) 基坑检测

2.4 对甲供材料，甲指乙供材料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

下列材料为甲指乙供材料：

1. 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
2. 金属水箱
3. 外墙面砖
4. 外墙涂料、地下室防霉涂料
5. 防水材料
6. 配电箱(柜)、机电设备、灯具开关、桥架、电线电缆、水泵、风机、阀门、风管等安装材料

以上甲指乙供材料由甲方确定产地、品牌、价格，由乙方采购。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也可参与投标报价，发包人根据各方的报价确定最终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若总承包人报价在各方合理报价均价偏下，优先由总承包人施工。日后与发包人共同确定公共部分、室内精装修等专业承包人，并与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共同签署三方合同，履行合同内的总承包责任。

2.5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资料编制、送审及通过等。

三、合同工期（此工期仅为先进行施工的地下室及2、3栋楼，后续进行的1、4、5、6、7栋楼开工时间未定，工期时间同2、3栋楼）

3.1 总工期为：480 日历天（含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从

发给人签发的开工日期起计，至本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止。

3.3.1 住宅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 2013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预计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

3.3.2 地下室开工日期预计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完工日期预计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节点工程内容	地下室	18 层	8 层公寓	其他
1	打桩工程	30 天			
2	基础开挖至地下室顶板封顶	70 天			
3	基础开挖至 12 层楼面（开盘节点）	/	130 天		
4	基础开挖至主体封顶	/	160 天		
5	基础开挖至主体验收合格	/	210 天		
6	基础开挖至总包工程完工	/	390 天		
7	基础开工至外脚手架落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卷扬机撤除），完成单体工程竣工并经质检站初验（含总包单体内所有分包工程完工）	/	410 天		
8	基础开挖至单体工程竣工质检站终验合格（含对质检站所提出的整改事项整改完成）	/	440 天		
9	基础开挖至单体工程达到物业交付标准，指中标人承包范围及纳入总包管理的各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经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的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业主的标准	/	450 天		
总工期			480 天		

3.3 总工期包括开工准备期（如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等）、

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在总工期内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3.4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3.5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协议书 3.1 及 3.2 完成任务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6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须提前装修、使用部分工程作为售楼示范单位，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配合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前完成示范单位工程。

3.7 为配合销售活动，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发包方指定楼层的外墙装修需打破自上而下的正常工序提前完成，5 层楼板以上的外墙脚手架必须采用悬挑式脚手架等赶工措施，并在 5 层梁板处，按施工安全规范搭设悬挑式安全防护棚，除合同约定提前竣工给予奖励外，不计取任何赶工措施费用；提前施工的地下管网需在承台基础浇完之前完成，为配合销售而提前交叉进行的园林景点施工创造条件；发包方指定的通往样板房的楼梯间、电梯大堂需在样板房砌体完成的同时，完成其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尽早地为精装修工程提供工作面，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质量标准及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_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及相应配套的专业等施工、验收规范等。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专业等施工、验收规范等。

(3) 若上述相关标准之间或与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之间相矛盾，则以较严格或较高标准之要求执行。

4.2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合同总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小写¥140000000元。

5.2 计价方式

5.2.1 工程的计量：

除双方另有约定，计量方式如下：按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和说明、结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

5.2.2 计价方式：

a) 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其中，土建、装饰工程套用《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取费为二类，总价下浮1.0%执行；安装工程套用《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取费为二类，总价下浮1.0%执行；市政工程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取费为三类，总价下浮1.0%执行。工程计价及各项费率按费率定额执行和计取，费率有上下限值的取下限值，预算包干费按0%执行。赶工措施费、其它费用、其它项目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工程排污费及施工噪音排污费暂不考虑，如施工时发生按实签证计算。防洪工程维护费及税金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计算。

b) 钢筋、砼等土建材料价按《中山市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规定，以施工当期内的季度主要材料参考价的加权平均价结算；招标中的暂定价、信息价中不含的材料价格、设备、装饰材料、安装材料由发包人定价，作为结算价格。发包人定价是指发包人确认的某种产品（发包人认可厂家品牌）的到工地价（含卸货），不另计其他费用。发包人定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其余材料均参与总价下浮。

c)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计。

d)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含所得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

若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标准、要求执行。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三、承包人承诺

1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对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的合同内规定必须由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负责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与职责、义务，承包人必须督促他们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未能按各自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其应有的职责与义务，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特别是对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承包人应允许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由发包人委托的施工承包商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9 日

14.2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14.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共1页）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陆永辉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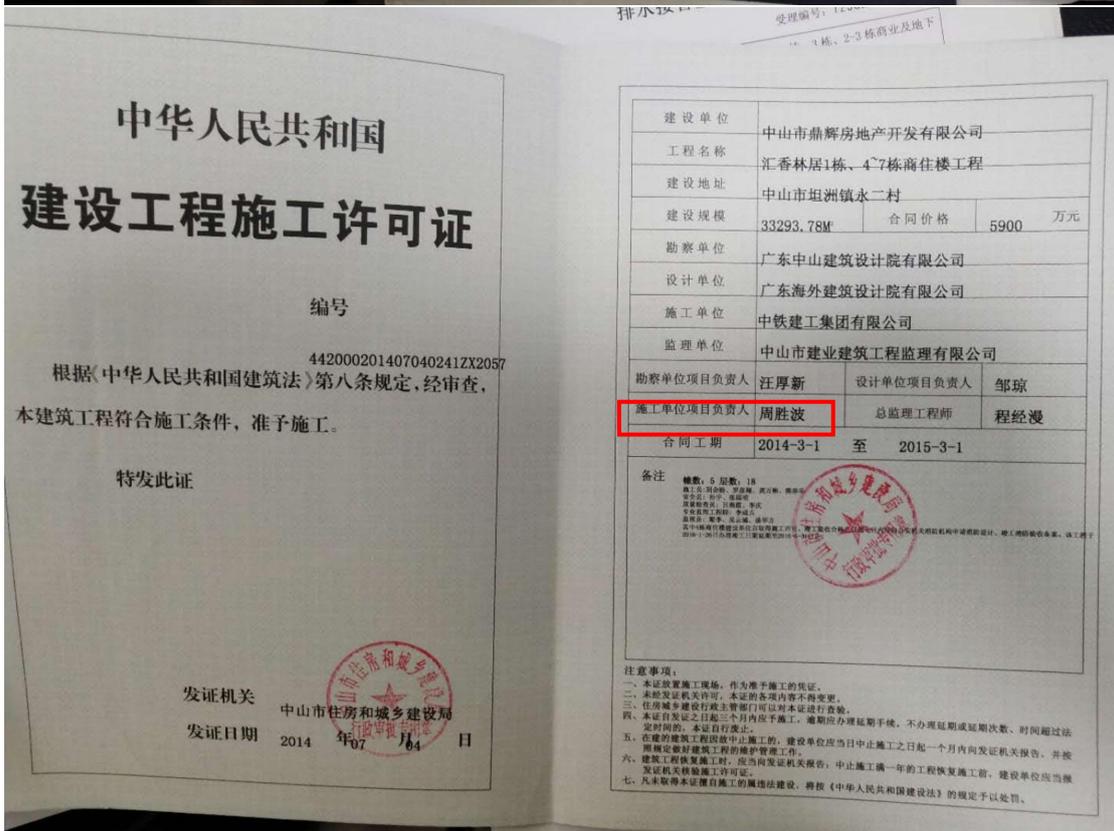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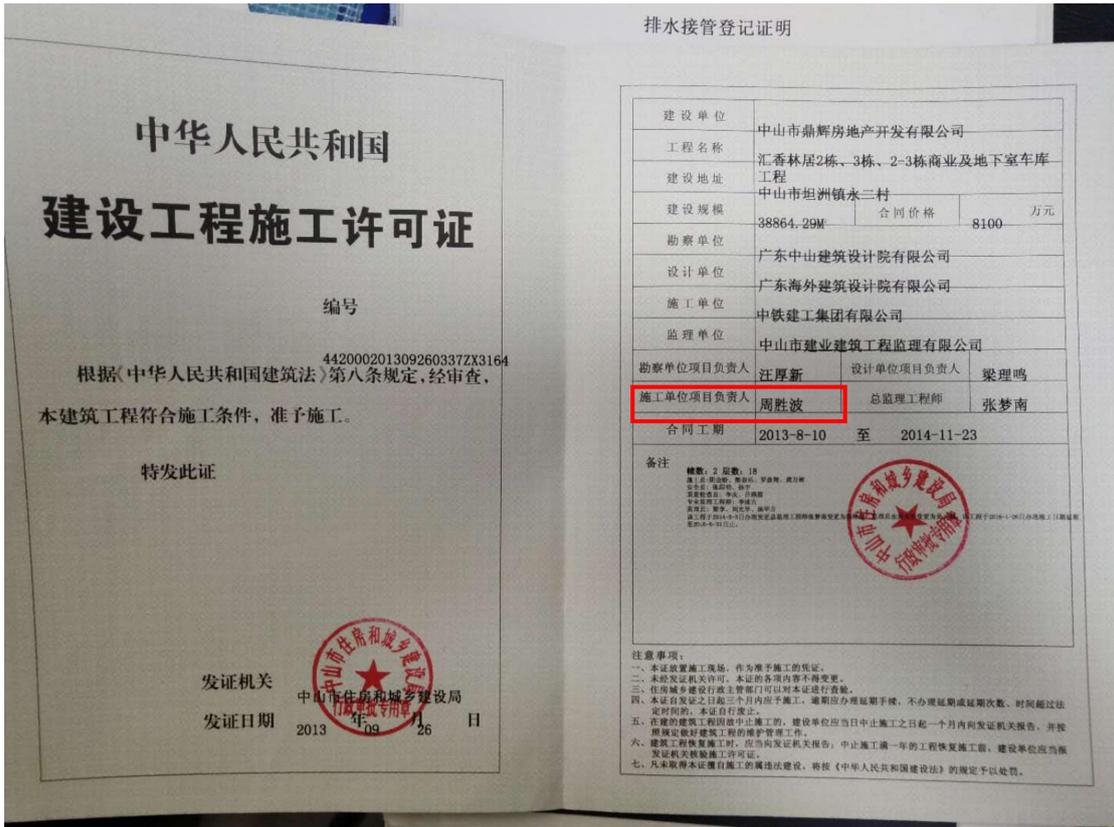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李国兴

施工许可



竣工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汇香林居2栋、3栋、2-3栋商业及地下室车库工程

验收日期: 2016.10.18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汇香林居 2 栋、3 栋、2-3 栋商业及地下室车库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建筑面积	38864.29 m ²	工程造价	81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8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309260337ZX3164	监理许可证号	44000000064784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0134-KY
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7971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粤】工监企第 022031 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一类 19061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锦秋
副组长	程经漫
组员	周胜波、温志军、邹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胜波	董良广、陈佐文、孙宇、王明超、任金剑、何永林、任裕飞、符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建东	李昌亮、曾宇龙、梁富坤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业工程	邓光威	李习文、唐小刚、刘勇
工程质保资料	唐薇	周芸、叶柱兰、冯秀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自开工后,所有涉及安全、功能的原材料均经见证复检合格后才用到工程中,砼试件及砂浆试块抗压试验全部合格,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均已进行抽样检测。每个隐蔽工程都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才隐蔽,各分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成品半成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共核查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7 项。

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观感验收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基础分部、主体分部、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给排水与采暖分部、电气分部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6年10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6年10月18日</p>	<p>施工单位:</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6年10月18日</p>	<p>勘察单位:</p> <p>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刘宝玉</p> <p>2016年10月18日</p>	<p>设计单位:</p> <p>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6年10月18日</p>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0
百
1
行
1

工 程 名 称: 汇香林居1栋、4-7栋商住楼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6.10.18

建 设 单 位(盖 章):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保
00
道
尚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汇香林居 1 栋、4-7 栋商住楼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建筑面积	33293.78 m ²	工程造价	59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407040241ZX2057	监理许可证号	44000000064784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0134-KY
设计单位	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44017971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002834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粤】工监企第 022031 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一类 19061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锦秋
副组长	程经漫
组员	周胜波、温志军、邹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胜波	董良广、陈佐文、孙宇、王明超、任金剑、何永林、任裕飞、符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建东	李昌亮、曾宇龙、梁富坤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业工程	邓光威	李习文、唐小刚、刘勇
工程质保资料	唐薇	周芸、叶柱兰、冯秀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自开工后,所有涉及安全、功能的原材料均经见证复检合格后才用到工程中,砼试件及砂浆试块抗压试验全部合格,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均已进行抽样检测。每个隐蔽工程都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才隐蔽,各分项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成品半成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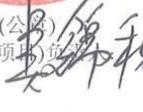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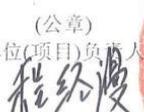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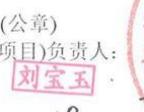
质量保证资料共核查 5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0 项。

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功能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观感验收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基础分部、主体分部、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给排水与采暖分部、电气分部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中山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监理单位:</p> <p>中山市建业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施工单位:</p> <p>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勘察单位:</p> <p>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p>设计单位:</p> <p>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6年10月18日</p>
---	--	---	---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叶长青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24199207180972		
手机号码	152294833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040564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建筑面积： 261577.777 平方米 合同金额： 56833.17 万元	2018.09.12-2021.05.31	已完	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筑面积： 98606.37 平方米 合同金额： 34808.66 万元	2021.3.25-2023.11.27	已完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职称证



姓名 叶长青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7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系列 工程系列
 Series

专业 土木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0日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20200405645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长青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理工大学

校 (院) 长: 罗嗣海

证书编号: 104071201435002376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长青

社保电脑号：638898230

身份证号码：6125241992071809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1479.0	3007.06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34.03	21479	171.83	42.96
2024	03	60019682	21479.0	3007.06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4	60019682	21479.0	3221.85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5	60019682	21479.0	3221.85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6	60019682	21479.0	3221.85	1718.32	1	21479	1073.95	429.58	1	21479	107.4	21479	167.54	21479	171.83	42.96
2024	07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08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09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10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11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4	12	60019682	22181.0	3327.15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5	01	60019682	22181.0	3548.96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2025	02	60019682	22181.0	3548.96	1774.48	1	22181	1109.05	443.62	1	22181	110.91	22181	221.81	22181	177.45	44.36
合计			42740.49	22787.44			14242.15	5696.86			1424.28			2278.75			56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6f4f28d3de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9682
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一、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8-GSZT-00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产业园区

发包人: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产业园区
工程内容：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5 号厂房、6 号宿舍、地下室等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 1 号厂房/12 层、2 号厂房/12 层、3 号厂房/19 层、4 号厂房/34 层、5 号厂房/18 层、6 号宿舍/15 层、地下室/-2 层，总建筑面积 261577.777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58748.454 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 147.40 米，最大跨度 25.2 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900-75-03-000983，建字地 2017-14-1002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说明、招标答疑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桩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水电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5天。

拟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亿陆仟捌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小写)：¥568331732.89元。 税票为 11% 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31788311.92元

人工费总额：125563379.4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华凯广场A座16楼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备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9-22027777
传 真：0769-22027711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110988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1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33086.76m ²	工程造价	7189.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祖信
注册号: 440519 AY00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该工程现由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检查, 质监现场指导和管理,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经评定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总评为合格工程,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敏帅
京111171853873(00)
建筑
2021.12.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建清 2020年7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胡潜 2020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敏帅 2020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荣 2020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2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0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30069.68m ²	工程造价	6527.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2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李和信
 注册号: 4405112-AY00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该工程现由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检查, 质监现场指导和管理,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经评定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总评为合格工程,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敏帅
 京111171853873(00)
 建筑
 2021.12.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建涛 2020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浩 2020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敏帅 2020年7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荣 2020年7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和信 2020年7月31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7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3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7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7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3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25987.71m ²	工程造价	5647.0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9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7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7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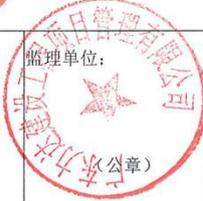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敏帅
 京111171853873(00)
 建筑
 2021.12.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8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4号厂房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8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8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4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64189.9m ²	工程造价	13948.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8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8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8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9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5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9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9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5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28921.39m ²	工程造价	6284.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5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9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9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9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6

工程名称：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6号宿舍

验收日期：2020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6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6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6号宿舍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20573.89m ²	工程造价	4470.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6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6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6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吕锐涛</i>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i>陈日文</i>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i>林志凯</i>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i>刘华亮</i>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i>刘昊琰</i>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i>董军</i>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i>侯培亮</i>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i>谭斯丹</i>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王敏帅</i>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i>叶长青</i>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i>刘超</i>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i>王荣</i>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i>李祖信</i>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i>胡潜</i>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i>莫斐</i>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该工程现由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检查，质监现场指导和管理，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经评定各分部工程均为合格，总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祖信
注册号: 4405443-AY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敏帅
京111171853873(00)
建筑
2021.12.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荣
注册号: 4400030-131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3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0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0

工程名称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村、缪边村香市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58748.45m ²	工程造价	12765.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122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寮步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1807005-07		
建设单位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0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锐涛、李祖信、王荣
副组长	胡潜
组员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林志凯、侯培亮、王敏帅、程建兵、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敏帅	陈日文、刘华亮、刘昊琰、董军、叶长青、刘超、程海、郑炳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亚军	林志凯、侯培亮、邱九洲、黄雪清
工程质控资料	叶长青	刘超、李毅、谭斯丹、郑炳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1 0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锐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吕锐涛
2	陈日文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陈日文
3	林志凯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工程师	林志凯
4	刘华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刘华亮
5	刘昊琰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刘昊琰
6	董军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董军
7	侯培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侯培亮
8	谭斯丹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谭斯丹
9	王敏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敏帅
10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叶长青
11	刘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刘超
12	王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荣
1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质	工程师	李祖信
14	胡潜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胡潜
15	莫斐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莫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0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本工程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香市产业园区,; 东临源丰南路西临规划四路, 南侧为沿河北路, 北靠民福路。总建筑面积约 261577.777 m²; 地下两层,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9724.976 m²; 本工程包含地上建筑 1#-5#厂房, 6#宿舍; 1#、2#厂房地地上 12F, 建筑高度 59.09m; 3#厂房地地上 19F, 建筑高度 87.20m; 4#厂房地地上 34F, 建筑高度 147.40m; 5#厂房地地上 18F, 建筑高度 80.9m, 6#宿舍地上 15F, 建筑高度 49.60m。

本工程中标项目经理为王敏帅,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叶长青, 生产副经理为刘超, 工程建设期间, 项目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证明。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项目获奖

寮步香市孵化链项目二期1-5号厂房、6号宿舍及地下室工程

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

詹天佑故乡杯

编号: ZTYGXB-2021-X0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业绩二、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

发 包 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侧，深河人民医院用地南侧，北面紧邻迎宾路。

项目代码：2020-441600-70-03-044381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29103.60 m²，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公寓、商业及地下停车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6758.95 m²。其中：地上面积为 72758.95 m²，主要包括：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54400 m²，商品公寓建筑面积 11083.05 m²，商业建筑面积 7275.9 m²；地下停车库 24000 m²。（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采购（工程配套必要的基本设备采购、装修家具家电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整体方案深化（包括该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箱涵、建筑、结构、室内装修、人防、给排水（含临时用水及永久性用水）、机电设备和电气（含智能化、监控）、通风空调、通讯、消防及报警系统、防雷工程、环保节能、照明、园林绿化、给排水及排污工程（含接迎宾大道污水市政管网）、室外配套工程、室内设备设施（如需）、送配电（含临时用电及永久性用电）、绿色建筑标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

2、施工工期：总工期 606 日历天，其中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第一批 1.6 万平方米人才房；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第二批 3.8 万平方米人才房。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2012）、《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 号）及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和招标文件的补充公告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本项目工程必须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4、严格落实《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 号）文件要求，一是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二是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三是开展质量样板引路。

5、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仅获得河源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须扣除建安工程费总结算的 1.5%作为违约金；深河花园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未获得河源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须扣除建安工程费总结算的 3%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该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34808.66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捌佰零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具体费用组成如下：设计费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465.53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建安工程费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34343.13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叁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中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执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源分行

账 号：20011173000000614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账 号：44306630201801006401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10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
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
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深河花园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1月2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河花园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侧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98606.37m ²	工程造价	34808.6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9920210324007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3620		
开工日期	2021年 3月 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1月 27日		
监督单位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007		
建设单位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台州市安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佛山顺德永安水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南通金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青
副组长	梁文锋
组员	李旭 何玉文 陈彦兵 叶长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彦兵	许国强 谢鑫 李毅 杨璟 曾文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承国	颀孙伟庆 李毅 邱建熙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锋	刘玆珺 张志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青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青
2	许国强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驻场联系人	/	许国强
3	杨璟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	杨璟
4	曾文浩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工程师	曾文浩
5	邱建熙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员	/	邱建熙
6	梁文锋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梁文锋
7	刘玆珺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	刘玆珺
8	张志芳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张志芳
9	李毅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李毅
10	李旭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旭
11	谢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鑫
12	何玉文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玉文
13	陈彦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彦兵
14	叶长青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叶长青
15	刘承国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水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刘承国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李旭
注册号：4400030-004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何玉文
注册号：4405527-AY001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7日
---	--	--	--	--



GD-E1-9

项目获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河花园(2#、幼儿园)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210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生产经理-郑大伟

职称证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12月28日
姓 名 Name	郑大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202169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大伟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月在本校 阳泉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谢克品	
证书编号：101121200805070147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大伟 社保电脑号: 618575396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86060117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1008.0	2941.12	1680.64	1	21008	1050.4	420.16	1	21008	105.04	21008	131.09	21008	168.06	42.02
2024	03	60019682	21008.0	2941.12	1680.64	1	21008	1050.4	420.16	1	21008	105.04	21008	163.86	21008	168.06	42.02
2024	04	60019682	21008.0	3151.2	1680.64	1	21008	1050.4	420.16	1	21008	105.04	21008	163.86	21008	168.06	42.02
2024	05	60019682	21008.0	3151.2	1680.64	1	21008	1050.4	420.16	1	21008	105.04	21008	163.86	21008	168.06	42.02
2024	06	60019682	21008.0	3151.2	1680.64	1	21008	1050.4	420.16	1	21008	105.04	21008	163.86	21008	168.06	42.02
2024	07	60019682	17559.0	2633.85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4	08	60019682	17559.0	2633.85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4	09	60019682	17559.0	2633.85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4	10	60019682	17559.0	2633.85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4	11	60019682	17559.0	2633.85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4	12	60019682	17559.0	2633.85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5	01	60019682	17559.0	2809.44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2025	02	60019682	17559.0	2809.44	1404.72	1	17559	877.95	351.18	1	17559	87.8	17559	175.59	17559	140.47	35.12
合计			36757.82	19640.96			12275.6	4910.24			1227.6		2191.25	1964.06	491.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4f28e0a6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主任-张鸿昌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0）0101231

姓名：张鸿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6月19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1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2月16日



职称证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张鸿昌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6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系列 工程系列
Series

专业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中评委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1207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23407080269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聘任登记
Records for Appointment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自 年 From to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鸿昌

社保电脑号：605024641

身份证号码：131127197906193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9441.0	2916.15	1555.28	1	19441	972.05	388.82	1	19441	97.21	19441	121.31	19441	155.53	38.88
2024	03	60019682	19441.0	2916.15	1555.28	1	19441	972.05	388.82	1	19441	97.21	19441	151.64	19441	155.53	38.88
2024	04	60019682	19441.0	3110.56	1555.28	1	19441	972.05	388.82	1	19441	97.21	19441	151.64	19441	155.53	38.88
2024	05	60019682	19441.0	3110.56	1555.28	1	19441	972.05	388.82	1	19441	97.21	19441	151.64	19441	155.53	38.88
2024	06	60019682	19441.0	3110.56	1555.28	1	19441	972.05	388.82	1	19441	97.21	19441	151.64	19441	155.53	38.88
2024	07	60019682	17473.0	2795.68	1397.84	1	17473	873.65	349.46	1	17473	87.37	17473	174.73	17473	139.78	34.95
2024	08	60019682	17473.0	2795.68	1397.84	1	17473	873.65	349.46	1	17473	87.37	17473	174.73	17473	139.78	34.95
2024	09	60019682	17473.0	2795.68	1397.84	1	17473	873.65	349.46	1	17473	87.37	17473	174.73	17473	139.78	34.95
2024	10	60019682	17473.0	2795.68	1397.84	1	17473	873.65	349.46	1	17473	87.37	17473	174.73	17473	139.78	34.95
2024	11	60019682	17473.0	2795.68	1397.84	1	17473	873.65	349.46	1	17473	87.37	17473	174.73	17473	139.78	34.95
2024	12	60019682	17473.0	2795.68	1397.84	1	17473	873.65	349.46	1	17473	87.37	17473	174.73	17473	139.78	34.95
2025	01	60019682	17473.0	2970.41	1397.84	1	17473	873.65	349.46	1	17473	87.37	17473	174.73	17473	139.78	34.95
合计			34908.47	17561.28			10975.8	4390.32			1097.64		1950.98		1736.11		439.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1fc7b9f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造价工程师-欧阳荔

职称证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6月
姓 名 Name	欧阳荔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3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43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欧阳荔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三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佑云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3520090560446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欧阳荔 社保电脑号: 618575336 身份证号码: 4103041987032815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3903.0	2085.45	1112.24	1	13903	695.15	278.06	1	13903	69.52	13903	86.75	13903	111.22	27.81
2024	03	60019682	13903.0	2085.45	1112.24	1	13903	695.15	278.06	1	13903	69.52	13903	108.44	13903	111.22	27.81
2024	04	60019682	13903.0	2224.48	1112.24	1	13903	695.15	278.06	1	13903	69.52	13903	108.44	13903	111.22	27.81
2024	05	60019682	13903.0	2224.48	1112.24	1	13903	695.15	278.06	1	13903	69.52	13903	108.44	13903	111.22	27.81
2024	06	60019682	13903.0	2224.48	1112.24	1	13903	695.15	278.06	1	13903	69.52	13903	108.44	13903	111.22	27.81
2024	07	60019682	14955.0	2392.8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4	08	60019682	14955.0	2392.8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4	09	60019682	14955.0	2392.8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4	10	60019682	14955.0	2392.8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4	11	60019682	14955.0	2392.8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4	12	60019682	14955.0	2392.8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1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2025	02	60019682	14955.0	2542.35	1196.4	1	14955	747.75	299.1	1	14955	74.78	14955	149.55	14955	119.64	29.91
合计			30285.84	15132.4			9457.75	3783.1			945.84		1716.91		1513.22		378.3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4f28efe7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负责人-林伟

质量员证



林伟 同志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伟
身份证号 220122199007071377
证书编号 2201030100154769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5 月 14 日

职称证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 业 土建技术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7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名 林伟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90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Z3407080491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 性别 男, 1990 年 07 月 07 日生, 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140500090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曹家岗子村曹家岗子屯6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22199007071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农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2-2026.02.02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

社保电脑号：638898149

身份证号：2201221990070713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8669.0	2613.66	1493.52	1	18669	933.45	373.38	1	18669	93.35	18669	116.49	18669	149.35	37.34
2024	03	60019682	18669.0	2613.66	1493.52	1	18669	933.45	373.38	1	18669	93.35	18669	145.62	18669	149.35	37.34
2024	04	60019682	18669.0	2800.35	1493.52	1	18669	933.45	373.38	1	18669	93.35	18669	145.62	18669	149.35	37.34
2024	05	60019682	18669.0	2800.35	1493.52	1	18669	933.45	373.38	1	18669	93.35	18669	145.62	18669	149.35	37.34
2024	06	60019682	18669.0	2800.35	1493.52	1	18669	933.45	373.38	1	18669	93.35	18669	145.62	18669	149.35	37.34
2024	07	60019682	19977.0	2996.55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4	08	60019682	19977.0	2996.55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4	09	60019682	19977.0	2996.55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4	10	60019682	19977.0	2996.55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4	11	60019682	19977.0	2996.55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4	12	60019682	19977.0	2996.55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5	01	60019682	19977.0	3196.32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2025	02	60019682	19977.0	3196.32	1598.16	1	19977	998.85	399.54	1	19977	99.89	19977	199.77	19977	159.82	39.95
合计			38000.31	20252.88			12658.05	5063.22			1265.87					50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9af5c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土建工程师-曾波

职称证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中评委
Committee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7月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 名 曾波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23407080492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波 社保电脑号: 638897342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8091791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0810.0	2913.4	1664.8	1	20810	1040.5	416.2	1	20810	104.05	20810	129.85	20810	166.48	41.62
2024	03	60019682	20810.0	2913.4	1664.8	1	20810	1040.5	416.2	1	20810	104.05	20810	162.32	20810	166.48	41.62
2024	04	60019682	20810.0	3121.5	1664.8	1	20810	1040.5	416.2	1	20810	104.05	20810	162.32	20810	166.48	41.62
2024	05	60019682	20810.0	3121.5	1664.8	1	20810	1040.5	416.2	1	20810	104.05	20810	162.32	20810	166.48	41.62
2024	06	60019682	20810.0	3121.5	1664.8	1	20810	1040.5	416.2	1	20810	104.05	20810	162.32	20810	166.48	41.62
2024	07	60019682	21101.0	3165.15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4	08	60019682	21101.0	3165.15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4	09	60019682	21101.0	3165.15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4	10	60019682	21101.0	3165.15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4	11	60019682	21101.0	3165.15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4	12	60019682	21101.0	3165.15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5	01	60019682	21101.0	3376.16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2025	02	60019682	21101.0	3376.16	1688.08	1	21101	1055.05	422.02	1	21101	105.51	21101	211.01	21101	168.81	42.2
合计			40934.52	21828.64			13642.9	5457.16			1364.33			2182.88			545.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9d496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土建工程师-刘翔

职称证



姓名 Name 刘翔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1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1年07月0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041490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GDJY GDJY GDJY

毕业证书

GDJY GDJY GDJY

学生 刘翔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 106997201905704444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翔 社保电脑号: 629185340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911011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mount,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9ea9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电工程师-周晶

职称证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电气技术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总公司工程系列 高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12月
姓 名 Name	周晶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7080108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周晶 性别女, 1984 年 6 月 8 日生, 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大庆石油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01200605004211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七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暖通工程师-牛乐

职称证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暖通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5年7月
姓 名 Name	牛乐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07080367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牛乐	性 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 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陈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90500058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牛乐 社保电脑号: 621708557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8511200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190.13	30470	243.76	60.94
2024	03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237.67	30470	243.76	60.94
2024	04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237.67	30470	243.76	60.94
2024	05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237.67	30470	243.76	60.94
2024	06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470	1523.5	609.4	1	30470	152.35	30470	237.67	30470	243.76	60.94
2024	07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4	08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4	09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4	10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4	11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4	12	60019682	20180.0	3228.8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1	60019682	20180.0	3430.6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2025	02	60019682	20180.0	3430.6	1614.4	1	20180	1009.0	403.6	1	20180	100.9	20180	201.8	20180	161.44	40.36
合计			46842.38	23483.6			15689.5	6275.8			15689.5			2755.21	2510.39		627.5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9fa4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刘学敏

职称证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给排水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12月28日
姓名 Name	刘学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0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20217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学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月 六 日生，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305730071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学敏 社保电脑号: 621708510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8610060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3174.0	3476.1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44.61	23174	185.39	46.35
2024	03	60019682	23174.0	3476.1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4	60019682	23174.0	3707.84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5	60019682	23174.0	3707.84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6	60019682	23174.0	3707.84	1853.92	1	23174	1158.7	463.48	1	23174	115.87	23174	180.76	23174	185.39	46.35
2024	07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4	08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4	09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4	10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4	11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4	12	60019682	22428.0	3588.48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5	01	60019682	22428.0	3812.76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2025	02	60019682	22428.0	3812.76	1794.24	1	22428	1121.4	448.56	1	22428	112.14	22428	224.28	22428	179.42	44.86
合计			47232.12	23623.52			14764.7	5905.88			1476.47		2661.89	2362.31			590.6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a05f1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6001968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测量工程师-晏文强

测量员证



职称证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晏文强

社保电脑号：626852509

身份证号码：51124199011143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4010.0	1961.4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87.42	14010	112.08	28.02
2024	03	60019682	14010.0	1961.4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09.28	14010	112.08	28.02
2024	05	60019682	14010.0	*2101.5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09.28	14010	*112.08	*28.02
2024	06	60019682	14010.0	2101.5	1120.8	1	14010	700.5	280.2	1	14010	70.05	14010	109.28	14010	112.08	28.02
2024	07	60019682	12028.0	1804.2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2024	08	60019682	12028.0	1804.2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2024	09	60019682	12028.0	1804.2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2024	10	60019682	12028.0	1804.2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2024	11	60019682	12028.0	1804.2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2024	12	60019682	12028.0	1804.2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2025	01	60019682	12028.0	1924.48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2025	02	60019682	12028.0	1924.48	962.24	1	12028	601.4	240.56	1	12028	60.14	12028	120.28	12028	96.22	24.06
合计				22799.96	12181.12			7613.2	3045.28			761.32					304.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f4f2a1ab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格证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sting

王云淇
WANG Yun-qi



2018年12月18日参加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BIM应用技能（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考试，成绩合格，具有使用BIM软件完成BIM复杂异形参数化设计、云端项目协同应用、企业BIM项目模板的综合应用能力。

On December 18th, 2018, The possesso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test for BIM software, specializing in computer aided design of CITT (National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Level 3). The score is standard. The possessor of this certificate possesses the ability to use BIM software for parametric design of complex structures, cloud collaboration and integrated application of BIM technologies label and graphic in projects.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802130752899
准考证号 Exam Card NO.: 1873014610213000090
身份证号 ID No.: 220681198606202314

查询网站: <http://gxzs.nvq.net.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序列号: 16 073169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云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4371200905001769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云淇 社保电脑号: 621708499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606202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1592.0	3238.8	1727.36	1	21592	1079.6	431.84	1	21592	107.96	21592	134.73	21592	172.74	43.18
2024	03	60019682	21592.0	3238.8	1727.36	1	21592	1079.6	431.84	1	21592	107.96	21592	168.42	21592	172.74	43.18
2024	04	60019682	21592.0	3454.72	1727.36	1	21592	1079.6	431.84	1	21592	107.96	21592	168.42	21592	172.74	43.18
2024	05	60019682	21592.0	3454.72	1727.36	1	21592	1079.6	431.84	1	21592	107.96	21592	168.42	21592	172.74	43.18
2024	06	60019682	21592.0	3454.72	1727.36	1	21592	1079.6	431.84	1	21592	107.96	21592	168.42	21592	172.74	43.18
2024	07	60019682	23049.0	3687.84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2024	08	60019682	23049.0	3687.84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2024	09	60019682	23049.0	3687.84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2024	10	60019682	23049.0	3687.84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2024	11	60019682	23049.0	3687.84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2024	12	60019682	23049.0	3687.84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2025	01	60019682	23049.0	3918.33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2025	02	60019682	23049.0	3918.33	1843.92	1	23049	1152.45	460.98	1	23049	115.25	23049	230.49	23049	184.39	46.1
合计			46805.46	23388.16			14617.6	5847.04			1461.8			2652.33	2338.89	58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6f4f2a329d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员-吴安康

施工员证



职称证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安康

社保电脑号：644268684

身份证号码：460034199408076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3949.0	1952.86	1115.92	1	13949	697.45	278.98	1	13949	69.75	13949	87.04	13949	111.59	27.9
2024	03	60019682	13949.0	1952.86	1115.92	1	13949	697.45	278.98	1	13949	69.75	13949	108.8	13949	111.59	27.9
2024	04	60019682	13949.0	2092.35	1115.92	1	13949	697.45	278.98	1	13949	69.75	13949	108.8	13949	111.59	27.9
2024	05	60019682	13949.0	2092.35	1115.92	1	13949	697.45	278.98	1	13949	69.75	13949	108.8	13949	111.59	27.9
2024	06	60019682	13949.0	2092.35	1115.92	1	13949	697.45	278.98	1	13949	69.75	13949	108.8	13949	111.59	27.9
2024	07	60019682	14129.0	2119.35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2024	08	60019682	14129.0	2119.35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2024	09	60019682	14129.0	2119.35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2024	10	60019682	14129.0	2119.35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2024	11	60019682	14129.0	2119.35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2024	12	60019682	14129.0	2119.35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2025	01	60019682	14129.0	2260.64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2025	02	60019682	14129.0	2260.64	1130.32	1	14129	706.45	282.58	1	14129	70.65	14129	141.29	14129	113.03	28.26
合计			27420.15	14622.16			9138.85	3655.54			913.95			1622.86	1462.19	36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4f2a3975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员-王文喜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 01108101911080145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文喜

身份证号: 35052119860312555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土木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6月
	姓 名 Name	王文喜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3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Z3407080414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p>学生 王文喜 性别男，1986 年 3 月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 专业 2.5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陈春阳
证书编号:	106137201106005526	2011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王文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3月12日 住址 福建省惠安县涂寨镇上村村上村88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8603125554 签发机关 惠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8-2038.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文喜 社保电脑号: 609402335 身份证号码: 3505211986031255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a3e8f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员-李绍俊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9）0293469

姓名：李绍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8月25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7月8日
有效期：2023年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2月16日



职称证



李绍俊

姓名 Name 李绍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5年08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安全质量监管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540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绍俊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罗建华

证书编号: 115281201705127552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绍俊 社保电脑号: 647180314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9508256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8948.0	2652.72	1515.84	1	18948	947.4	378.96	1	18948	94.74	18948	118.24	18948	151.58	37.9
2024	03	60019682	18948.0	2652.72	1515.84	1	18948	947.4	378.96	1	18948	94.74	18948	147.79	18948	151.58	37.9
2024	04	60019682	18948.0	2842.2	1515.84	1	18948	947.4	378.96	1	18948	94.74	18948	147.79	18948	151.58	37.9
2024	05	60019682	18948.0	2842.2	1515.84	1	18948	947.4	378.96	1	18948	94.74	18948	147.79	18948	151.58	37.9
2024	06	60019682	18948.0	2842.2	1515.84	1	18948	947.4	378.96	1	18948	94.74	18948	147.79	18948	151.58	37.9
2024	07	60019682	18588.0	2788.2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4	08	60019682	18588.0	2788.2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4	09	60019682	18588.0	2788.2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4	10	60019682	18588.0	2788.2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4	11	60019682	18588.0	2788.2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4	12	60019682	18588.0	2788.2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5	01	60019682	18588.0	2974.08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2025	02	60019682	18588.0	2974.08	1487.04	1	18588	929.4	371.76	1	18588	92.94	18588	185.88	18588	148.7	37.18
合计			36509.4	19475.52			12172.2	4868.88			12172.22		2196.44	1947.5		486.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4f2a4ede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全员-陈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3509

姓名：陈湘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28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2月16日



职称证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_____
专 业 安全管理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工程系列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评委
Date of Approval 2019年7月

姓 名 陈湘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Z3407080515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湘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文理学院

校 (院) 长: 孙 欣

证书编号: 10549120120500211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湘 社保电脑号: 632971991 身份证号码: 430821198811280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9819.0	2972.85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23.67	19819	158.55	39.64
2024	03	60019682	19819.0	2972.85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54.59	19819	158.55	39.64
2024	04	60019682	19819.0	3171.04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54.59	19819	158.55	39.64
2024	05	60019682	19819.0	3171.04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54.59	19819	158.55	39.64
2024	06	60019682	19819.0	3171.04	1585.52	1	19819	990.95	396.38	1	19819	99.1	19819	154.59	19819	158.55	39.64
2024	07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08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09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10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11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4	12	60019682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5	01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2025	02	60019682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57	1402.85	561.14	1	28057	140.29	28057	280.57	28057	224.46	56.11
合计			51210.12	25528.24			16177.55	6471.02			1617.82		2986.59	2588.49		647.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a413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员-秦帅

质量员证



秦帅 同志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秦帅
身份证号 130206198201021831
证书编号 2201030100271754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5日

职称证



秦帅

姓名 Name 秦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1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安全质量监管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2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05030525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帅

社保电脑号：626689596

身份证号码：130206198201021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856	1392.8	557.12	1	27856	139.28	27856	173.82	27856	222.85	55.71
2024	03	60019682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856	1392.8	557.12	1	27856	139.28	27856	217.28	27856	222.85	55.71
2024	04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856	1392.8	557.12	1	27856	139.28	27856	217.28	27856	222.85	55.71
2024	05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856	1392.8	557.12	1	27856	139.28	27856	217.28	27856	222.85	55.71
2024	06	60019682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856	1392.8	557.12	1	27856	139.28	27856	217.28	27856	222.85	55.71
2024	07	60019682	22509.0	3601.44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2024	08	60019682	22509.0	3601.44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2024	09	60019682	22509.0	3601.44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2024	10	60019682	22509.0	3601.44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2024	11	60019682	22509.0	3601.44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2024	12	60019682	22509.0	3601.44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2025	01	60019682	22509.0	3826.53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2025	02	60019682	22509.0	3826.53	1800.72	1	22509	1125.45	450.18	1	22509	112.55	22509	225.09	22509	180.07	45.02
合计			49870.08	24974.16			15967.6	6387.04			15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4f2a5a99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材料员—黄博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 1012411100001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博

身份证号: 41132319950515007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8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姓名 黄博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5年05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系列 工程
 Series

专业 采购管理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2022050305081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3-2027.10.23

姓名 黄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5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58号建工村30号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319950515007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博**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751201705003384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博

社保电脑号：647180301

身份证号码：411323199505150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7550.0	2632.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09.51	17550	140.4	35.1
2024	03	60019682	17550.0	2632.5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36.89	17550	140.4	35.1
2024	04	60019682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36.89	17550	140.4	35.1
2024	05	60019682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36.89	17550	140.4	35.1
2024	06	60019682	17550.0	2808.0	1404.0	1	17550	877.5	351.0	1	17550	87.75	17550	136.89	17550	140.4	35.1
2024	07	60019682	17862.0	2857.92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4	08	60019682	17862.0	2857.92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4	09	60019682	17862.0	2857.92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4	10	60019682	17862.0	2857.92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4	11	60019682	17862.0	2857.92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4	12	60019682	17862.0	2857.92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5	01	60019682	17862.0	3036.54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2025	02	60019682	17862.0	3036.54	1428.96	1	17862	893.1	357.24	1	17862	89.31	17862	178.62	17862	142.9	35.72
合计			36909.6	18451.68			11532.3	4612.92			1153.23		2086.03		1845.2		461.2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a5b86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算员-杨焰凡

职称证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工程造价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建工深圳分公司 工程系列初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年8月
姓 名 Name	杨焰凡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1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建工集团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3407080840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焰凡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一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理工学院

校（院）长：社本教字

证书编号：109201201705093389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焰凡 社保电脑号: 647180316 身份证号码: 422326199212021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6001968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5650.0	2191.0	1252.0	1	15650	782.5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97.66	15650	125.2	31.3
2024	03	60019682	15650.0	2191.0	1252.0	1	15650	782.5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22.07	15650	125.2	31.3
2024	04	60019682	15650.0	2347.5	1252.0	1	15650	782.5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22.07	15650	125.2	31.3
2024	05	60019682	15650.0	2347.5	1252.0	1	15650	782.5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22.07	15650	125.2	31.3
2024	06	60019682	15650.0	2347.5	1252.0	1	15650	782.5	313.0	1	15650	78.25	15650	122.07	15650	125.2	31.3
2024	07	60019682	14486.0	2172.9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4	08	60019682	14486.0	2172.9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4	09	60019682	14486.0	2172.9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4	10	60019682	14486.0	2172.9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4	11	60019682	14486.0	2172.9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4	12	60019682	14486.0	2172.9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5	01	60019682	14486.0	2317.76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2025	02	60019682	14486.0	2317.76	1158.88	1	14486	724.3	289.72	1	14486	72.43	14486	144.86	14486	115.89	28.97
合计			29097.42	15531.04			9706.9	3882.76			970.69						388.2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a6378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资管理员-胡丽平

劳务员证



姓名 胡丽平
身份证号 430223199212162244
证书编号 2201140000146538
工作单位 无

胡丽平 同志于 2022 年
04月25日至 2022年05月1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年05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3日

职称证



姓名 胡丽平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_____

系列 工程
Series _____
专业 工程管理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集团工程系
Evaluation Committee 列中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Date of Approval _____



证书编号 2022050305115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身份证



毕业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丽平

社保电脑号：638899299

身份证号码：4302231992121622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4873.0	2230.95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92.8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3	60019682	14873.0	2230.95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4	60019682	14873.0	2379.68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5	60019682	14873.0	2379.68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6	60019682	14873.0	2379.68	1189.84	1	14873	743.65	297.46	1	14873	74.37	14873	116.01	14873	118.98	29.75
2024	07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08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09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10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11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4	12	60019682	14179.0	2268.64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5	01	60019682	14179.0	2410.43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2025	02	60019682	14179.0	2410.43	1134.32	1	14179	708.95	283.58	1	14179	70.9	14179	141.79	14179	113.43	28.36
合计			30033.64	15023.76			9389.85	3755.94			939.05						375.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a687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料员-刘思思

资料员证



刘思思 同志于 2022 年 7 月6 日至 2022 年7 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刘思思
身份证号 410304198607181560
证书编号 2201050000242563
工作单位 无

北京市丰台区中装协项目培训
北京市中装协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2022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2日

职称证



系列 工程系列
Series

专业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铁建工深圳分公司
Evaluation Committee 工程系列初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2018年7月
Date of Approval

姓名 刘思思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7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助理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
Place of work

证书编号 C3407080791
Certificate No: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思

社保电脑号：645072391

身份证号码：4103041986071815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196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9682	16063.0	2248.82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00.23	16063	128.5	32.13
2024	03	60019682	16063.0	2248.82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4	60019682	16063.0	2409.45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5	60019682	16063.0	2409.45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6	60019682	16063.0	2409.45	1285.04	1	16063	803.15	321.26	1	16063	80.32	16063	125.29	16063	128.5	32.13
2024	07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08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09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10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11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4	12	60019682	16123.0	2418.45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5	01	60019682	16123.0	2579.68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2025	02	60019682	16123.0	2579.68	1289.84	1	16123	806.15	322.46	1	16123	80.62	16123	161.23	16123	128.98	32.25
合计			31396.05	16743.92			10464.95	4185.98			1046.56			1891.23	1674.34	418.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4f2a705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9682

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牵头方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玉生
	身份证号	6227271971061326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玉生（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189P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039143.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5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000041175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朱宇峰 监事	王喜军 监事会主席	张建喜 董事	王玉生 董事长	陈文志 董事	杨峰 董事	王玉生 经理	刘殿君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成员方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卫国
	身份证号	1324301970052461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卫国（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937C

注册号: 440301105870068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2年01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937C

注册号: 4403011058700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铁路工程建筑; 公路工程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 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 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 交通标志施工; 交通标线施工; 道路护栏安装; 廊桥建设水上、水下工程服务;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海洋工程建筑; 工矿工程建筑;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照明系统安装; 热力管网建设; 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古建筑工程服务; 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水井钻探施工; 路牌、路标、广告工程的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2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2060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陈世广
总经理

刘殿君
董事

吴书峰
董事

刘晓龙
监事

陈世广
董事

李卫国
董事长

时华勇
监事

董家浩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I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	1982-01-08,2022-01-08,40	1982-01-08,2060-12-31,	2022年03月31日
2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01-28	2022-03-22	2022年03月31日
3	章程修正案			2022年03月31日
4	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3日
5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10-28	2021-01-28	2021年02月23日
6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1900-01-01	2020-10-28	2020年11月12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	

7	许可经营		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护栏安装；廊桥建设水上、水下工程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热力管网建设；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工程的施工。	2020年11月12日
8	监事信息	张树森(监事),徐奋斌(监事),吴书峰(董事),赵金龙(董事),王世明(董事),邹德林(董事),卜凡圣(董事),李佳(董事长),卜凡圣(总经理),曹成勇(董事),刘殿君(董事)	陈世广(董事),刘晓龙(监事),刘殿君(董事),李卫国(董事长),吴书峰(董事),时华勇(监事),陈世广(总经理),董家浩(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9	总经理	张树森(监事),徐奋斌(监事),吴书峰(董事),赵金龙(董事),王世明(董事),邹德林(董事),卜凡圣(董事),李佳(董事长),卜凡圣(总经理),曹成勇(董事),刘殿君(董事)	陈世广(董事),刘晓龙(监事),刘殿君(董事),李卫国(董事长),吴书峰(董事),时华勇(监事),陈世广(总经理),董家浩(董事)	2020年11月12日
10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万元) 90.00%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900.0(万元) 99.00%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2020年11月12日

七、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承诺函一牵头方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 2311-440310-04-01-511417002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2.承诺函一成员方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 2311-440310-04-01-511417002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3.承诺书—牵头方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玉生

日期：2025年3月20日



4.承诺书—成员方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卫国



日期：2025年3月20日

八、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近五年的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1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2	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3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QGTZFSG-6 标潍坊北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4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 CGFJ-5 标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5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2 年 5 月
6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7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8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9	中铁大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10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1)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9

證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 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

213

證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甘肃敦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区等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QGTZFSG-6 标潍坊北站

120

證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JQGTZFSG-6标潍坊北站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 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 CGFJ-5 标

239

證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和生产生活用房及配套工程CGFJ-5标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5)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證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家跳台滑雪中心**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五月

(6)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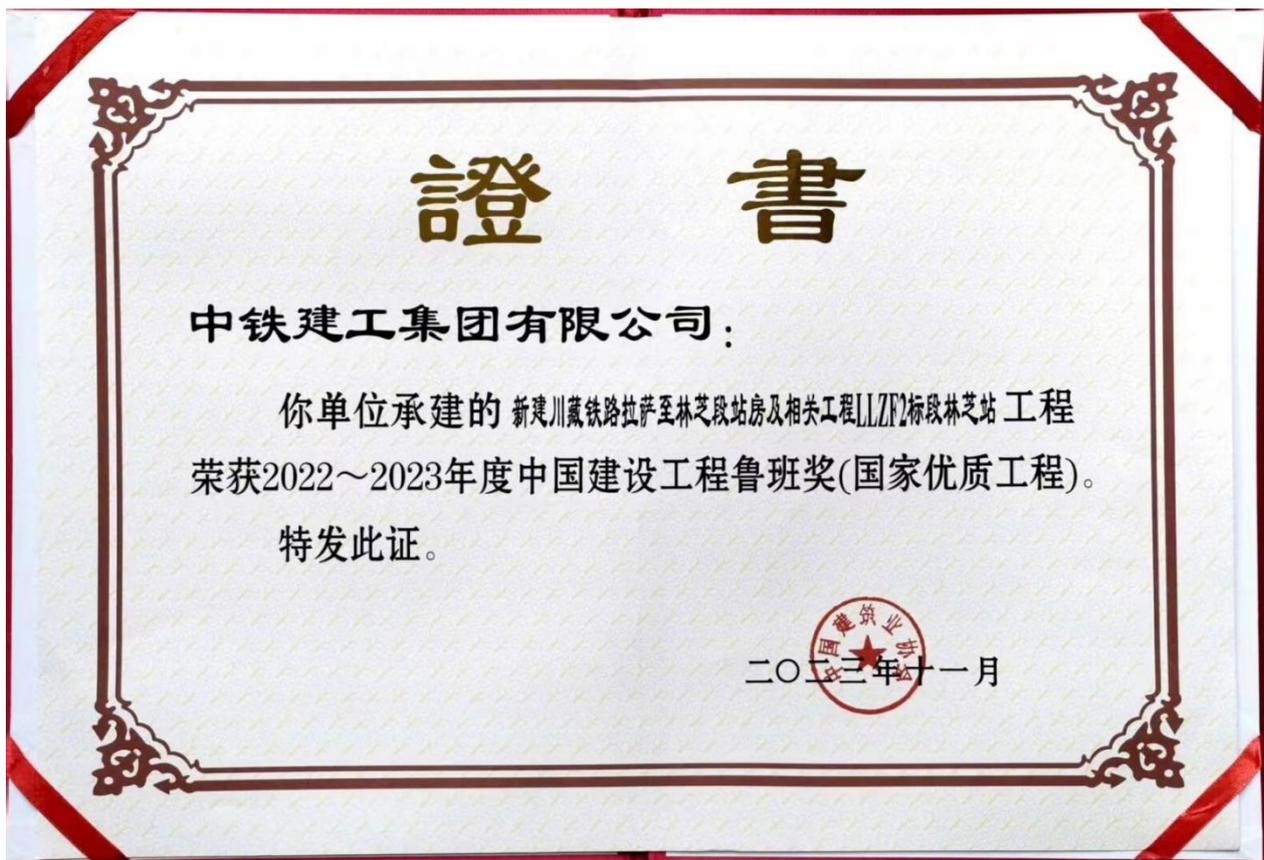
證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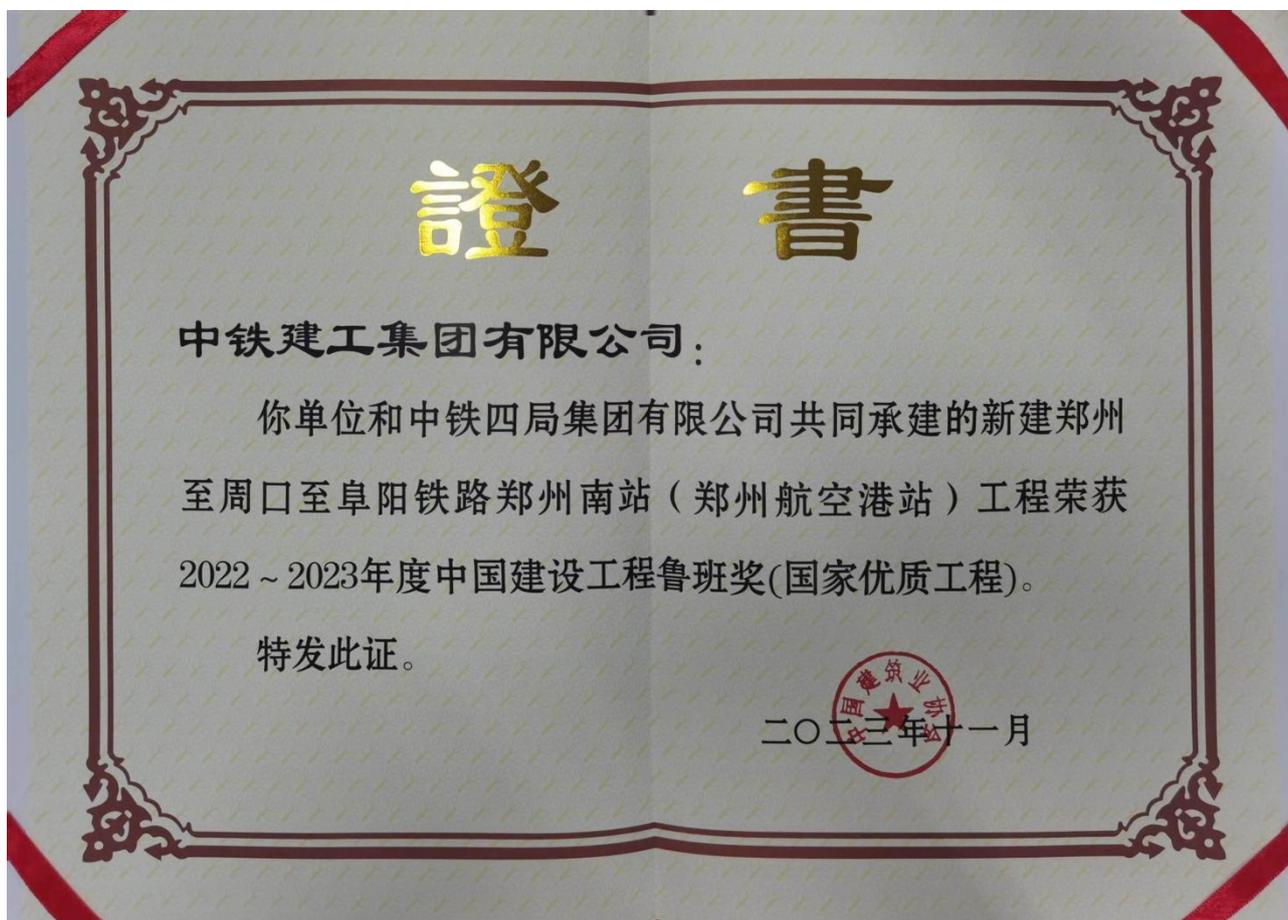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7)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站房及相关工程 LLZF2 标段林芝站



(8)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郑州航空港站）



(9) 中铁大厦

證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铁大厦** 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0)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606001977
报告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7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王蕾(100000121633), 张琳(31000007328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22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71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71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王蕾
王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张琳
张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042,582,972.89	7,116,049,822.96	11,610,402,227.39	5,661,236,397.67
应收票据	七(2)/十六(1)	132,851,939.58	72,489,665.46	75,125,905.51	72,489,665.46
应收账款	七(3)/十六(2)	14,724,118,337.26	9,800,921,329.19	15,481,385,268.75	11,526,886,936.51
预付款项	七(4)	1,055,532,475.41	603,973,108.30	757,707,002.42	330,958,165.45
其他应收款	七(5)/十六(3)	12,013,638,455.26	16,391,108,610.73	19,636,855,490.17	22,371,036,293.56
存货	七(6)	31,284,382,869.40	36,950,219,823.45	1,268,997,965.03	1,145,387,384.31
合同资产	七(7)	11,146,872,923.09	10,731,832,103.91	9,843,647,389.47	9,523,600,62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258,053,649.70	526,885,997.81	373,845,380.00	172,889,707.5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2,604,506,380.35	4,031,195,409.43	29,218,760,290.09	31,518,444,100.90
流动资产合计		87,262,540,002.94	86,224,675,871.24	88,266,726,918.83	82,322,929,27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039,990,426.62	1,588,767,065.47	1,039,990,426.62	1,057,701,831.64
长期应收款	七(11)	560,768,070.00	761,723,742.50	560,768,070.00	761,723,742.5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十六(4)	935,202,511.06	790,879,079.87	4,048,326,168.08	5,160,782,71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925,900,979.50	820,330,142.50	925,491,782.50	820,330,14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337,631,063.92	682,2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805,888,328.81	6,737,330,808.77	36,949,266.64	38,186,394.49
固定资产	七(16)	2,225,860,688.49	1,961,396,753.52	873,511,721.09	881,989,990.40
在建工程	七(17)	328,559,637.14	39,486,831.53	-	-
使用权资产	七(18)	67,864,823.99	37,847,577.58	51,743,901.40	29,635,546.65
无形资产	七(19)	671,067,505.72	694,885,930.17	73,612,842.19	74,429,107.28
开发支出	七(19)	-	489,056.60	-	489,056.60
商誉		178,665,022.76	22,676,619.64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25,933.20	21,557,644.39	19,522,660.36	20,599,5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1,501,507,343.89	1,569,190,810.64	304,160,317.39	255,588,96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2,936,850,869.74	2,328,722,825.91	2,676,954,056.15	2,169,280,4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6,083,204.84	18,057,484,889.09	10,811,031,212.42	11,410,737,560.71
资产总计		105,798,623,207.78	104,282,160,760.33	99,077,758,131.25	93,733,666,835.5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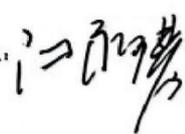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8,390,000,000.00	7,750,000,000.00	8,390,000,000.00	7,75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5)	1,361,558,267.02	873,360,682.24	1,165,359,996.06	802,203,534.08
应付账款	七(24)	48,276,004,666.74	41,764,287,803.28	43,233,429,843.16	37,352,929,476.84
预收款项	七(25)	139,439,269.00	93,730,953.88	640,756.87	344,880.95
合同负债	七(26)	14,037,864,254.07	14,987,622,319.30	5,514,580,197.98	3,564,050,157.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7)	-	983.29	-	983.29
应交税费	七(28)	415,284,158.30	973,549,862.48	285,403,465.50	289,280,673.03
其他应付款	七(29)/十六(5)	5,313,956,781.57	8,739,405,677.68	12,808,128,561.12	17,116,082,32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91,275,823.19	993,322,972.11	57,676,796.11	972,395,257.05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1,896,044,442.73	2,448,275,549.52	1,331,312,198.52	1,347,611,329.48
流动负债合计		79,921,427,662.62	78,623,556,803.78	72,786,531,815.32	69,194,898,61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4,893,513,643.66	5,071,022,668.89	2,972,000,000.00	3,123,930,000.00
租赁负债	七(33)	49,470,304.61	23,149,613.47	34,751,673.32	18,262,206.75
长期应付款	七(34)	822,465,300.00	1,220,172,759.03	822,465,300.00	1,220,172,75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26,494,034.03	31,699,367.04	20,330,000.00	23,180,000.00
预计负债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229,817,316.52	221,227,492.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7,360,598.82	6,572,871,900.48	3,855,146,973.32	4,391,144,965.78
负债合计		85,948,788,261.44	85,196,428,704.26	76,641,678,788.64	73,586,043,58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6)	9,611,430,000.00	9,611,430,000.00	9,61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7)	6,305,619,228.96	6,299,729,228.96	6,115,193,241.72	6,109,303,241.7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74,244,747.37)	(82,636,777.00)	(48,957,401.00)	(52,821,555.57)
专项储备	七(38)	-	-	-	-
盈余公积	七(39)	1,718,632,451.74	1,470,390,258.44	1,718,632,451.74	1,470,390,258.44
未分配利润	七(40)	1,215,462,707.62	673,639,329.72	5,039,781,050.15	3,009,321,3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6,899,640.95	17,972,552,040.12	22,436,079,342.61	20,147,623,255.05
少数股东权益		1,072,935,305.39	1,113,180,015.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9,834,946.34	19,085,732,056.07	22,436,079,342.61	20,147,623,255.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798,623,207.78	104,282,160,760.33	99,077,758,131.25	93,733,666,83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2,861,788,732.66	70,784,482,489.80	74,644,949,244.79	56,738,928,924.47
其中: 营业收入	七(41)/十六(6)	92,861,788,732.66	70,784,482,489.80	74,644,949,244.79	56,738,928,924.47
二、营业总成本		89,652,583,592.00	68,725,631,694.26	72,891,479,561.09	55,512,157,633.72
减: 营业成本	七(41)/十六(6)	83,884,931,981.26	63,290,612,985.89	68,395,118,248.31	51,430,923,798.63
税金及附加	七(42)	461,319,847.30	823,648,979.19	130,028,913.52	120,826,916.86
销售费用		1,062,068,991.27	828,119,856.55	454,513,482.91	255,995,053.66
管理费用		1,316,811,265.89	1,183,346,878.75	924,719,581.00	860,794,937.94
研发费用		2,705,552,695.58	2,306,687,438.86	2,419,746,297.70	2,086,013,988.91
财务费用	七(44)/十六(7)	221,898,810.70	293,215,555.02	567,353,037.65	757,602,937.72
其中: 利息费用		141,622,924.60	169,515,994.19	592,779,402.85	764,191,232.13
利息收入		10,970,642.03	21,738,565.14	89,010,560.18	86,547,833.10
加: 其他收益		24,689,714.73	17,974,658.17	19,040,100.27	10,502,197.55
投资(损失)/收益	七(45)/十六(8)	(35,578,314.99)	340,328,664.54	1,470,296,348.64	1,851,935,225.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87,658.38	380,205,891.29	(2,068,155.00)	(304,414.98)
信用减值损失	七(46)	(87,313,049.82)	(162,593,468.54)	(398,430,479.44)	(74,421,237.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47)	(1,559,080,640.54)	(2,171,573,687.07)	(17,379,755.32)	(1,140,965,970.62)
资产处置损失		12,472,117.33	(1,001,886.83)	3,863,589.59	(741,360.38)
三、营业利润		1,564,394,967.37	81,985,075.81	2,830,859,487.44	1,873,080,145.5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8)	65,357,222.52	66,946,342.82	40,948,741.17	52,532,191.03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9)	64,533,452.45	14,828,458.68	58,660,294.78	8,754,838.35
四、利润总额		1,565,218,737.44	134,102,959.95	2,813,145,933.83	1,916,857,498.2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0)	703,768,845.65	12,549,660.18	330,724,000.84	195,291,829.01
五、净利润		861,449,891.79	121,553,299.77	2,482,421,932.99	1,721,565,669.2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1,449,891.79	121,553,299.77	2,482,421,932.99	1,721,565,669.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32,335,679.41)	(44,856,403.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785,571.20	166,409,702.88	2,482,421,932.99	1,721,565,66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1)	8,384,194.72	(16,225,448.85)	3,864,154.57	(21,362,69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2,029.63	(16,199,754.79)	3,864,154.57	(21,362,697.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000.00	(16,806,580.70)	(510,000.00)	(17,087,580.7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56,000.00	(756,000.00)	(510,000.00)	(1,03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050,580.70)	-	(16,050,580.7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36,029.63	606,825.91	4,374,154.57	(4,275,116.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36,029.63	606,825.91	4,374,154.57	(4,275,11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4.91)	(25,694.0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834,086.51	105,327,850.92	2,486,286,087.56	1,700,202,97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177,600.83	150,209,948.09	2,486,286,087.56	1,700,202,97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343,514.32)	(44,882,097.17)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合并	2020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公司	2020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37,086,324.17	79,755,599,933.76	82,906,495,328.34	61,625,879,94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71,622.11	898,298,044.63	4,995,268,675.46	2,215,817,5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6,257,946.28	80,653,897,978.39	87,901,764,003.82	63,841,697,48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86,734,865.32	57,023,419,637.56	72,781,666,732.87	50,072,820,01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273,761.86	4,538,792,753.07	4,407,889,284.35	3,864,016,27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297,629.11	2,552,690,558.22	2,002,471,740.52	1,231,829,61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d)十六(9)(d)	5,840,408,611.62	5,342,737,616.15	4,326,971,697.42	3,100,648,2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5,714,867.91	69,457,640,565.00	83,518,999,455.16	58,269,314,1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2)(e)十六(9)(e)	4,570,543,078.37	11,196,257,413.39	4,382,764,548.66	5,572,383,36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393,573.14	686,000,000.00	3,838,218,651.70	4,033,939,988.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751,703.73	68,694,631.21	1,032,801,316.42	1,740,911,09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3,781.11	4,487,987.03	7,040,379.00	2,498,064.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926,673.76	-	5,076,926,673.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415,731.74	759,182,618.24	9,954,987,020.88	5,777,349,14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586,339.14	404,943,843.71	111,844,432.82	145,489,54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791,640.00	2,064,693,400.00	1,681,691,640.00	4,972,94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568,208.31	21,495,115.13	330,702,906.2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40,000,000.00	-	5,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946,187.45	7,731,132,358.84	2,124,238,979.05	10,358,432,941.7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469,544.29	(6,971,949,740.60)	7,830,748,041.83	(4,581,083,79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0,000.00	1,237,380,000.00	5,890,000.00	1,237,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27,000,000.00	11,509,129,928.99	10,160,000,000.00	10,304,430,728.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3,175,000,000.00	300,000,000.00	9,064,632,08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7,790,000.00	15,921,509,928.99	10,465,890,000.00	20,608,442,81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73,921,700.00	12,937,538,105.75	10,734,053,200.00	11,783,199,42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971,628.73	2,484,158,587.07	756,339,635.07	2,307,921,61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90,617.7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686,672.29	3,591,829,324.82	5,869,234,049.39	3,399,029,32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9,580,001.02	19,013,526,017.64	17,359,626,884.46	17,490,150,373.4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790,001.02)	(3,092,016,088.65)	(6,893,736,884.46)	3,116,292,44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11,052.00)	(32,801,382.65)	(9,259,576.84)	(28,347,75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b)十六(9)(b)	5,408,811,569.64	1,099,490,201.49	5,310,516,129.19	4,079,244,257.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b)十六(9)(b)	5,732,608,705.02	4,633,118,503.53	5,198,717,960.25	1,119,473,702.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2)(c)十六(9)(c)	11,141,420,274.66	5,732,608,705.02	10,509,234,089.44	5,198,717,96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465,180,001.00	6,253,858,633.80	(66,924,522.21)	-	1,301,591,191.52	2,254,363,893.76	18,208,169,997.87	1,351,553,854.12	19,559,723,851.9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3,357,500.00)	(30,217,500.00)	(33,575,000.00)	-	(33,575,000.00)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465,180,001.00	6,253,858,633.80	(66,924,522.21)	-	1,298,233,691.52	2,224,146,393.76	18,174,594,997.87	1,351,553,854.12	19,526,148,851.99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1,146,249,999.00	45,769,595.16	(15,172,254.79)	-	172,156,566.92	(1,550,506,864.04)	(202,042,957.75)	(238,373,838.17)	(440,418,795.92)
综合收益总额		-	-	(16,199,754.79)	-	-	169,409,702.88	150,209,948.09	(44,882,097.17)	105,327,850.92
净利润		-	-	-	-	-	169,409,702.88	169,409,702.88	(44,882,097.17)	124,527,605.7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16,199,754.79)	-	-	-	(16,199,754.79)	(25,994.06)	(16,225,748.8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249,999.00	45,769,595.16	487,500.00	-	-	-	1,192,507,094.16	(192,800,000.00)	999,707,094.16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6)七(37)	1,146,249,999.00	91,130,001.00	-	-	-	-	1,237,380,000.00	(192,800,000.00)	1,044,580,000.00
其他		-	(45,360,405.84)	487,500.00	-	-	-	(44,872,905.84)	-	(44,872,905.84)
利润分配		-	-	-	-	172,156,566.92	(1,718,916,566.92)	(1,546,760,000.00)	(691,741.00)	(1,548,451,741.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172,156,566.92	(172,156,566.92)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1,544,760,000.00)	(1,544,760,000.00)	(691,741.00)	(1,545,451,741.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199,833,001.61	-	-	1,199,833,001.61	-	1,199,833,001.61
使用专项储备		-	-	-	(1,199,833,001.61)	-	-	(1,199,833,001.61)	-	(1,199,833,001.61)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8	19,085,732,056.07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8	19,085,732,056.0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8,392,029.63	-	248,242,193.30	541,823,377.90	804,347,900.83	(40,244,710.56)	784,102,890.27
综合收益总额		-	-	8,392,029.63	-	-	993,785,571.20	1,002,177,600.83	(132,343,514.32)	869,834,086.51
净利润		-	-	8,392,029.63	-	-	993,785,571.20	993,785,571.20	(132,343,514.32)	861,442,056.8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8,392,029.63	-	-	-	8,392,029.63	(7,834.91)	8,384,194.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91,408,186.00	97,298,186.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7)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4,900,000.00	10,790,000.00
其他	八(c)	-	-	-	-	-	-	-	88,508,186.00	86,508,186.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890,817.78	(203,029,382.24)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890,817.78	(203,029,382.2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511,129,831.43	-	-	1,511,129,831.43	-	1,511,129,831.43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11,129,831.43)	-	-	(1,511,129,831.43)	-	(1,511,129,831.43)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305,619,228.96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215,462,707.62	18,776,899,940.95	1,072,935,305.39	19,849,834,948.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465,180,001.00	6,204,067,902.55	(31,458,858.35)	-	1,301,591,191.52	3,034,889,708.14	18,974,269,944.86	-	18,974,269,944.8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3,357,500.00)	(30,217,500.00)	(33,575,000.00)	-	(33,575,000.00)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465,180,001.00	6,204,067,902.55	(31,458,858.35)	-	1,298,233,691.52	3,004,672,208.14	18,940,694,944.86	-	18,940,694,944.86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1,146,249,999.00	(94,764,660.83)	(21,362,697.22)	-	172,156,566.92	4,649,102.32	1,206,928,310.19	-	1,206,928,310.19
综合收益总额		-	-	(21,362,697.22)	-	-	1,721,565,669.24	1,700,202,972.02	-	3,421,768,661.26
净利润		-	-	-	-	-	1,721,565,669.24	1,721,565,669.24	-	3,421,768,661.2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21,362,697.22)	-	-	-	-	-	(21,362,697.2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249,999.00	(94,764,660.83)	-	-	-	-	1,051,485,338.17	-	1,051,485,338.17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6)七(37)	1,146,249,999.00	(94,764,660.83)	-	-	-	-	1,051,485,338.17	-	1,051,485,338.17
利润分配		-	-	-	-	172,156,566.92	(172,156,566.92)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172,156,566.92	(172,156,566.92)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1,544,760,000.00)	(1,544,760,000.00)	-	(1,544,76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089,419,438.58	-	-	1,089,419,438.58	-	1,089,419,438.58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89,419,438.58)	-	-	(1,089,419,438.58)	-	(1,089,419,438.58)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823,255.05	-	20,147,823,255.05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823,255.05	-	20,147,823,255.0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3,864,154.57	-	248,242,193.30	2,030,459,739.69	2,288,456,087.56	-	2,288,456,087.56
综合收益总额		-	-	3,864,154.57	-	-	2,482,421,932.99	2,482,421,932.99	-	2,482,421,932.99
净利润		-	-	3,864,154.57	-	-	2,482,421,932.99	2,482,421,932.99	-	2,482,421,932.9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	-	3,864,154.57	-	-	-	3,864,154.57	-	3,864,154.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	5,89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7)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	5,890,000.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	(203,7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39)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0)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	(203,7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8)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	1,383,801,910.9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	(1,383,801,910.9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	22,436,079,34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码：沪238W403EAQ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2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46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46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刘磊
刘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注册会计师

贾全
贾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02,860,707.26	13,207,141,177.02
应收票据	七(2)	147,643,118.60	166,904,212.38
应收账款	七(3)	18,778,237,508.60	15,251,591,242.47
预付款项	七(4)	1,219,475,206.99	1,068,969,204.05
其他应收款	七(5)	12,101,416,922.06	12,035,463,769.38
存货	七(6)	26,280,134,697.17	31,357,534,240.69
合同资产	七(7)	17,086,834,712.59	11,562,904,8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340,365,102.10	1,258,053,649.7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153,828,826.19	2,663,969,437.37
流动资产合计		99,310,796,801.56	88,572,531,770.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1,432,447,833.93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七(11)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88,254,193.80	935,202,51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275,559,382.92	936,797,24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337,631,063.9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974,220,696.68	6,937,417,066.91
固定资产	七(16)	3,656,773,417.80	3,606,065,591.84
在建工程	七(17)	9,559,121.44	346,829,843.28
使用权资产	七(18)	129,120,254.30	79,905,127.64
无形资产	七(19)	908,063,435.76	872,218,770.82
开发支出	七(19)	3,938,732.70	-
商誉	七(20)	511,282,557.43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6,243,275.11	20,325,9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704,106,585.46	1,641,477,25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4,388,343,681.67	2,941,600,92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1,463,002.17	20,767,512,386.57
资产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短期借款	七(24)	11,971,203,138.91	9,58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25)	1,963,369,517.26	1,361,558,267.02
应付账款	七(26)	62,349,924,663.42	48,785,495,121.54
预收款项		75,223,406.40	139,439,269.00
合同负债	七(27)	9,240,565,541.25	14,048,496,657.7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3,287,756.44	796,490.20
应交税费	七(29)	491,610,229.66	418,288,486.49
其他应付款	七(30)	5,025,195,699.13	5,379,169,30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817,615,458.93	102,545,735.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1,221,707,481.60	1,899,810,788.73
流动负债合计		94,159,702,893.00	81,715,600,12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4,684,613,997.68	4,918,513,643.66
租赁负债	七(34)	123,065,026.32	61,259,902.40
长期应付款	七(35)	165,540,558.55	827,969,523.66
递延收益		55,838,449.07	64,884,79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23,630,681.45	26,494,034.03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8,381,071.93	254,622,20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3,885,328.80	6,159,344,097.51
负债合计		99,473,588,221.80	87,874,944,22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480,338,958.91	7,069,542,847.1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7,125,683.60)	(74,244,747.37)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七(41)	1,694,745,688.37	1,126,389,1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5,379,765.56	19,451,749,749.56
少数股东权益		1,793,291,816.37	2,013,350,18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8,671,581.93	21,465,099,936.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22,259,803.73	109,340,044,15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明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7,915,321.12	11,610,402,227.39
应收票据	十六(1)	85,692,293.44	75,125,905.51
应收账款	十六(2)	17,241,626,381.56	15,481,385,268.75
预付款项		734,459,299.84	757,707,002.42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6,605,173,337.93	19,636,855,490.17
存货		1,081,744,213.97	1,268,997,965.03
合同资产		14,655,051,556.24	9,843,647,38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1,639,749.75	373,845,3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164,581,187.08	29,218,760,290.09
流动资产合计		98,067,883,340.93	88,266,726,91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52,478,340.15	1,039,990,426.62
长期应收款		307,759,833.17	560,768,07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4,877,441,663.10	4,048,326,1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9,166,918.16	925,491,78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102,531.46	36,949,266.64
固定资产		651,101,174.75	873,511,721.09
使用权资产		58,134,661.04	51,743,901.40
无形资产		77,079,302.82	73,612,842.19
开发支出		3,938,732.70	-
长期待摊费用		14,403,919.05	19,522,66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07,875.66	304,160,31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758,211.75	2,676,954,05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9,363,163.81	10,811,031,212.42
资产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0,000,000.00	8,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36,808,694.41	1,165,359,996.06
应付账款		54,524,193,165.95	43,233,429,843.16
预收款项		258,416.83	640,756.87
合同负债		4,971,963,824.09	5,514,580,197.98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69,832,678.61	285,403,465.50
其他应付款	十六(5)	8,540,943,468.45	12,808,128,5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487,569.07	57,676,796.11
其他流动负债		562,672,616.73	1,331,312,198.52
流动负债合计		83,242,160,434.14	72,786,531,81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7,500,000.00	2,972,000,000.00
租赁负债		51,822,976.99	34,751,673.32
长期应付款		139,292,000.00	822,465,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310,000.00	20,330,000.00
预计负债		2,815,543.80	5,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9,740,520.79	3,855,146,973.32
负债合计		85,481,900,954.93	76,641,678,78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9,61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82,829,999.55	6,115,193,241.72
其他综合收益		(50,991,452.98)	(48,957,401.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85,990,801.88	1,718,632,451.74
未分配利润		7,026,086,201.36	5,039,781,05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5,345,549.81	22,436,079,342.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17,246,504.74	99,077,758,131.25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00,078,831,886.36	93,284,186,552.93
二、营业总成本		97,521,327,043.77	90,459,983,826.60
减：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0,691,596,055.66	84,498,922,133.08
税金及附加	七(43)	616,654,638.01	477,193,943.58
销售费用	七(44)	1,120,284,667.52	1,073,429,689.20
管理费用	七(44)	1,480,071,201.59	1,426,354,305.73
研发费用	七(44)	3,322,802,199.96	2,714,694,480.65
财务费用	七(45)	289,918,281.03	269,389,274.36
其中：利息费用		294,240,370.58	190,579,371.78
利息收入		29,123,018.31	13,244,159.98
加：其他收益		33,553,072.31	32,547,154.13
投资损失	七(46)	(96,717,346.21)	(38,480,37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9,941,709.93)	95,687,65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247,425,160.99)	(150,397,551.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741,124,307.90)	(1,587,701,458.39)
资产处置损失		8,604,057.78	12,472,117.33
三、营业利润		1,519,185,157.58	1,092,642,617.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69,947,738.94	69,414,649.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70,771,524.63	66,350,083.52
四、利润总额		1,518,361,371.89	1,095,707,183.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502,501,891.97	595,289,448.67
五、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5,859,479.92	500,417,73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239,775,360.57)	(397,658,21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634,840.49	898,075,94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23,216,821.97)	8,384,1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80,936.23)	8,392,029.6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8,782.64)	1,05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8,500.00	1,0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67,282.6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42,153.59)	7,336,029.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42,153.59)	7,336,0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885.74)	(7,834.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642,657.95	508,801,9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753,904.26	906,467,97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111,246.31)	(397,666,046.32)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6)	80,764,219,021.79	74,644,949,244.79
二、营业总成本		78,911,031,081.71	72,891,479,561.09
减：营业成本	十六(6)	73,814,662,724.76	68,395,118,248.31
税金及附加		167,939,036.20	130,028,913.52
销售费用		600,908,584.05	454,513,482.91
管理费用		920,520,462.52	924,719,581.00
研发费用		2,971,848,739.18	2,419,746,297.70
财务费用	十六(7)	435,151,535.00	567,353,037.65
其中：利息费用		465,641,819.32	592,779,402.85
利息收入		75,595,683.77	89,010,560.18
加：其他收益		12,523,985.98	19,040,100.27
投资收益	十六(8)	1,255,586,253.23	1,470,296,3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5,523.28)	(2,068,15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64,502,459.45)	(398,430,479.44)
资产减值损失		(32,653,033.01)	(17,379,755.32)
资产处置损失		7,362,904.64	3,863,589.59
三、营业利润		3,036,295,591.47	2,830,859,487.44
加：营业外收入		46,861,728.97	40,946,741.17
减：营业外支出		34,943,607.78	58,660,294.78
四、利润总额		3,048,213,712.66	2,813,145,933.83
减：所得税费用		374,630,211.31	330,724,000.84
五、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3,583,501.35	2,482,421,932.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4,051.98)	3,864,154.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4,465.63)	(51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35,465.6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413.65	4,374,154.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0,413.65	4,374,154.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1,549,449.37	2,486,286,087.56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洪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尔瑞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3,645,224.60	94,157,401,5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617,995.93	134,163,45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653,500.37	858,900,1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08,916,720.90	95,150,465,1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60,991,203.94	76,286,243,41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2,048,141.51	5,456,323,60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462,371.10	3,042,825,1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6,170,273,291.47	5,873,794,3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0,775,008.02	90,659,186,4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2,728,141,712.88	4,491,278,72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831,063.92	1,403,401,073.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569,170.22	208,751,70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4,217.05	9,634,10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0,558.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096.06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697,105.38	6,698,713,55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715,588.38	425,167,0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2,277,468.10	286,7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497,289.63	232,568,20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83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786,176.38	944,526,868.9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89,071.00)	5,754,186,68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660,000.00	10,79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6,200,000.00	12,4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57,225.55	300,858,31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717,225.55	12,758,648,31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84,444,641.31	13,109,301,07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872,497.81	929,799,65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71,282.46	3,608,985,65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288,421.58	17,648,086,381.9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28,803.97	(4,889,438,0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23,104.07	(14,058,93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1,301,170,797.06	5,959,202,390.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2,309,475.54	82,906,495,32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99,867.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950,445.33	4,995,268,6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4,059,788.70	87,901,764,0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30,536,262.51	72,781,666,73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0,500,854.52	4,407,889,2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382,337.80	2,002,471,74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9)(d)	8,659,900,537.99	4,326,971,6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7,319,992.82	83,518,999,4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9)(a)	4,076,739,795.88	4,382,764,54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8,303,838.62	3,838,218,651.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696,424.08	1,032,801,31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1,657.67	7,040,3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713,004.83	5,076,926,67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124,925.20	9,954,987,02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56,705.58	111,844,4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231,447.38	1,681,691,6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6,007,324.10	330,702,90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795,477.06	2,124,238,979.0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670,551.86)	7,830,748,04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660,000.00	5,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58,000,000.00	10,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660,000.00	10,465,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7,360,100.00	10,734,05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919,212.65	756,339,63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61,526.29	5,869,234,04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340,838.94	17,359,626,884.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319,161.06	(6,893,736,88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46,785.16	(9,259,57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b)	2,992,435,190.24	5,310,516,129.19
	十六(9)(b)	10,509,234,089.44	5,198,717,960.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9)(c)	13,501,669,279.68	10,509,234,089.44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永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永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299,729,228.96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73,639,329.72	17,972,552,040.12	1,113,180,015.95	19,085,732,05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63,923,618.21	-	-	-	7,280,528.77	771,204,146.98	1,207,544,584.72	1,978,748,731.70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3,652,847.17	(82,636,777.00)	-	1,470,390,258.44	680,919,858.49	18,743,756,187.10	2,320,724,600.67	21,064,480,787.77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经重述)		-	5,890,000.00	8,392,029.63	-	248,242,193.30	445,469,339.53	707,993,562.46	(307,374,413.32)	400,619,149.14
综合收益总额		-	-	8,392,029.63	-	-	898,075,946.44	906,467,976.07	(397,666,046.32)	508,801,929.75
净利润		-	-	-	-	-	898,075,946.44	898,075,946.44	(397,658,211.41)	500,417,735.0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8,392,029.63	-	-	-	8,392,029.63	(7,834.91)	8,384,194.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7,500.00	5,897,500.00	91,408,225.00	97,305,725.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4,900,000.00	10,790,000.00
其他		-	-	-	-	-	7,500.00	7,500.00	86,508,225.00	86,515,725.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2,614,106.6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4,371,913.61)	(204,371,913.61)	(1,116,592.00)	(205,488,505.61)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19,361,331.02)	-	-	(1,519,361,331.02)	-	(1,519,361,331.02)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经重述)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6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358,350.14	568,356,490.35	1,003,630,016.00	(220,058,370.98)	783,571,645.0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5,634,840.49	1,232,753,904.26	(240,111,246.31)	992,642,657.95
净利润		-	-	-	-	-	1,255,634,840.49	1,255,634,840.49	(239,775,360.57)	1,015,859,479.9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6)	780,000,000.00	(56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6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3,000,000.00	96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其他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68.37	32,473,851.19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67,276,350.14)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5,990,801.88	1,694,745,868.37	20,455,379,765.56	1,793,291,816.37	22,248,671,581.93

企业负责人:

王水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水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水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09,303,241.72	(52,821,555.57)	-	1,470,390,258.44	3,009,321,310.46	20,147,623,256.05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5,890,000.00	3,864,154.57	-	248,242,193.30	2,030,459,739.69	2,288,456,087.56
综合收益总额		-	-	3,864,154.57	-	-	2,482,421,932.99	2,486,286,087.56
净利润		-	-	-	-	-	2,482,421,932.99	2,482,421,932.9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3,864,154.57	-	-	-	3,864,154.5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38)	-	5,890,000.00	-	-	-	-	5,890,000.00
利润分配		-	-	-	-	248,242,193.30	(451,962,193.30)	(203,7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48,242,193.30	(248,242,193.3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203,720,000.00)	(203,7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383,801,910.97)	-	-	(1,383,801,910.9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8,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267,358,350.14	1,986,305,151.21	3,099,266,207.20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	2,673,583,501.35	2,671,549,449.37
净利润		-	-	-	-	-	2,673,583,501.35	2,673,583,501.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860,000.00	-	-	-	-	964,8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358,350.14	(687,278,350.14)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358,350.14	(267,358,350.1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0,801.88	7,028,086,201.36	25,535,345,549.81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生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N6813F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3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26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建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铁建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铁建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铁建工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铁建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铁建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铁建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铁建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铁建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刘磊

注册会计师

李沐梓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512,893,691.27	18,202,860,707.26
应收票据	七(2)	224,327,116.67	147,643,118.60
应收账款	七(3)	26,443,925,188.84	18,778,237,508.60
预付款项	七(4)	2,154,451,975.03	1,219,475,206.99
其他应收款	七(5)	7,166,254,962.31	12,101,416,922.06
存货	七(6)	23,659,164,107.87	26,280,134,697.17
合同资产	七(7)	26,508,710,944.49	17,086,834,71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8)	1,240,471,922.37	1,340,365,102.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013,720,440.11	4,153,828,826.19
流动资产合计		108,923,920,348.96	99,310,796,801.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0)	3,248,914,936.92	1,432,447,833.93
长期应收款	七(11)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07,292,442.88	888,254,19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1,381,369,562.26	1,275,559,38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6,755,386,093.19	6,974,220,696.68
固定资产	七(16)	3,422,903,068.47	3,656,773,417.80
在建工程	七(17)	11,884,805.57	9,559,121.44
使用权资产	七(18)	165,153,014.43	129,120,254.30
无形资产	七(19)	842,362,643.21	908,063,435.76
开发支出	七(19)	7,093,662.55	3,938,732.70
商誉	七(20)	386,155,481.70	511,282,557.43
长期待摊费用		12,056,003.82	16,243,27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681,007,008.29	1,705,082,56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2)	6,996,980,423.00	4,388,343,68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6,259,719.07	22,412,438,986.40
资产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七(24)	7,894,147,590.28	11,971,203,138.91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七(25)	336,045,405.61	1,963,369,517.26
应付账款	七(26)	78,015,950,567.21	62,349,924,663.42
预收款项		89,477,523.29	75,223,406.40
合同负债	七(27)	9,458,338,938.82	9,240,565,541.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4,904,415.92	3,287,756.44
应交税费	七(29)	1,020,613,977.41	491,610,229.66
其他应付款	七(30)	6,467,508,772.07	5,025,195,6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1,613,079,348.55	1,817,615,458.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2,271,375,616.51	1,221,707,481.60
流动负债合计		107,194,647,853.58	94,159,702,89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3,947,048,517.99	4,684,613,997.68
租赁负债	七(34)	144,423,004.29	123,065,026.32
长期应付款	七(35)	172,490,285.95	165,540,558.55
递延收益		47,082,205.16	55,838,4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18,326,773.80	23,630,681.45
预计负债		4,503,080.62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253,805,609.90	258,671,89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679,477.71	5,314,176,153.80
负债合计		111,782,327,331.29	99,473,879,04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37)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七(38)	6,521,706,260.90	6,480,338,958.9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90,555,193.86)	(97,125,683.60)
专项储备	七(39)	-	-
盈余公积	七(40)	2,263,982,790.74	1,986,059,048.63
未分配利润	七(41)	1,896,156,992.23	1,695,359,9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2,720,850.01	20,456,062,232.69
少数股东权益		2,365,131,886.73	1,793,294,50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7,852,736.74	22,249,356,741.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130,180,068.03	121,723,235,78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孙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3,718,252.92	16,037,915,321.12
应收票据	十五(1)	177,971,668.28	85,692,293.44
应收账款	十五(2)	22,554,881,026.86	17,241,626,381.56
预付款项		666,892,069.84	734,459,299.84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2,553,606,752.24	16,605,173,337.93
存货		958,258,217.37	1,081,744,213.97
合同资产		21,183,463,429.18	14,655,051,5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890,371.52	461,639,749.75
其他流动资产		31,631,791,357.36	31,164,581,187.08
流动资产合计		104,455,473,145.57	98,067,883,340.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03,164,843.16	1,252,478,340.15
长期应收款		281,910,572.78	307,759,833.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5,108,401,256.00	4,877,441,6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2,696,045.71	1,269,166,918.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90,000.00	205,7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3,820.00	173,102,531.46
固定资产		677,092,031.05	651,101,174.75
使用权资产		63,558,840.78	58,134,661.04
无形资产		69,405,601.46	77,079,302.82
开发支出		7,093,662.55	3,938,732.70
长期待摊费用		9,579,790.49	14,403,9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31,207.83	250,217,2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849,794.04	3,808,758,21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6,947,465.85	12,949,372,523.84
资产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00	10,7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3,205,697.91	-
应付票据		327,316,176.22	1,836,808,694.41
应付账款		66,544,548,771.49	54,524,193,165.95
预收款项		437,484.12	258,416.83
合同负债		5,142,496,579.78	4,971,963,824.09
应交税费		429,875,372.04	269,832,678.61
其他应付款	十五(5)	8,887,898,327.90	8,540,943,46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045,991.82	1,745,487,569.07
其他流动负债		1,634,251,006.04	562,672,616.73
流动负债合计		90,809,075,407.32	83,242,160,43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0,000,000.00	2,027,500,000.00
租赁负债		47,177,792.90	51,822,976.99
长期应付款		141,654,000.00	139,29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20,000.00	18,310,000.00
预计负债		3,928,215.77	2,815,5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7.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581,646.63	2,239,740,520.79
负债合计		92,685,657,053.95	85,481,900,954.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430,000.00	10,391,430,000.00
资本公积		6,192,605,089.26	6,182,829,999.55
其他综合收益		(58,858,860.31)	(50,991,452.9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63,915,479.99	1,985,991,737.88
未分配利润		8,967,671,848.53	7,026,094,62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56,763,557.47	25,535,354,909.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42,420,611.42	111,017,255,86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42)	100,909,450,950.78	100,078,831,886.36
二、营业总成本		98,545,715,608.67	97,521,327,043.77
减: 营业成本	七(42)/七(44)	91,332,840,306.40	90,691,596,055.66
税金及附加	七(43)	389,102,794.53	616,654,638.01
销售费用	七(44)	1,184,963,076.78	1,120,284,667.52
管理费用	七(44)	1,526,586,727.27	1,480,071,201.59
研发费用	七(44)	3,551,354,644.49	3,322,802,199.96
财务费用	七(45)	560,868,059.20	289,918,281.03
其中: 利息费用		371,152,722.45	294,240,370.58
利息收入		107,838,853.88	29,123,018.31
加: 其他收益		39,664,456.28	33,553,072.31
投资损失	七(46)	(143,670,103.08)	(96,717,346.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9,451,750.92)	(39,941,70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七(47)	(495,053,528.61)	(247,425,160.9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8)	(328,631,252.03)	(741,124,307.90)
资产处置损失		8,886,037.18	8,604,057.78
三、营业利润		1,421,725,253.94	1,519,185,157.5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9)	125,010,760.11	69,947,738.94
减: 营业外支出	七(50)	67,774,285.41	70,771,524.63
四、利润总额		1,478,961,728.64	1,518,361,371.8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1)	573,976,921.41	500,917,233.57
五、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4,984,807.23	1,017,444,138.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15,882,690.36)	(239,772,6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0,867,497.59	1,257,216,80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2)	6,546,323.42	(23,216,8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0,489.74	(22,880,936.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08,874.21)	(3,238,782.6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81,091.46)	3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27,782.75)	(3,567,282.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79,363.95	(19,642,153.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79,363.95	(19,642,15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6.32)	(335,885.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531,130.65	994,227,31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437,987.33	1,234,335,87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06,856.68)	(240,108,554.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五(6)	80,326,270,177.31	80,764,219,021.79
二、营业总成本		77,753,837,905.13	78,911,031,081.71
减: 营业成本	十五(6)	72,646,769,860.69	73,814,662,724.76
税金及附加		141,836,612.56	167,939,036.20
销售费用		616,840,456.70	600,908,584.05
管理费用		1,031,238,086.54	920,520,462.52
研发费用		2,944,096,660.12	2,971,848,739.18
财务费用	十五(7)	373,056,228.52	435,151,535.00
其中: 利息费用		372,489,029.81	465,641,819.32
利息收入		128,441,374.20	75,595,683.77
加: 其他收益		8,178,057.53	12,523,985.98
投资收益	十五(8)	934,675,901.24	1,255,586,253.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9,592.90	(3,445,52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05,697.91)	4,7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24,039,116.18)	(64,502,459.45)
资产减值损失		(38,242,495.11)	(32,653,033.01)
资产处置损失		7,441,236.28	7,362,904.64
三、营业利润		3,137,240,158.03	3,036,295,591.47
加: 营业外收入		90,369,032.86	46,861,728.97
减: 营业外支出		38,342,004.73	34,943,607.78
四、利润总额		3,189,267,186.16	3,048,213,712.66
减: 所得税费用		410,029,765.11	373,860,407.56
五、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9,237,421.05	2,674,353,305.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67,407.33)	(2,034,051.9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46,176.77)	(3,384,465.6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79,500.00)	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66,676.77)	(3,435,465.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769.44	1,350,413.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769.44	1,350,413.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1,370,013.72	2,672,319,2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生

王永生

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86,302,715.32	92,243,645,22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07,841.08	405,617,99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464,527.67	2,259,653,5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1,475,084.07	94,908,916,72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4,356,637.51	77,360,991,20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8,617,639.20	5,802,048,1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0,648,204.49	2,847,462,37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d)	5,545,947,413.61	6,170,273,2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9,569,894.81	92,180,775,00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3)(a)	1,831,905,189.26	2,728,141,71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98,000.00	902,831,063.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64,927.38	205,569,17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45,342.77	13,544,21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20,55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099,380.44	15,832,09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807,650.59	1,141,697,10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620,904.80	434,715,58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2,582,518.01	2,522,277,46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30,000.00	488,497,289.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5,83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133,422.81	3,450,786,176.3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674,227.78	(2,309,089,07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020,000.00	967,66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8,000,000.00	14,50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7,263.66	503,857,22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5,247,263.66	15,977,717,22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4,301,576.51	11,384,444,64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390,111.11	1,035,872,497.8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40,712.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395,149.12	714,971,28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086,836.74	13,135,288,421.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839,573.08)	2,842,428,80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520.91	50,023,1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b)	(1,724,404,635.13)	3,311,504,549.92
	七(53)(b)	14,612,675,346.98	11,301,170,797.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c)	12,888,270,711.85	14,612,675,34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15,733,735.36	78,762,309,47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9,561.17	59,799,86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66,765.42	4,841,950,4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3,430,930,061.95</u>	<u>83,664,059,788.7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77,655,876.87	64,630,536,26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274,518.80	4,600,500,8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1,276,974.14	1,696,382,33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五(9)(d)	4,599,321,530.44	8,659,900,53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028,528,900.25</u>	<u>79,587,319,992.8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9)(a)	<u>402,401,161.70</u>	<u>4,076,739,795.8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6,800,590.21	2,498,303,838.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685,558.18	29,696,4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9,004.10	9,411,657.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320,940.48	903,713,00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237,886,092.97</u>	<u>3,441,124,925.2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95,603.78	121,556,70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683,893.22	5,357,231,447.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6,007,32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99,479,497.00</u>	<u>6,254,795,477.06</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38,406,595.97</u>	<u>(2,813,670,551.8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20,000.00	964,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00	12,4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6,705.21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28,206,705.21</u>	<u>13,822,66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6,138,000.00	10,047,36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685,692.29	893,919,21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839,206.50	1,195,061,5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609,662,898.79</u>	<u>12,136,340,838.94</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81,456,193.58)</u>	<u>1,686,319,161.0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3,898.44	43,046,78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b)	(3,032,714,537.47)	2,992,435,190.24
	十五(9)(b)	<u>13,501,669,279.68</u>	<u>10,509,234,089.4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9)(c)	<u>10,468,954,742.21</u>	<u>13,501,669,279.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永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永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632,451.74	1,126,389,198.02	19,451,749,749.56	2,013,350,187.35	21,465,099,936.9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46,101.16)	(853,398.01)	(899,499.17)	-	(899,499.17)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7,069,542,847.17	(74,244,747.37)	-	1,718,586,350.58	1,125,535,800.01	19,450,850,250.39	2,013,350,187.35	21,464,200,437.7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22,880,936.23)	-	267,472,698.05	569,824,108.74	1,005,211,982.30	(220,055,678.88)	785,156,303.4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880,936.23)	-	-	1,257,216,806.79	1,234,335,870.56	(240,108,554.21)	994,227,316.35	
净利润		-	-	-	-	-	1,257,216,806.79	1,257,216,806.79	(239,772,668.47)	1,017,444,138.3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22,880,936.23)	-	-	-	(22,880,936.23)	(335,885.74)	(23,216,821.9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589,203,888.26)	-	-	-	-	190,796,111.74	29,952,388.37	220,748,480.1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84,660,000.00	3,000,000.00	987,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	(782,219,904.00)	-	-	-	-	(782,219,904.00)	-	(782,219,904.00)	
其他		-	2,834,532.92	-	-	-	-	2,834,532.92	-	2,834,532.92	
利润分配		-	5,521,482.82	-	-	-	-	5,521,482.82	26,952,388.37	32,473,851.19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72,698.05	(687,392,698.05)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267,472,698.05	(267,472,698.05)	-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419,920,000.00)	(9,899,493.04)	(429,819,493.04)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	-	-	(1,965,997,789.64)	-	-	(1,965,997,789.64)	-	(1,965,997,789.64)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58.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9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中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480,338,968.91	(97,125,683.60)	-	1,986,059,048.63	1,695,359,808.75	20,456,062,232.69	1,793,294,508.47	22,249,356,741.16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41,367,301.99	6,570,489.74	-	277,923,742.11	200,797,083.48	526,658,617.32	571,837,378.26	1,098,495,995.58
综合收益总额		-	-	6,570,489.74	-	-	1,020,867,497.59	1,027,437,987.33	(115,906,856.66)	911,531,130.65
净利润		-	-	-	-	-	1,020,867,497.59	1,020,867,497.59	(115,882,690.36)	904,984,807.2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	-	6,570,489.74	-	-	-	6,570,489.74	(24,166.32)	6,546,323.4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6)	-	41,367,301.99	-	-	-	-	41,367,301.99	708,717,905.72	750,085,207.7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020,000.00	-	-	-	-	12,020,000.00	635,000,000.00	647,0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		-	2,807,382.26	-	-	-	-	2,807,382.26	144,963.38	2,952,345.64
利润分配		-	26,539,919.73	-	-	-	-	26,539,919.73	73,572,942.34	100,112,862.07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77,923,742.11	(820,070,414.11)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	-	-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542,146,672.00)	(542,146,672.00)	(20,973,670.78)	(563,120,342.78)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使用专项储备		-	-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	-	(2,976,032,450.24)	-	-	-	(2,976,032,450.24)	-	(2,976,032,450.24)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521,706,269.90	(90,555,193.86)	-	2,263,982,790.74	1,896,156,992.23	20,982,720,850.01	2,365,131,886.73	23,347,852,73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水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水成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6,957,401.00)	-	1,718,632,451.74	5,039,781,050.15	22,436,079,342.61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9,611,430,000.00	6,115,193,241.72	(46,957,401.00)	-	(76,044.37)	(684,399.35)	(760,443.72)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780,000,000.00	67,636,757.83	(2,034,051.98)	-	1,718,556,407.37	5,039,096,650.80	22,435,318,898.89
综合收益总额		-	-	(2,034,051.98)	-	267,435,330.51	1,986,997,974.59	3,100,036,010.95
净利润		-	-	-	-	-	2,674,353,305.10	2,672,319,253.12
其他综合收益	七(62)	-	-	(2,034,051.98)	-	-	-	(2,034,051.9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8)	780,000,000.00	67,636,757.83	-	-	-	-	847,636,757.83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0	184,660,000.00	-	-	-	-	964,66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19,597,564.98)	-	-	-	-	(119,597,564.98)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574,322.81	-	-	-	-	2,574,322.81
利润分配		-	-	-	-	267,435,330.51	(687,355,330.51)	(419,92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	-	267,435,330.51	(267,435,330.5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	-	(419,920,000.00)	(419,920,000.0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39)	-	-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62,121,647.17)	-	-	(1,762,121,647.17)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0,391,430,000.00	6,182,829,999.55	(50,991,452.98)	-	1,985,991,737.88	7,026,094,625.39	25,535,354,909.84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7,867,407.33)		277,923,742.11	1,941,577,223.14	2,221,408,647.63
净利润			9,775,089.71	(7,867,407.33)		-	2,779,237,421.05	2,771,370,013.7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79,237,421.05	2,779,237,421.0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62)		-	(7,867,407.33)		-	-	(7,867,407.33)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68)		9,775,089.71	-		-	-	9,775,089.7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020,000.00	-		-	-	12,020,000.00
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利润分配			2,755,089.71	-		277,923,742.11	(837,660,197.91)	2,755,089.71
提取盈余公积	七(40)		-	-		277,923,742.11	(277,923,742.11)	(559,736,455.80)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41)		-	-		-	(560,006,553.60)	(560,006,553.60)
其他			-	-		-	270,097.80	270,097.80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七(69)		-	-		-	-	-
提取专项储备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使用专项储备			-	-	(2,513,862,047.43)	-	-	(2,513,862,047.43)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0,391,430,000.00	6,192,605,089.26	(58,856,860.31)	-	2,263,915,479.99	8,967,671,848.53	27,756,763,55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水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水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水臣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00362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2937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1353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建厂路3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26日至2027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7）0044223

姓 名：周胜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2月12日

企业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5月16日

有效 期：2023年2月2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8日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信用等级证书

信 用 等 级 证 书

建京战信等书 2024 年第 73 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 AAA(4) 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9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审查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限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2) 2024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证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工程建设诚信
典型企业



证书编号：CXDX2024377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ZSQX-2024-F111-00325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7 年 10 月 22 日

查询网址：
Enquiring Website www.cccem.com.cn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4、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